

二、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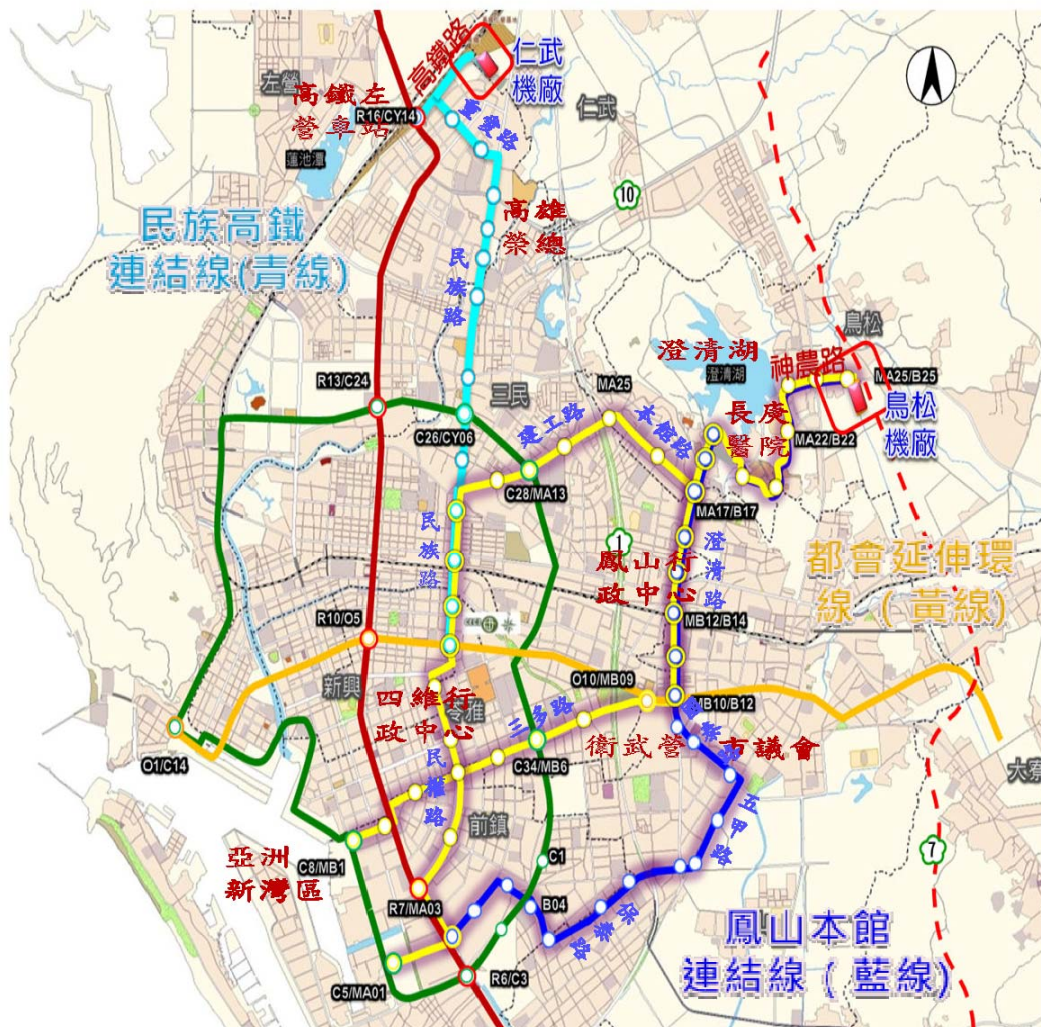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12.1 高市府財稅金字第 10532435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11.28	周議員鍾濞	嚴正抗議本市今年度地價稅惡意飆漲亂調並建請六年內凍調，並請財政局嚴控明年度房屋稅調漲幅度不能超過 3%。	財 政 局	<p>一、地價稅部分：</p> <p>(一)今(105)年重新規定地價，本市公告地價平均調幅為 32.52%，以致部分地價稅納稅義務人應納稅額增加幅度較大。</p> <p>(二)地價稅稅基為申報地價，申報地價係以公告地價為基礎，是以有關以後年度地價稅之核定，本府將依公告地價實際調整情形配合辦理。</p> <p>二、房屋稅部分：</p> <p>(一)依房屋稅條例第 11 條規定：「房屋標準價格，由不動產評價委員會依據下列事項分別評定，並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告之：一、按各種建造材料所建房屋，區分種類及等級。二、各類房屋之耐用年數及折舊標準。三、按房屋所處街道村里之商業交通情形及房屋之供求概況，並比較各該不同地段之房屋買賣價格減</p>

				<p>除地價部分，訂定標準。前項房屋標準價格，每 3 年重行評定 1 次，並應依其耐用年數予以折舊，按年遞減其價格。」</p> <p>(二)本市最近 1 次辦理房屋評價作業為 103 年，下次辦理時間為 106 年，將綜合考量各項影響因素，予以研處。</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12.8 高市府捷秘字第 10531645700 號函復)					
質 日	詢 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 理 情 形
105.11.28		周議員鍾滋	提高捷運運量轉虧為盈，建請繼續爭取一環、二連結的捷運路網工程。	捷運工程局	一、都會延伸環線（一環及二連結）建設計畫包括都會延伸環線（黃線）、鳳山本館連結線（藍線）、民族高鐵連結線（青線），為整體路網之優先路線，可建構屬於高雄特有的「雙軸雙環」便捷網路（詳如附圖所示）。 二、本案可行性研究所需經費 1,950 萬元，本府前申請交通部經費補助，經交通部 104 年 10 月 8 日函同意支應 1,000 萬元，其餘 950 萬元請本府自籌，並請本府捷運局儘速於 104 年 12 月中前完成發包簽約等作業。 三、都會延伸環線（一環及二連結）可行性研究委託技術服務案顧問選聘作業，已於 104 年 12 月 30 日完成簽約。案經捷運局積極趕辦，105 年 6 月 30 日完成報告書初稿，8 月 17 日經本府推動小組會議審查同意，105 年 9 月 2 日陳報交通部審查。 四、交通部於 105 年 11 月 23

				<p>日函復書面審查意見，包括擇一最優先路線提報、與環狀輕軌資源整合等，目前正據以辦理報告書修正作業，全力爭取一環及二連結建設計畫一次核定，以建構高雄都會區完整大眾捷運路網。</p> <p>五、另本計畫一環及二連結預計於 116 年全線通車營運，預估每日運量約 8.6 萬人次，屆時環狀輕軌運量達 10.3 萬人次，紅橘線運量達 24.1 萬人次，合計高雄捷運運量達 43 萬人次，將有助於高雄捷運之永續經營。</p>
--	--	--	--	---



都會延伸環線(一環及二連結)規劃路線圖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12.9 高市府教高字第 10537700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11.28	周議員鍾澁	均衡發展縮短差距，即刻規劃中山高中學生綜合活動中心工程。	教育局	<p>一、因中山高中現有校地空餘面積不足以再行興建基地面積 4,000 平方公尺以上之綜合活動中心，爰須另行取得學校用地，以作為興建基地。目前該校評估與現有校地相鄰之楠梓區藍田東段 0192-0000 地號土地（總面積 20,164.20 平方公尺）較為適合。</p> <p>二、惟該地號土地因係地政局經管經由區段徵收取得之市有地，依相關法規規定（土地徵收條例、平均地權條例、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不得借用或無償撥用，且有償撥用或讓售地價及標售底價，以開發總費用為基準估定之，爰此須向地政局協議價購該筆土地。</p> <p>三、綜上，中山高中須先行規劃與地政局協議價購其經管之楠梓區藍田東段 0192-0000 地號土地約 7,320 萬，俟完成後本府教育局再行協助學校規劃興建綜合活動中心。</p>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12.12 高市府都發住字第 10534626500 號函復)					
質 日	詢 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 理 情 形
105.11.28		周議員鍾滋	要求市府成立專案小組推動慈愛大樓公辦都更，並舉行都更公聽會說明相關利弊，以改善住戶生活品質及提升市容景觀。	都市發展局	一、慈愛大樓是 59 年由本府興建，優先出售予低收入戶及一般清寒戶之平價住宅，共 7 棟 244 戶，僅 7 戶為社會局管有，餘皆為私人產權。市府將擇定適當時間，邀集住戶召開都市更新說明會，讓住戶了解自身權益及都市更新相關規定。 二、如社區民衆確有都市更新之意願，市府將依都市更新條例第 11 條及第 22 條規定，協助申請獲准實施都市更新事業者，取得更新單元範圍內私有土地及私有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均超過三分之二，並其所有土地總面積及合法建築物總面積樓地板均超過四分之三之同意後，依法擬定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報核。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12.12 高市府衛食字第 10539246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11.28	周議員鍾滋	嚴禁核災食品輸入高雄。	衛生局	<p>有關日本福島等縣食品輸入議題，目前中央以保障國民健康權益為優先原則，仍持續進行風險評估專業分析與風險溝通。本府為確保市民食安權益，因應相關政策，業已辦理下列事項：</p> <p>一、為強化民衆風險溝通，本府已透過相關會議提出建言，並函請行政院食品安全辦公室秉持嚴謹態度，依據科學證據、事先預防、資訊透明等原則來規劃相關食品進口管制措施，同時妥適規劃相關公聽會，以達風險溝通有效性。</p> <p>二、保障市民食品安全是本府責無旁貸的責任，目前有關日本地區食品進口管制措施，本市流通之日本食品將依下列禁止事項積極稽查：</p> <p>(一)市面流通食品稽查：日本福島、茨城、櫛木、群馬及千葉縣所生產製造之食品，完全不得受理進口報驗。日本五縣以外之產品，9 大類輸入產品（生鮮冷藏蔬果</p>

、冷凍蔬果、活生鮮冷藏水產品、冷凍水產品、乳製品、嬰幼兒食品、礦泉水或飲水、海草類及茶類製品)中央採逐批查驗檢測輻射值及須檢附產地證明文件。本府衛生局依據此原則稽查市面產品是否合乎規範。

(二)輸入產品標示稽查：本府衛生局依據食安法第 22 條加強稽查市售日本進口食品之「原產地」標示。違反規定之進口業者可依同法第 47 條處新台幣 3-300 萬罰鍰。本府衛生局截至 105 年 11 月稽查高雄地區市售日本食品標示共計 1,211 件，檢查項目有：食安法第 22 條規定項目、原產地等，皆符合規定。本府衛生局將持續加強國內日本進口食品之標示稽查，以防原產地之標示不實保障市民食品安全。

三、另於 105 年 11 月 16 日與衛生福利部食藥署之視訊會議，已建議中央未來開放後日本進口食品標示管制政策標註至『都道府縣』，中央回應目前已朝向

			<p>該方向規劃，以供消費者清楚辨識。</p> <p>四、輸入食品應採邊境管制、境外阻絕為宜，進入國內後之產品將跨縣市迅速及廣泛流通，故以國內市場進行相關稽查防範，加上食品業者眾多，將耗費相當多的人力和時間進行稽查與文件查證，不合時效，因此於輸入海關進口即予阻擋，可確保國人飲食安全係較為有效率之行政作為。保障人民食品安全是政府責無旁貸的責任，對於恢復日本非福島地區食品進口，不論是中央政府，還是本市，捍衛國人健康是我們絕不打折的承諾與目標，一定依照歐盟及美國等先進國家更嚴謹的管制標準來進行進口管制，做好食安的把關，杜絕任何不安全的食品進口，實質保障國人安全。</p>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12.13 高市府都發規字第 10534626300 號函復)					
質 日	詢 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 理 情 形
105.11.28		周議員鍾湊	建請整體開發區段徵收推動仁武國 1 中山高兩側九番埤滯洪池排水與八德二路匝道新建工程。	都市發展局	一、本案經 105 年 3 月 8 日內政部都委會第 870 次決議本處整體開發之滯洪池用地係因考量該區域排水系統整治需要所劃設，故周邊劃設大面積住宅區將影響滯洪功能，且本案區段徵收不具公益性及必要性，故維持農業區。 二、另考量當地仍具有縣市縫合之功能，未來將俟滯洪需要、凝聚地主共識及中央或其他需地單位倘有適當計畫再行研擬。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12.19 高市府文秘字第 10531850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11.28	周議員鍾澁	建議充實「見城計畫」內涵要素，盡力修復古蹟，增加老舊古廟、墓碑立碑的解說、興建遊客服務中心簡報室等相關工程。	文化局	<p>一、有關充實見城計畫內涵，並設置遊客服務中心部分，本局辦理情形說明如下：</p> <p>(一)本局為全面保存及修復鳳山縣舊城，經 105 年 6 月 17 日向文化部申請「再造歷史現場」專案計劃－「見城計畫」，該案經文化部現勘審查後，已於 105 年 11 月 2 日獲核定。</p> <p>(二)見城計畫業以「重現台灣第一石城」為目標，針對舊城各區段城門及城牆進行修復及再利用，其中業辦理修復東門城牆、北門城樓及鎮福廟工程，屆時將可改善城體結構安全，強化古蹟保存。</p> <p>(三)本局經與國防部、壽山國家自然公園籌備處及舊城文化協會協商後，業擇定舊城城內之原海勝幼稚園（左營眷村文化館旁）作為整體計畫開展之工作站，刻正辦理工作站修繕規畫作業</p>

				<p>中，俟工程完竣後即可作為見城計畫工作據點。</p> <p>二、有關舊城國小內崇聖祠碑文建立 QR Code 解說並正名牌位部分，本局將邀集相關學者專家提供意見，俾利評估辦理。</p> <p>三、《見城》一劇動員人力及經費浩大，主角演員及製作團隊的檔期時間均需一年前規畫，四百多位群眾演員均需全部重新訓練，實難在短期之內重演。本局將繼續爭取籌措相關經費以及中央協助籌辦，評估適當再次演出時間，以待適當時機再行加演。</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2.8 高市府工工字第 10630873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11.28	周議員鍾滋	請工務局即早規設好左營區地下道與高架橋拆除工程準備有關行政事宜。	工務局 (企劃處)	<p>答詢摘要： 翠華陸橋及左營地下道存廢，經市府專業評估後，以立體設施全拆全填為目標並採 2 階段進行，第 1 階段：「保留陸橋，填平地下道」，第 2 階段：以翠華陸橋交通量減少或移轉為前提下，「拆除陸橋」。</p> <p>交通部鐵工局刻正於左營地下道進行鐵路地下化工程，故後續市府將函文鐵工局，於該段鐵路地下化工程完成後，同步將地下道填平。</p> <p>細節內容：</p> <p>一、目前既有之交通量，自翠華陸橋南下左轉中華路及中華路右轉北上翠華陸橋車流量甚大（尖峰時間：中華路右轉北上翠華陸橋 1,684 車輛數/hr；翠華陸橋南下左轉中華路 1,619 車輛數/hr）。</p> <p>二、鐵路下地後，該路口將形成一個六叉路口，其車流交織相當嚴重，故本局新工處與交通局於翠華陸橋及左營地下道存廢進行三個方案（第 1 方案：拆除翠華陸橋，填平地下道、</p>

105.11.28	周議員鍾滋	要求市府成立專案小組推動	工務局(建管處)	<p>第 2 方案：保留陸橋，填平地下道、第 3 方案：拆除陸橋，保留地下道)之評估作業，經評估結果，3 個方案皆有「翠華路往南左轉中華一路機車量大，故需規劃足夠機車待轉空間」之問題，另第 1、3 方案尚有「翠華路往南左轉中華一路汽車量大，路口停等長度過長」及「中華路往翠華路之北上車流需由快車道匯入慢車道右轉專用道，因匯出空間不足致產生瓶頸」之問題。</p> <p>三、故經市府團隊專業評估，翠華陸橋及左營地下道存廢建議以立體設施全拆全填為目標並採 2 階段進行，第 1 階段：「保留陸橋，填平地下道」，第 2 階段：以翠華陸橋交通量減少或移轉為前提下，「拆除陸橋」。</p> <p>四、考量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南部工程處刻正於左營地下道進行鐵路地下化工程，故後續市府將函文鐵工局，於該段鐵路地下化工程完成後，同步將地下道填平。</p> <p>本案倘依法完成都更作業，後續涉及拆除重建作業時，本局</p>
-----------	-------	--------------	----------	---

		慈愛大樓公辦都更，並舉行都更公聽會說明相關利弊，以改善住戶生活品質及提升市容景觀。		將積極協助建築執照審查事宜。
105.11.28	周議員鍾滋	請工務局立即進行本市左楠區各主要道路（包括：德民路、楠梓新路、朝新路及右昌街等）路面不平柏油刨除封層工程。	工務局（養工處）	<p>一、楠梓區德民路（海專路到德惠路，約 16,800 平方公尺）、加昌路（楠陽高架～外環西路，約 44,440 平方公尺）、朝新路（全段，約 8,000 平方公尺）、右昌路（軍校路～三山街，約 7,700 平方公尺）、楠梓新路（高楠公路橋下系統～建楠路，5,760 平方公尺），改善經費約需 2,894 萬 5,000 元。</p> <p>二、上開路段現況多屬老化劣損，惟尚無立即危險，已予錄案辦理，未來將加強派員巡查，如有立即危險之路面坑洞將立即處理，以確保民衆行車安全，並視經費情形進行改善。</p>
105.11.28	周議員鍾滋	請工務局迅即重視路樹選擇、種植技術、選商招標與栽植培土包覆規範審定皆要明	工務局（養工處）	<p>一、路樹選擇： 人行道喬木以「適量適地」為原則，12 米以下道路喬木不宜栽植過多，除排除板根及淺根性喬木外，另配合人行環境改善工程</p>

確，並嚴格督查，務必嚴禁各種有礙生態與生長情事再度發生。

方式（搭配阻根板及植栽帶）將人行道擴寬並換植原生種、深根或開花之行道樹。

二、種植技術：

依樹木種植作業流程辦理，並於施工時嚴加督導查核。

三、選商招標：

儘可能以最有利標辦理。

四、為強化未來避免喬木根部土球包覆物之情形作為如下：

(一)正確施工方式，每株喬木之新植作業應確實進行樹穴挖掘、鬆土、換土、施用有機肥與土壤拌合、土球去除包覆物、回填土種植、支架架設及澆灌等工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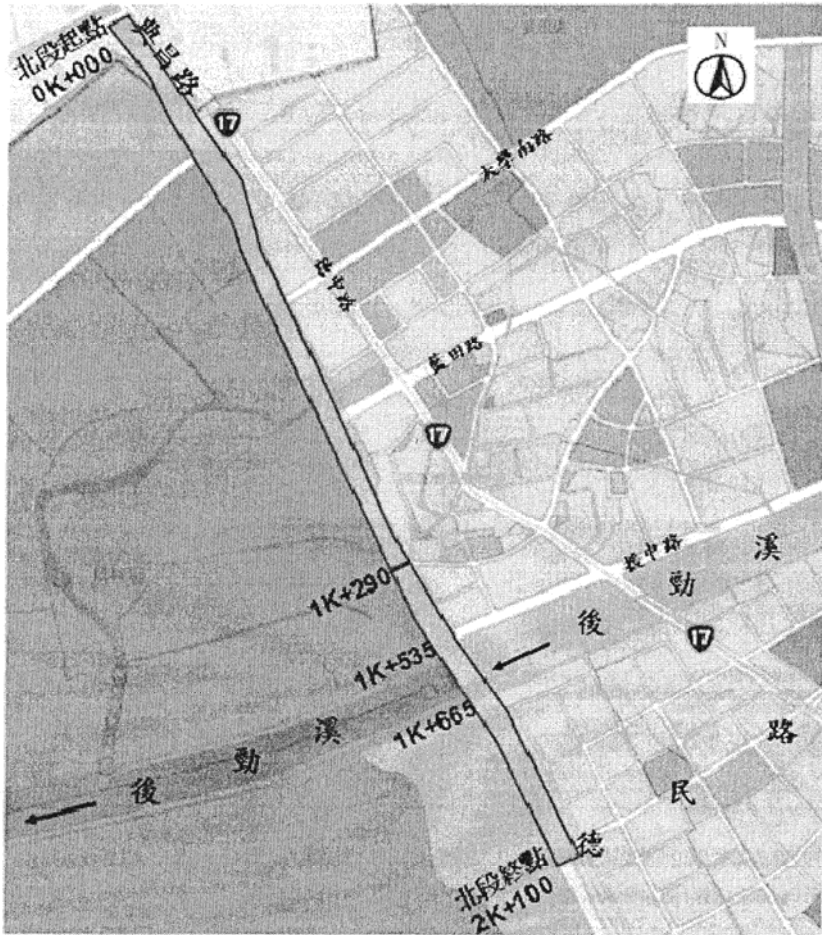
(二)新植各工序（含樹穴挖掘深度及寬度測量、施用有機肥與土壤拌合、土球去除包覆物、回填土種植、支架架設及澆灌等）需逐株編號、拍照、列冊，方得作為計價之依據。

(三)落實承商、監造單位、主管機關等三級品管及現場監工督導作業。

(四)加強工程督導查核，新植之喬木於施工中、竣工後或撫育階段，機關

				<p>得進行抽驗，提高巡查頻度。</p> <p>(五)倘有不符，依契約懲處罰款（除依 01991 章罰則規定罰處外，每株再罰處該植栽所有費用（材料、栽植及撫育期）之 3 倍價金，機關得依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辦理）。</p> <p>(六)亦函知市府各單位，另其他機關、私人建商申請人行道共構區植樹範圍，亦要求比照辦理。</p>
105.11.28	周議員鍾澁	請工務局繼續協調重視本市各主要山區（包括壽山自然生態公園）人行步道木棧道老化破損重新更新整建工程。	工 務 局 (養工處)	半屏山、壽山現已劃定為壽山國家自然公園並由「內政部營建署壽山國家自然公園籌備處」負責維護管理。另查半屏山區的人行木棧道長約 4,800 公尺，經詢問該籌備處現以開口契約辦理區內設施災損修復工程。另預計 106~107 年辦理木棧道全面更新。
105.11.28	周議員鍾澁	建請儘早協調開闢新台 17 線，並規劃援中港中和橋、右昌軍區等截流排水箱涵工程。	工 務 局 (新工處)	一、高雄市濱海聯外道路開闢工程（又稱新台 17 線）北起橋頭區典昌路，南至左營區南門圓環，全長約 7 公里，都市計畫寬度 40~50 公尺，計畫以德民路為界分南北二段分階段辦理開闢。

				<p>二、北段工程全長 2,100 公尺，路權範圍寬度為 50 公尺，其中包含路基填築、道路工程（含附屬設施）及一座跨越後勁溪橋梁之興建。所需總經費 9 億 3,507 萬 6,000 元。經提報內政部營建署生活圈計畫，於 105 年 9 月獲同意補助經費並由市府代辦工程執行，預算已依程序提請墊付並經本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審議通過，預定於 106 年辦理規劃設計及發包施工，預定 108 年完成。</p> <p>三、南段路線自今年 4 月起至 10 月陸續與海軍司令部等軍方人員至現場會勘並洽談協調，目前雙方對於南段工程路線有初步共識，但因當地多為軍方用地，將俟軍方攜回陳報上級確認後，再就後續細節研議。</p> <p>四、本案將參考鄰近區域排水規劃報告進行道路排水設計。另與本案相關之楠梓區黑橋排水改道已由軍方委託由本府水利局代辦執行中。</p>
--	--	--	--	--



高雄市濱海聯外道路開闢工程（北段道路 0K~2K+100）範圍示意圖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12.8 高市府環空字第 10543119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11.28	李議員喬如	要求環保局繼續努力，持續降低高雄工廠排放廢氣污染。	環境保護局	答詢摘要 一、本府環保局在工廠空污管制上係依空氣污染防治法，不定期派員至列管工廠進行稽查及排放源稽查檢測，倘稽查結果與領有之操作許可證內容不符或是管道廢氣超出管制標準，將依空氣污染防治法予以處分。 二、現已研擬「高雄市燃燒設備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草案)，針對以固體或液體為燃料之燃燒設備，其排放標準一律加嚴至與氣體燃料標準相同，即硫氧化物排放標準為 100 ppm；氮氧化物為 150ppm。藉由加嚴燃燒設備排放標準，促使業者改善使用燃料來源、加裝防制設備或能資源整合方式，降低空氣污染物。 三、另統計高雄市 102~104 年空氣污染物排放量(如表 1)，粒狀污染物、硫氧化物、氮氧化物及揮發性有機物皆呈現逐年下降的趨勢。針對業者排放管

				道及操作現況與環保法規符合情形，本府環保局仍將持續努力查察。
--	--	--	--	--------------------------------

表 1 高雄市 102~104 年空氣污染物排放量

	粒狀污染物	硫氧化物	氮氧化物	揮發性有機物
102 年	9,490	29,837	39,836	13,794
103 年	8,987	26,702	37,019	13,678
104 年	8,446	22,809	34,597	13,618

單位：公噸

資料來源：粒狀污染物依據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量申報；硫氧化物、氮氧化物及揮發性有機物依據空氣污染防制費申報。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12.9 高市府衛食字第 10539244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11.28	李議員喬如	<p>如何嚴格要求進口日本食品，讓高雄市民安心？建議高雄市可以做查察：1. 標示明確產地。2. 標示有無不實。3. 抽驗安全輻射量。</p> <p>要求：嚴格把關、逐批查，設備、人力建置，食安小組提升至食安管理中心。</p>	衛生局	<p>有關日本福島等縣食品輸入議題，目前中央以保障國民健康權益為優先原則，仍持續進行風險評估專業分析與風險溝通。本府為確保市民食安權益，因應相關政策，業已辦理下列事項：</p> <p>一、為強化民衆風險溝通，本府已透過相關會議提出建言，並函請行政院食品安全辦公室秉持嚴謹態度，依據科學證據、事先預防、資訊透明等原則來規劃相關食品進口管制措施，同時妥適規劃相關公聽會，以達風險溝通有效性。</p> <p>二、保障市民食品安全是本府責無旁貸的責任，目前有關日本地區食品進口管制措施，本市流通之日本食品將依下列禁止事項積極稽查：</p> <p>(一)市面流通食品稽查：日本福島、茨城、櫛木、群馬及千葉縣所生產製造之食品，完全不得受理進口報驗。日本五縣以外之產品，9 大類輸入產品（生鮮冷藏蔬果</p>

、冷凍蔬果、活生鮮冷藏水產品、冷凍水產品、乳製品、嬰幼兒食品、礦泉水或飲水、海草類及茶類製品) 中央採逐批查驗檢測輻射值及須檢附產地證明文件。本府衛生局依據此原則稽查市面產品是否合乎規範。

(二)輸入產品標示稽查：本府衛生局依據食安法第 22 條加強稽查市售日本進口食品之「原產地」標示。違反規定之進口業者可依同法第 47 條處新台幣 3-300 萬罰鍰。本府衛生局截至 105 年 11 月稽查高雄區市售日本食品標示共計 1,211 件，檢查項目有：食安法第 22 條規定項目、原產地等，皆符合規定。本府衛生局將持續加強國內日本進口食品之標示稽查，以防原產地之標示不實保障市民食品安全。

三、另於 105 年 11 月 16 日與衛生福利部食藥署之視訊會議，已建議中央未來開放後日本進口食品標示管制政策標註至『都道府縣』，中央回應目前以已朝

向該方向規劃，以供消費者清楚辨識。

四、輸入食品應採邊境管制、境外阻絕為宜，進入國內後之產品將跨縣市迅速及廣泛流通，故以國內市場進行相關稽查防範，加上食品業者眾多，將耗費相當多的人力和時間進行稽查與文件查證，不合時效，因此於輸入海關進口即予阻擋，可確保國人飲食安全係較為有效率之行政作為。保障人民食品安全是政府責無旁貸的責任，對於恢復日本非福島地區食品進口，不論是中央政府，還是本市，捍衛國人健康是我們絕不打折的承諾與目標，一定依照歐盟及美國等先進國家更嚴謹的管制標準來進行進口管制，做好食安的把關，杜絕任何不安全的食品進口，實質保障國人安全。

五、目前邊境食品輻射檢測係委託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及其輻射偵測中心之專業實驗室進行檢測，國內計 5 家實驗室可執行食品輻射檢測，除上述 2 家，尚包括清大原子科學技術發展中心放射性核種分析實驗室、台電放射試驗

				<p>室（新北市、屏東縣）。目前，本市已就檢驗量能部分跟中央提出應就檢驗設施設備量能不足之可能，請其預先規劃防範應變之建言，目前已知，中央已參採並陸續洽詢其他合格實驗室作為必要之備援單位，以擴大檢驗量能以作為因應未來輸入食品之備援檢驗需求。</p> <p>六、另食品議題廣泛，相關食安更係屬跨領域的工作項目，本府已整合相關局處成立食安專案小組，由市長擔任召集人，定期召開會議，強化橫向聯繫與專業合作，共同防範重大食品安全事件，深化食品業者自我管理，為國人食品安全嚴格把關。並與檢調相關單位於104年10月成立高雄民生安全聯繫平台，聯手捍衛市民飲食安全。未來也將納入議員所提寶貴意見，研議將食品安全管理體系量能再予提升。</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12.9 高市府衛醫字第 10539333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11.28	李議員喬如	建議加強推動市立聯合醫院「醫療器材升級」，結合捷運局土地整體規劃，並增加政府補助款。	衛生局 (捷運局)	<p>一、現今民衆對於醫療服務水平要求日益提升，高階醫療設備及新穎硬體呈現儼然成爲醫院永續經營之趨勢，醫院除了提升人員醫療專業素質、提供完整診療基本設備外，尚應購置較新穎及高階之儀器設備，目前本府衛生局所屬市立聯合醫院已著手新購置數位 X 光機及影像系統，以提升醫療品質，善盡公立醫院責任的目標。</p> <p>二、爲提供本市市民安全的醫療照護環境及優質的住院照護品質，醫院即將於 106 年起開始執行建築物耐震補強工程。本府衛生局爲使市立聯合醫院更能善盡職責照顧本市市民，未來將逐步編列預算，提升醫療器材設備，增進市民對市府團隊之正向觀感。</p> <p>三、有關市立聯合醫院後方 L 型停車場用地，經與本府捷運局瞭解，目前採委外經營，契約將於 108 年屆滿，未來市立聯合醫院若</p>

				<p>需擴大院區或改建等開發需求，本府衛生局及捷運局將配合市府政策及相關預算編列辦理，俾滿足市民醫療需求與提供充足醫療資源空間環境。</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12.12 高市府環廢管字第 10543149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11.28	李議員喬如	高雄市大樓垃圾處理，因仁武岡山焚化廠漲價，清運業者跟著漲，且以事業廢棄物收費，民衆喊苦，目前研議辦理進度為何？	環境保護局	<p>一、高雄市代處理廢棄物收費標準自民國 101 年 1 月 22 日發布施行，第四條分別規定本府環保局自行操作營運（中區廠與南區廠）與委託操作營運（岡山廠與仁武廠）之廢棄物收費標準。其中委託操作營運之焚化廠代處理收費標準係由操作廠商自行訂定；而本府環保局自行操作營運之資源回收廠目前處理本市廢棄物以每 1 公噸計收新臺幣 1,700 元，處理外縣市廢棄物每 1 公噸計收新臺幣 2,200 元處理費，已無法反映實際處理成本，實有檢討修正之必要。</p> <p>本府環保局自行操作營運焚化廠僅南區廠收受處理一般事業廢棄物，依據環保署執行機關代清除處理一般事業廢棄物收費標準訂定原則重新核算南區廠廢棄物處理及其他費用等成本，並考量相關產業市場衝擊及避免垃圾處理回流、排擠效應等因素，自</p>

106 年起修正調整本市自行操作之焚化廠收費標準為每 1 公噸以 2,413 元計收，以適時反映處理成本，始符合收支平衡原則。另岡山與仁武廠同依二廠委託操作管理服務契約書相關規定為二廠代操作廠商之權責，而二廠廢棄物收費標準會考量焚化廠維護成本、合理利潤及不同焚化廠處理費價格調整。

二、另有關本市清運業者大幅調漲大樓垃圾清理費用部份，此為民間業者自行漲價，惟清除業者將大幅調漲清理費之事由，歸咎於本市焚化廠調整處理費，致使如大樓垃圾委託民間清運業者清理費用太高民衆不堪負荷，建議可回歸交由本局各區清潔隊協助清運，其垃圾清理費將隨自來水費徵收（每度水 4.1 元垃圾清理費）。

三、本局考量公寓大廈等委託清除機構清運其所產出之家戶廢棄物，為衡平使用者付費與公平原則，已修定「高雄市代處理廢棄物收費管理辦法（草案）」，倘符合該管理辦法所稱之廢棄物之清除機構及其要件（如專車專用並裝設

				<p>即時追蹤系統及行車紀錄器等相關規定)，經向本府環境保護局指定單位專案申請並經許可後，其收費標準將較一般事業廢棄物每噸 2,413 元低（目前擬定為每公噸 2,050 元，刻正依法制作業程序辦理）。</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12.13 高市府教高字第 10537670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11.28	李議員喬如	我們唱的是什麼國歌，請教導學生中華民國國歌的背景及意涵。	教育局	<p>一、高雄市各級學校均遵循內政部及教育部所定「國民禮儀範例」、「各級學校推動全民國防教育實施計畫」及「中華民國國徽國旗法」於國家慶典、民俗節目、校際活動（如校慶、運動會等）等時機宣達唱誦國歌等愛國之教學宣導活動。</p> <p>二、有關國歌詞語及歷史脈絡乙節，行政院業於 105 年 3 月 16 日陳明中華民國國歌的歌詞為國父孫中山先生於 13 年 6 月 16 日在陸軍軍官學校（廣州黃埔）開學典禮中，對該校 500 餘名師生發表的訓詞（黃埔軍校訓詞），並於 26 年 6 月 21 日由國民政府明令公布以其作為中華民國國歌，並訓令直轄各機關一體遵照，亦至 36 年 12 月 25 日中華民國施行憲政，依舊持續沿用，黨歌正式定為國歌。</p> <p>三、本府教育局將持續鼓勵學校於學生唱誦國歌時，適時結合上開法規及行政院</p>

				<p>所作歷史背景簡介，教導學生體會先賢過往所作耕耘與努力，並以多元包容與智慧學習國歌所持正向意義。</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12.16 高市府環空字第 10543333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11.28	李議員喬如	高雄市移動污染源 230 萬台，老舊二行程機車汰舊進度為何，可否改由鼓勵補助電動機車。	環境保護局	<p>本市老舊二行程機車從 104 年至 105 年 10 月止共淘汰了 125,406 輛，自行政院環保署補助各縣市環保局淘汰二行程機車以來，本府在淘汰二行程機車歷年皆是全國第一，申請電動（補助）自行車數量及現階段本市電動機車數量亦屬全國前三，成效優良，105 年期秉持良好成效，繼續保持全國領先地位。</p> <p>本府環保局已於 105 年 6 月 2 日公告修正本市 105 年度淘汰二行程機車及新購電動二輪車加碼補助方案，除電動二輪車（電動機車、電動自行車）提高補助金額外，亦新增本市淘汰二行程機車補助金額 4,000 元，民衆如符合補助條件實際可領得淘汰二型補助為 5,500 元（環保署 1,500 加上本市 4,000 元）並追溯至 105 年 1 月 1 日，截至 12 月 6 日止淘汰二行程申請案件達 48,700 件，遠超過 103 年補助案件 30,000 件。</p> <p>針對純新購電動機車本府環保局亦有加碼補助，重型電動機車補助為 4,000 元、輕型及小</p>

			<p>型輕型電動機車補助為 3,000 元。若再加上環保署及經濟部工業局之補助，民衆新購電動機車實際共可領得重型補助為 18,000 元、輕型補助為 15,000 元、小型輕型為 12,200 元，藉由經濟誘因方式，以強化民衆換購意願。本府環保局推廣二行程機車換購及電動二輪車已略具成效，後續持續於網路新聞、廣播電台、平面媒體等進行宣導，相關資訊亦可於本府環保局汰舊二行程暨新購電動車輛補助網 (http://www.073073.org.tw/) 查詢，及印製宣傳海報規劃於各定檢站、加油站張貼強化宣導，設置專屬聯繫窗口，可供民衆諮詢及查詢案件進度，以達便民利民。</p>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12.2 高市府衛健字第 10539163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11.28	鄭議員光峰	大林蒲居民進一步健康生化檢查，健康照護計畫應將小港醫院建議納入明年計畫，過去有關居民尿液砷含量高的原因，請衛生局追蹤。	衛生局	<p>一、本府衛生局於 105 年針對大林蒲地區辦理健康照護計畫及工業區居民健康照護計畫（執行區域為臨海工業區，包含大林蒲及鳳鼻頭地區），健康檢查項目皆包含血液生化檢查。</p> <p>二、有關此次尿液總砷含量過高，說明如下：</p> <p>(一)本次尿液檢查係屬篩檢，數值為尿液「總砷」濃度，其中包含「有機砷」及「無機砷」，對健康有影響者主要來自無機砷。</p> <p>(二)根據國際研究報告與台灣國家環境毒物研究中心資料顯示，尿液總砷主要成分為較無毒性之有機砷，常見經由食用水產與海產食物而來，而且代謝排除快速，在 2 到 3 天內即可藉由尿液排出體外。學術論文研究發現，進一步分析檢驗，除職業工作暴露無機砷外，一般民衆尿液中無機砷濃度非常低。</p>

				<p>(三)國際學者針對尿液總砷濃度高的尿液進一步分析後，發現無機砷濃度非常低，且在中斷食物攝取後再檢查，尿液檢查總砷濃度會明顯下降。因此尿液總砷濃度高，表示近期內食物或飲水接觸，民衆只要避免再接觸與多喝來源明確安全的水，就可快速代謝排除，不需擔心恐慌。</p> <p>(四)市立小港醫院已依據初步健康檢查報告，進行健康管理及協助民衆回診追蹤，以釐清民衆疑慮，照護居民健康。</p> <p>三、有關尿液總砷量過高之追蹤複檢及健康檢查異常個案之追蹤回診，本府衛生局將視經費額度規劃健康照護內容。</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12.7 高市府衛長字第 10539165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11.28	鄭議員光峰	長期照護人力的未來，建議： 1.合理的制度，大家願意投入這個志業 2.多軌的人力來源，合乎公平正義 3.漸進教育課程，共創照護人力及被照顧者雙贏。	衛生局	一、現行照顧服務員乃依據「照顧服務員訓練實施計畫」辦理，其受訓對象為年滿 16 歲以上、身體健康狀況良好，其擔任照顧服務工作熱忱者。訓練方式包括勞動部公費補助照顧服務員職業訓練班或符合資格的訓練單位辦理之自費班，俟依規定結業經考評合格取得結業證明書後，再參加勞動部規劃的照顧服務員技術士技能檢定制。本(105)年度公費開辦 23 班、自費 15 班，目前合格者計 1,037 人。 二、建構完整的職業生涯體系，提供照顧服務員職業升遷機會，可以使照顧服務員有強化能力的機會與晉升的前景，進而穩定並提昇長期照護品質，且為能提升照服員專業形象及職業價值，本府衛生局將於衛生福利部本年度第 3 次衛政及社政首長聯繫會議中，提議建請衛生福利部推動照顧服務員正名，並建構職業分級制度。

				<p>三、此外，本府業於 105 年 11 月 23 日函請教育部(高市府衛長字第 10538906600 號函)將培育照顧服務員納為現階段發展高中技術職業教育之規劃，以培育適才適性應用於長照產業之人才，並依此培育體制回應照服員分級進階制度之建構。</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11.30 高市府財稅金字第 10532435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11.28	蕭議員永達	明年本市房屋稅稅基如何調整。	財政局	<p>一、依房屋稅條例第 11 條規定：「房屋標準價格，由不動產評價委員會依據下列事項分別評定，並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告之：一、按各種建造材料所建房屋，區分種類及等級。二、各類房屋之耐用年數及折舊標準。三、按房屋所處街道村里之商業交通情形及房屋之供求概況，並比較各該不同地段之房屋買賣價格減除地價部分，訂定標準。前項房屋標準價格，每 3 年重行評定 1 次，並應依其耐用年數予以折舊，按年遞減其價格。」</p> <p>二、本市最近 1 次辦理房屋評價作業為 103 年，下次辦理時間為 106 年，將綜合考量各項影響因素，予以研處。</p>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12.13 高市府教高字第 10537673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11.28	蕭議員永達	公義和平 228，從雄中出發：請說明 228 事件 70 周年追思紀念活動規劃。	教育局	<p>一、本府教育局近年均配合文化局紀念 228，辦理 228 雄中自衛隊相關追思紀念活動：</p> <p>(→) 103 年 2 月 25 日，邀集 228 時參加雄中自衛隊的高雄中學、高雄女中、高雄高工、高雄高商等四所學校在高雄中學舉辦「2014 紀念 228 雄中自衛隊四校首度會師」活動，並簽署「聯合宣言」，發揚 228 高雄中學自衛隊之愛鄉、愛校及勇於承擔時代使命與社會責任之精神與價值。</p> <p>(⇒) 104 年 2 月 26 日，邀集當年雄中自衛隊副隊長陳仁悲先生與高雄中學、高雄女中、高雄高工、高雄高商等四所學校的學生共同參與，在高雄中學舉辦「公義和平 228·從『雄中自衛隊』出發」活動。現場播映全臺灣首部「雄中自衛隊」紀錄短片《公義和平 228·從『雄中自衛</p>

隊』出發》，並由見證者陳仁悲先生帶領雄中、雄女、雄商、雄工四校學生代表共同簽署誓詞。

(三) 105 年 3 月 1 日至 11 日，雄中學生聯合自治會首度發起 228 記念系列活動，在高雄中學校內第二棟東側牆面與第一、二棟間走廊舉辦雄中自衛隊紀念展，介紹雄中自衛隊的故事。

二、228 事件 70 週年紀念活動，教育局業於 105 年 11 月 16 日及 105 年 12 月 7 日與貴席召開本府跨局處協調會議，本紀念活動除由文化局及本市歷史博物館辦理相關靜態展及動態展外，亦訂於 106 年 3 月 4 日辦理「公義和平 228—從雄中自衛隊出發」遊行活動，期以人民團體為主進行歷史追思，並鼓勵本市各級學校及學生得於學習本段歷史脈絡後，自主參與紀念活動。惟活動細節規劃事涉學校及跨單位相關資源及人力調配，教育局將再邀集文化局、新聞局、民政局及高雄高中等學校進行討論，以期 228 事件所蘊含的歷史意

				<p>義，得深植本市學生學習經驗。</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12.7 高市府法賠字第 10530936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11.29	陳議員麗娜	要求市府立即撤銷對市民石化氣爆國賠案的上訴，儘速讓受害者取得賠償及恢復生活。	法制局	有關本府針對石化氣爆國賠訴訟案認有提起上訴之必要，並擬俟上訴審法院作成判決之理由如下： 一、有關本案事實與責任比例，判決尚未釐清： 法院判決市府敗訴之理由，主要依據國家賠償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認定市府就公有公共設施設置或管理應負無過失損害賠償責任。然本件氣爆事件之發生，肇因於榮化與華運等其他第三人不當行為介入，而有因果關係中斷問題，故市府就管線部分之管理，縱如法院所認有所欠缺，亦與請求權人之損害間欠缺相當因果關係，惟比部分原審未加論究，故須經由上訴程序，釐清與其他肇事者間責任。 二、倘不聲明上訴，等同以人民納稅錢代替其他肇事者負擔全部賠償責任： 倘市府就原審判決不予聲明上訴，除無法透過司法程序釐清肇事者間之責任比例外，亦將造成政府以

				<p>人民納稅錢代替中油、榮化與華運等公司負擔全部賠償之後果，反而使其他肇事者得以免除應負擔的賠償責任，實有違公平正義原則。</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12.9 高市府經秘字第 10536701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11.29	陳議員麗娜	要求市府針對前鎮第一公有市場攤商落實轉型正義，並就 60 年前的不正義作為道歉及信守興建新市場讓攤商進駐的承諾。	經濟發展局	<p>一、臨時市場依法退場之正當性：</p> <p>(一)前鎮第一公有臨時市場位於中華五路及修成街交叉口，土地、建物所有權屬「高雄市」所有，係民國 87 年因應中華五路開闢由市府開支 2,457 萬元興建，安置原設在都市計畫道路用地上的前鎮第一公有市場 109 位攤商。18 年來，臨時市場周邊家樂福、好市多等大型賣場林立，市場商業機能已萎縮無競爭力，營運狀況不佳，105 攤鋪位，實際營業已不到 1/3，人潮稀落，多數攤鋪位淪為純住家或倉庫違規使用，且臨時市場攤鋪位核准使用期間已屆滿，該場已違反零售市場管理條例規定。</p> <p>(二)自 101 年開始，市府檢討市場經營狀況後，陸續與臨時市場攤商溝通協調說明 10 次，歷次協調均因攤商自認擁有公</p>

有市場攤鋪位財產權，要求市府再花數千萬公帑另外興建公有市場讓他們進駐營業及居住而無法達成共識。

- (三)市府 105 年 6 月依「零售市場管理條例」第 22 條規定，「因政策需要、城鄉改造或已無市場商業機能時，設立公有市場之主管機關得停止公有市場全部或整層之使用」，已公告 9 月 14 日停止市場使用辦理臨時市場退場。

二、臨時市場辦理退場之公益性：

- (一)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通知，臨時市場攤商進駐後迄今 18 年未收取任何使用費，市府每年須繳交約 60 萬元稅金等相關維護管理支出，不符經營成本效益原則，為損及住宅基金收益、違反使用者付費原則、未符合公平正義。

- (二)依審計處多次來函要求應拆除市場歸還土地，另本市場建物之臨時使用執照於 100 年 11 月 30 日屆滿，現已逾借用期限，經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 104 年 5 月 25

日審核通知為臨時建照超逾使用期間、公共安全堪慮。

(三)前鎮第一臨時市場是公有財產，雖攤商自認擁有市場攤鋪位財產權，但經釐清過往法律關係，確認臨時市場攤商只有使用權。

(四)民國 87 年搬遷前鎮第一公有市場時，市府已發放拆遷特別救濟金 3,213 萬餘元給攤商，每位攤商依當時攤鋪位面積大小已領取 2.5 萬至 98 萬餘元不等，另外自動搬遷者每鋪位再領取獎勵金 7 萬元，當時攤商總計已領走 3,941 萬元。

(五)攤商進駐臨時市場 18 年來，從未繳過任何使用費，含臨時市場興建市府已開支了 5,217 萬餘元，都由全民買單，有損社會公益。

三、現階段處理進度：

(一)現因傳統市場式微，政策不再興建公有市場。本府協助目前市場內有意願繼續營業攤商，至高雄其他公有市場空攤鋪位（現有空攤位 310 餘攤）繼續營業。

				<p>(二)如攤商不願接受安置至其他公有市場空攤鋪位繼續營業，也可比照「高雄市公有零售市場攤鋪位補償辦法」第 5 條規定最高額度，每一攤鋪位發放退場特別救濟金 30 萬元，以照顧攤商生存權益。</p> <p>(三)臨時市場內目前有部分攤商居住且無他處可住，本府考量到善盡社會照顧責任，將協助少數居住在市場內（違反零售市場管理條例第 16 條規定，攤鋪位不得改供其他用途或兼作住家使用）的弱勢攤商尋找非市場的居住地點。讓臨時市場攤商，在營業上及弱勢攤商居住上都能得到妥善的安置。</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12.12 高市府環廢管字第 10543149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11.29	陳議員麗娜	建議優先處理高雄本市垃圾，逐年減少外縣市垃圾，仁武與岡山焚化爐合約期滿不續約，停用中區焚化爐，別讓不合理的代燒政策，造成更嚴重污染。	環境保護局	<p>一、本市轄下焚化廠興建費用接受中央補助，再交由地方政府管理操作，係屬全國國民共同擁有資產。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104 年 2 月 10 日召開「垃圾處理區域聯防機制研商會議」討論並建立國內垃圾處理區域聯防機制，請各縣市政府全力配合全國垃圾處理及區域調度等問題，以共同維護民衆生活環境衛生，其會議結論係請各縣市政府依照前述國內垃圾處理區域聯防機制，共同解決全國垃圾處理問題。故本府環境保護局配合環保署垃圾處理區域聯防機制之政策，並考量轄內四座焚化廠餘裕量與兩座焚化廠委外操作契約保證量等因素，協助代處理外縣市家戶垃圾。</p> <p>二、本市處理廢棄物係以轄內家戶垃圾為第一優先，第二順位為本市轄內一般事業廢棄物及跨區家戶垃圾，仍有餘裕量時，再予以收受外縣市一般事業廢棄</p>

				<p>物，有關公辦民營廠（岡山廠及仁武廠），除優先處理本市家戶垃圾外，至於一般事業廢棄物部份，則依其合約自行決定。</p> <p>三、本市仁武與岡山垃圾焚化廠目前係委託民間廠商操作營運管理，契約將分別於 109、110 年屆滿；另考量焚化廠使用年限將至，本府環境保護局刻正辦理「高雄市垃圾處理中長程策略規劃委託技術服務」案，委託專業技術顧問公司協助本市評估民營廠後續營運方式，並整體評估本市廢棄物處理現況及評估未來各類廢棄物（垃圾）處理需求。</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12.14 高市府都發規字第 10534751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11.29	陳議員麗娜	一、大林蒲遷村之意願調查何時啓動？ 二、遷村方案能否與遷村意願同步進行調查？	都市發展局	一、針對大林蒲遷村事宜，行政院林全院長於 105 年 11 月 19 日親自到大林蒲現地傾聽民意，並表示無論遷村與否政府都會改善空氣品質，如要遷村，整體生活品質及居住權利都要從優考慮。 二、本府將與中央密切合作，預計於 106 年啓動地區居民意願普查作業，持續聽取地方多元意見。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12.14 高市府環空字第 10543297300 號函復)					
質 日	詢 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 理 情 形
105.11.29		陳議員麗娜	建請儘速重啓小港區沿海六里健康風險評估和流行病學研究。	環 保 局 (衛生局)	一、本府為保護民衆健康及減少民衆污染物暴露，已向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爭取執行「103 年高雄市臨海工業區鄰近區域居民健康風險評估計畫」及「104 年度高雄市小港區固定污染源排放調查及健康風險減量計畫」並依據環保署公告之「健康風險評估技術規範」，建置臨海工業區有害空氣污染物排放清單並進一步提出小港區優先改善之有害空氣污染物及減量規劃。 二、為照護工業區居民健康，自 102 年起，規劃辦理本市八大工業區（林園、仁武、大社、永安、岡山、路竹、大發、臨海）居民健康照護計畫，內容包含居民健康檢查及健康生活型態調查。其中石化工業區亦於本案健康檢查範圍內。林園、仁武、大社工業區於 102~103 年辦理，臨海工業區於 105 年辦理，4 年參與總人數達 11,248 人。

				<p>三、本府於本（105）年度亦接受本市小港區公所委託，針對小港區沿海六里辦理健康照護計畫，除健康生活型態調查外，亦包含健康檢查，共 1,803 位居民參與。</p> <p>四、本府將持續於該地區辦理健康促進活動，期望透過健康飲食、規律運動、戒菸及各項保健措施的推廣，建立良好的健康觀念，以促進居民健康。</p> <p>五、為規劃相關工作，本府已於 105 年 11 月 28 日召開研商會議，邀請相關領域專家學者探討小港區沿海六里健康檢查及流行病學研究之可行性及後續規劃相關事宜。</p> <p>六、後續將視經費額度，辦理相關計畫。</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12.14 高市府環空字第 10543311100 號函復)					
質 日	詢 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 理 情 形
105.11.29		陳議員麗娜	大林蒲如果不遷村，政府要如何改善空污？	環境保護局	一、本府環保局針對大林蒲 100~105 年共投入約 4 億元經費進行空氣污染改善，包含固定污染源勒令重罰、輔導減量、防制設備效率提升，移動污染源加速老舊車輛汰舊、柴油車進出管制，逸散源推動工廠、工地優化揚塵防制措施、加強洗掃街。空氣污染物濃度以 PM2.5 改善幅度最大，改善率達 51.4%，改善幅度最小為 NOx，改善率為 11.5%，其他污染物改善率至少 25% 以上。 二、當空氣品質不良預警時，本局即啟動空品惡化應變機制，分別加強固定源、連續自動監測設施、餐飲業、營建工程、堆置場、港區、街道揚塵、移動源等污染源巡查與街道洗掃，本府環保局亦積極與台電公司或其他排放量較大之工廠協調於空品不良期間以產能降載及增加防制設備效能方式因應。 三、為更積極管理各污染源，

			<p>本年度配合高雄市環境維護管理自治條例開始採取以下有效手段改善空氣污染：1.公告本市柴油車輛交通流量較大之區域為空氣品質淨區（或稱低污染運具運行區），限制柴油車輛需符合五期排放標準、2.藉由補助政策，引導民衆淘汰二行程機車換購電動二輪車代步、3.落實總量管制，實質排放削減、4.推動以吸塵洗街車或環保署規範之洗街車方式執行認養道路洗掃工作、5.加嚴本市固定污染源排放標準（燃燒設備…等）。</p> <p>四、未來將朝劃定小港區為低污染運具示範運行區、致癌風險污染物排放源減量輔導、加速汰舊 1、2 期柴油車與推廣 3 期車加裝濾煙器、二行程機車全面汰換、小型掃街車街道清潔作業、裸露地綠美化、提供大林蒲免費接駁巴士、臨海工業區加密監測計畫（FTIR、CEMS 連線）與監測數據連線至沿海六里公共區域，期望加速改善大林蒲生活環境品質。</p>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12.6 高市府財稅金字第 10532472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11.29	鍾議員盛有	請市府於旗美地區區公所，設置高雄銀行具存、提款功能 ATM 服務市民。	財政局	本案經請高雄銀行提供案關作業情形說明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銀行對非設置於營業處所之行外自動櫃員機，依金管會訂定之「金融機構安全維護管理辦法」規定，須考量管轄單位是否方便監督管理，高雄銀行表示囿於該行在旗美地區尚無營業據點，旗美地區區公所與該行現有分行之距離約需 40 公里以上，不利 ATM 之維護管理與補卸鈔等相關需求，暫無設置 ATM 之規劃。 二、該行為服務客戶，目前對客戶於 ATM 提款或轉帳，帳戶內上月平均餘額達新台幣 3 萬元以上者，提供每月 8 次跨行提款免手續費；另未達 3 萬元者、授權營業單位經理，可依業務考量酌予提供每月 5 次跨行提款免手續費之優惠。 三、另提供存戶網路銀行、行動銀行及網路 ATM 24 小時服務且跨行轉帳每筆手續費 NT10 元等優惠配套措施。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12.8 高市府教小字第 10537639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11.29	鍾議員盛有	語言準備好新南向了嗎？	教育局	<p>為因應 107 學年度起新住民語納入課綱，本市準備事項如下：</p> <p>一、開設新住民母語課程：配合教育部新住民子女教育輔導計畫，補助學校於晨光、課後時間開辦「新住民子女母語傳承課程」。100 至 105 年計有 1,301 位學生於晨光、課後時間學習新住民語。</p> <p>二、開辦語文親子共學營：鼓勵學校於暑假、週末開辦新住民語文樂學活動，透過暑期營隊親子共學方式推廣新住民語言。104 年起至今計有 158 位親師生參與。</p> <p>三、高中開設第二外語：高中階段鼓勵學校開設東南亞語為第二外語選修課程，一般生與新住民學生共同學習東南亞語。105 學年度有路竹高中、文山高中、新莊高中、左營高中開設越南語第二外語班。</p> <p>四、編撰語言及文化教材：教育部已規劃編撰越、印、泰、緬、柬、菲、馬 7 國</p>

105.11.29	鍾議員盛有	請說明杉林飛行傘試飛情形。	體 育 處	<p>語言教材（雙語對照），本府教育局規劃與文藻外語大學合作編撰東南亞語言文化補充教材，以充實學生學習內容。</p> <p>五、培訓新住民教學師資：辦理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力培訓，培訓對象為新住民媽媽、東南亞語系大學生。105年度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已培訓基礎班89人、進階班49人。</p> <p>一、本府由都發局統籌規劃於杉林區青葉山、日光小林及大愛園區建置飛行運動活動場域，並由體育處辦理用地承租、試飛活動，都發局就所需使用土地進行整地作業。</p> <p>二、體育處委託執行試飛活動單位，係考量其相關專業證照、成立時間、推廣業務、中華民國體育總會承認會員等。105年係委由中華民國飛行運動總會辦理，並依據高雄市體育活動補助辦法予以經費補助。</p> <p>三、試飛活動 105年5月17日委由中華民國飛行運動總會辦理，該會於每季結束後針對試飛狀況、天候資訊及場地安全等相關議</p>
-----------	-------	---------------	-------	--

105.11.29	鍾議員盛有	高雄市偏鄉國中小第一線執行貫徹教育政策時面臨之困境與解決策略。	教育局	<p>題繳交評估報告書。依據中華民國飛行運動總會第一、第二期評估報告書顯示，5 至 6 月適合飛行日數較少，7 至 9 月上山道路路基掏空，人員安全堪慮，起飛場坡度起伏不平，尚待改善，惟仍看好後續飛行潛力。</p> <p>四、試飛活動預定 105 年 12 月 9 日結束後提總評估報告書，本府據以評估未來地區發展、委外經營及推廣飛行運動之可行性。</p> <p>偏鄉國中小因地處偏僻，面臨人力不足且人員流動率高、家長參與低落等問題，為解決小校人力及經費問題，本府教育局積極增置偏鄉小校教師人力，優先補助專案計畫，並鼓勵小校創新發展，訂定相關法規給予小校更多政策彈性。</p> <p>一、充實教學人力及經費：</p> <p>(一)國小員額：除 9 班以下學校增置教師 1 人外，105 學年度 6 班以下學校額外補助代理教師 2 人，減班 2 班以上額外補助代理教師 1 人，9 至 20 班學校亦增置行政人力 1 人，計增置 77 人，並透過藝術與人文深耕計畫藉由藝術家定</p>
-----------	-------	---------------------------------	-----	---

期到小校協同教學，讓藝文師資不足學校發展所缺乏之藝術課程，並促動教師專業成長。

(二)國中員額：教師員額編制以每班置 2 人，18 班以下學校，增置 2 人、19 班以上學校每 9 班增置 1 人，另偏遠特偏地區學校計 16 校，總計增列 60 名教師。

(三)弱勢補助：

1.針對偏遠地區小校依個別學校需求補助交通費(車)，105 年度補助茂林國中等 10 校學生上下學交通車經費計 837 萬 764 元；補助樟山國小等 21 校學生上下學交通車經費計 1,428 萬 1,319 元。

2.結合教育優先區計畫，補助其有「原住民學生」、「低收入戶、隔代教養、單親家庭、新移民子女之學生」、「學習弱勢學生」、「中途輟學」、「離島或偏遠交通不便」、「教師流動率」6 項指標學校教育經費。

二、鼓勵小校教育翻轉在地：

(一)國小部分：自 104 年起規劃「小校教育翻轉在地」行動方案，鼓勵偏鄉小校深耕特色課程，落實與在地文化產業聯結，每年投入 500 萬元，105 年擴大至 28 所，推出 8 條遊學旅行路線，並成立「高雄學堂」網站，讓高雄山海河港與各族群特色的小型學校，重新詮釋特色與學校課程結合，希望透過深耕課程的教育創新作為，再創小校價值。

(二)國中部分：以發展學科特色為主軸，101 學年補助 10 所國中 20 萬元，102 學年加入溪埔等 10 所國中，補助 20 萬元。104 學年補助 20 所學校設備費共計 150 萬 520 元，結合翻轉、創新理念，將學科領域特色發揚光大。

三、訂定法規給予小校彈性：

(一)教育局於 102 年 10 月 15 日修訂完成「高雄市市立小型學校永續發展要點」，訂定都市地區學校、偏遠及特偏地區學校、原住民族學校及原住民重點學校永續發展或轉型之評估作業標

				<p>準，除應依規定編列預算員額外，不得裁減教職員工之員額，並得酌予增加教師員額；經費之補助，除應依「教育基本法」之規定編列，針對小校並需於政府教育預算中匡列一定數額之經費。</p> <p>(二)後續將配合教育部因 105 年 6 月 1 日國民教育法第 4-1 條修正納入學校裁併校規定研擬之「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合併或停辦準則」及「偏遠地區學校振興條例」草案，俟中央法規通過後積極修正本市相關法規與調整推動偏鄉小校政策，希能因地制宜，給予偏鄉小校更多政策彈性空間。</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12.9 高市府經秘字第 10536702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11.29	鍾議員盛有	<p>一、請經發局規劃美濃區公有市場，建議市地重劃，可以找本席一起會勘，或針對杉林區找公有地設定建公有市場。</p> <p>二、請說明杉林區招商情況。</p>	經濟發展局	<p>一、有關美濃區公有市場現況說明如下：</p> <p>(一)美濃區既有美濃市場一處位於美濃區中正路一段 50 號，都市計畫分區為「商業區」，依零售市場管理條例第 3 條規定，零售市場須於都市計畫市場用地上，美濃區目前無編定為市場用地之土地。</p> <p>(二)該市場為 2 層建築，68 年 6 月完工啓用。惟近年市場附近超市漸多且消費者習慣改變，傳統市場消費人群流失。且美濃區居民大多以農業為主，除魚、肉及其他民生用品外，蔬果自產使用，加上當地均屬產地，致現美濃公有零售市場因交易未如往昔熱絡，攤商由原規劃 38 攤逐漸退出營業，現僅有 11 攤尚在設攤中，尚不達市場 1/3 以上之攤位，已不具市場商業機能。因使用率偏低，遭姚瑞中教授出書列為蚊</p>

子館，致成爲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列管爲閒置空間。

(三)經瞭解當地已設有 6 處賣場（如全聯福利中心、退伍軍人合作社、美濃區農會超市、美林百貨超市、億克來生鮮超市、華榮超市）供消費民衆採買生鮮及民生等用品，足敷當地居民採買一般民生用品所需。未來若要設置市場，須評估附近攤商聚落集中進駐意願，避免招商不易及退租情形。

二、有關杉林區找公有地闢建公有市場，依零售市場管理條例第 3 條規定，零售市場須於都市計畫市場用地上，杉林區目前無編定爲市場用地之土地。杉林區目前人口數約 1 萬 2 千人，居民大多以農業爲主，蔬果自產使用，季節性蔬果充沛時，可販售其他居民購買食用。杉林區山仙路沿線均有居民搭建的房屋販售各項民生用品，如禽、畜、魚肉類、蔬果及百貨用品等。當地設有 3 家賣場（農會超市、賀買超市、高欣超市）、2 家便利超商（7-11、萊爾

				<p>富)及小型雜貨店,提供附近居民採購,應足供當地居民民生用品需求,本府目前無興關公有市場之規劃。</p> <p>三、有關杉林區招商情況說明如下:</p> <p>(一)杉林大愛園區商業中心共 4 棟建築物, D 棟由萊爾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經營一般超商營業項目; B 棟(餐飲中心)原得標廠商愛迪而開發有限公司,於 105 年 1 月 18 日與本局合意終止契約,經本府經發局 105 年 7 月 7 日至 8 月 5 日及 9 月 22 日至 10 月 21 日 2 次上網公告標租,因無人投標流標。</p> <p>(二) A、C 棟原由朝代商號經營農特產品與文創商品,105 年 11 月 10 日朝代商號因不堪長期虧損,無力繼續經營,與本府經發局合意終止 A、C 棟委外營運案,105 年 11 月 30 日辦理點交會勘,為期該場域得以儘速活化,促進當地繁榮,本府經發局刻正簽陳公開標租事宜,預計 105 年 12 月中旬上網公告標租。</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12.14 高市府環稽字第 10543320900 號函復)					
質 日	詢 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 理 情 形
105.11.29		鍾議員盛有	美濃吉洋地區被盜、濫採砂石形成大峽谷，不肖業者傾倒廢棄物，甚至有毒物品。	環境保護局	答詢摘要： 本府環保局持續巡查列管遺留坑洞及採樣檢測非法棄置場址土壤、廢棄物，續依本府分工事項辦理。 細節內容： 一、依據「本市陸上盜濫採土石遺留坑洞善後處理分工」，本府環保局應辦理事項為： (一)遺留坑洞內是否遭傾倒或回填廢棄物之查察。 (二)遺留坑洞之土壤、地下水、廢棄物污染等相關環境檢驗。 (三)預防遺留坑洞受污染之措施研擬及相關環境影響評估。 二、本府環保局定期巡查本市列管遺留坑洞有無遭傾倒或回填廢棄物外，遇有民衆陳情或通報非法棄置廢棄物案件，除依法要求土地所有權人限期清理，並採樣檢測土壤或廢棄物，續請本府其他機關依分工事項辦理。 三、本市美濃區前由本府經發局列管盜濫採土石之成功

				<p>段 310 及 311 地號土地坑洞，因遭棄置大量農業廢棄物，造成環境污染疑慮，本府環保局辦理情形如下：</p> <p>(一)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11 條第 1 款開立勸告單及告發。</p> <p>(二)採集 310、311 及 314 地號土壤，檢測結果均非屬有害事業廢棄物。</p> <p>(三)函請本府地政局依「本市陸上盜濫採土石遺留坑洞善後處理分工」，設置防護圍籬以維護公共安全。</p> <p>(四)成功段 310 地號土地所有權人死亡，且繼承人已完成拋棄繼承，應歸屬國庫而由財產署辦理登記，負管理之責，函請財產署於 105 年 12 月 15 日前儘速清理，以維護環境衛生。</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12.12 高市府民戶字第 10532563300 號函復)					
質 日	詢 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 理 情 形
105.11.29		唐議員惠美	建議高雄市發放「都會區原住民的名冊」給每位原住民市議員和立法委員參選人，以提高投票率，提升服務品質，落實公平正義原則。	民 政 局	有關建議發放原住民名冊 1 案，本府處理情形說明如下： 一、按戶籍法第 65 條規定略以：「本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向戶政事務所申請閱覽戶籍資料或交付戶籍謄本；申請人不能親自申請時，得以書面委託他人為之」。另各機關申請提供戶籍資料及親等關聯資料辦法第 4 條及第 5 條規定略以：「申請機關申請提供書面戶籍資料、人口統計資料或申請查對、抄錄戶籍資料，應以書面向戶政事務所提出申請。戶政事務所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審核各機關之申請事由」。準此，人民之戶籍資料僅得由本人或利害關係人親自或委託他人申請，倘機關因執行職務需用人民戶籍資料，須經權管單位審核申請事由，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始得蒐集人民之個人資料，先予敘明。 二、再按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5 條規定：「個人資料之蒐

集、處理或利用，應尊重當事人之權益，依誠實及信用方法為之，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並應與蒐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復按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6 條規定：「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除第 6 條第 1 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於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為之，並與蒐集之特定目的相符。」。是以，戶政機關持有之原住民戶籍資料係用於戶政管理目的，資料之提供應遵循上開戶籍法及個資法之規定，由當事人、利害關係人或公務機關基於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提出申請。又個人資料保護法所稱之公務機關，係指依法行使公權力之中央或地方機關或行政法人，爰本案所指議員參選人或立法委員參選人非屬上開公務機關，自不得以上開名義申請之。

三、綜上，本案市議員或立法委員參選人以提高投票率，提升服務品質，落實公平正義原則為由，於選舉期間申請蒐集本市原住民名冊，除未符戶籍法之規定外，恐牴觸公職人員選

				<p>舉罷免法第 20 條第 3 項： 「選舉人名冊編造後，除選舉委員會、鄉（鎮、市、區）公所、戶政機關依本法規定使用外，不得以抄寫、複印、攝影、錄音或其他任何方式對外提供。」。故為避免侵犯人民隱私權，維護並尊重當事人權益，爰無法提供。</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2.3 高市府原民經字第 10630109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11.29	唐議員惠美	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抑制了原住民發展，且被不法份子投機利用，建議落實執行，或有條件的開放。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p>一、查貴席所提應係屬「原住民取得保留地相關權利後，違法轉租、轉讓之情形迭有發生，不僅嚴重悖離既有政策，違反現行法令，更衍生地權實質流失的危機，以及與非原住民間肇生產權糾紛與衝突」之狀況，合先敘明。</p> <p>二、針對前揭狀況，原住民族委員會於近年已積極展開全國原位民保留地違法態樣之蒐集，冀藉此就法治、執行面以及金融配套謀求改善，以協助原住民於自己土地上，發展產業解決族人生計問題。</p> <p>三、目前，在前項處理辦法未核定前，本會仍持續責請各區公所依「原住民族土地規劃與管理經營細部實施計畫」－「原住民保留地權利回復計畫」－「原住民族土地政策法令意見交流計畫」利用各集會加強宣導「不違法轉租轉讓」及「不設定高額抵押權或永久地上權予他人使用原住民保留地」，俾免族</p>

				<p>人受詐騙、利誘而實質讓渡原住民保留地使用權，並增進族人愛惜土地觀念與守法精神。</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12.6 高市府衛醫字第 10539244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11.30	沈議員英章	響應新南向政策以台灣軟實力優勢，將長庚、義大等大型醫院之醫療技術與新南向國家結合及推廣。	衛生局	<p>一、衛生福利部自 96 年起即委託台灣私立醫療院所協會執行「醫療服務國際化推動計畫」，並成立「衛生福利部國際醫療管理工作小組」，持續推動醫療服務國際化平台建立以及醫院輔導，並強調臺灣具特色且國際知名之醫療服務，如活體肝臟移植（不涉及國內器官捐贈）、顱顏重建手術、心血管治療、人工生殖技術、關節置換手術等「五大強項」醫療服務實績進行行銷，作為我國高科技、高技術性之醫療服務宣傳目標，來強調我國高醫療水準，建立臺灣優質醫療服務品牌，以帶動整體疾病治療國際市場。</p> <p>二、102 年 12 月 28 日已在松山、桃園、臺中、高雄國際機場設置國際醫療服務中心，且媒合觀光局宣導，提供事前申請來台接受醫療服務的國際人士便捷的通關程序、就醫諮詢、行程安排及聯繫醫院等工</p>

			<p>作及聯合行銷與形象建立之工作窗口。本市提供醫療服務國際化推動計畫之會員醫療機構已有：高榮、高醫、高長、阮綜合、義大、高雄市立大同醫院，可代陸客申請來台進行健康檢查、美容醫學之合格醫療機構。</p> <p>三、本府衛生局已配合衛生福利部有關國際醫療業務推動，定期配合國際醫療小組會同其他部門、專家學者至醫療機構進行實地訪查，確保本市提供國際醫療服務機構能依照現行醫療法規規範提供醫療服務，且在不影響國人就醫權利下，提供完善優質之特色醫療服務品質。且有關積極引進外籍病人就醫及航班問題因涉及向其他部門（外交部、交通部）申請來台之法令規定，另發展生技醫藥相關產業，事涉經濟部相關法令規定，仍需由中央主導法規及政策方向制定，地方配合執行，才能產生聚落效應，以提升產值。</p>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12.9 高市府經秘字第 10536702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11.30	沈議員英章	對於新南向政策內容之瞭解？經費編列？	經濟發展局	<p>新南向政策是因東協國家和台灣在地理位置上接近、資源上亦互補所欲推行的政策，而現今所推行的新南向政策強調利用與東南亞國家於區域及地理位置上之優勢，可以整合成互通有無的市場，而高雄在基礎建設、產業類型與東南亞國家相當接近，適合作為新南向發展基地。今年 11 月 7 日總統於執政決策協調會議也特別說明「新南向政策」不僅是由國家層級來擬定、推動的經貿戰略，在城市的層級也可以有更積極的角色與作為，高雄是南方最重要的城市，對於新南向政策更其有特殊的地緣戰略位置，未來更能成為新南向政策的基地。</p> <p>目前新南向政策由 16 個中央部會相互統籌負責，預算經費總計有 42 億元，從「經貿合作」、「人才交流」、「資源共享」與「區域鏈結」四大面向著手。本府認為台灣最重要必須積極推動友善經營的形象，重塑新「台灣印象」並成立一個官方與民間相互合作的整合性組織作為單一窗口，而高雄</p>

				<p>位置、產業與東南亞相近，很適合作為單一窗口的辦公處，以利政策推動。而相關規劃策略亦於 11 月 7 日總統執政決策協調會議進行報告，後續將全力配合政策的推行。</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12.26 高市府體處字第 10571169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11.30	沈議員英章	建議市府將高雄作為新南向的體育交流基地，包括移地訓練場所、輸出專業教練人才及舉辦國際體育賽事等。	教育局	<p>為使高雄成為新南向的體育交流基地，本府教育局積極規劃新南向相關作為，其策略與內涵如下：</p> <p>一、有關社會體育部分，提出五大方案促進本市與東南亞城市體育交流：</p> <p>(一)外籍移工運動樂活計畫 體育署運動 i 臺灣計畫，協助建構外籍移工運動交流管道，推動移工運動會或相關體育活動，並增進外籍移工參與運動機會。</p> <p>(二)推動東南亞運動嘉年華體育季系列活動 規劃納入外籍移工所喜愛的球類活動，並結合勞工局辦理運動嘉年華。</p> <p>(三)邀請外籍移工及新住民觀賽 足球為東南亞國家熱衷運動項目之一，2017 年本市預定辦理「2019 年亞洲盃錦標賽第三輪」AFC Asian Cup、企業甲級足球聯賽、台灣木蘭女子足球聯賽等，將加強宣傳，邀請外籍移工</p>

及新住民到場觀賽。

(四)進行國際交流，深化國際情誼

規劃參訪東南亞、南亞城市（如越南峴港），交流層面包括運動觀光推展經驗、爭辦國際賽事及發展運動場館策略、城市發展體育運動政策與效果等。

(五)營造友善運動環境，場館標語國際化

規劃於場館增加東南亞國家熟悉之文字標示，以營造友善的運動環境。

二、有關學校體育部分，透過鼓勵學校校隊互訪、發展傳統體育交流、辦理藤球友誼賽事等方式，活絡新南向學校體育交流：

(一)鼓勵學校校隊互訪

鼓勵發展球類運動的學校赴新南向國家交流，分享選手培訓經驗、推動友誼賽事等；並可透過締結姊妹校、簽訂教育合作備忘錄等形式強化雙向互動。

(二)規劃傳統體育交流

推動藤球、卡巴迪、武術、踢毬等雙方傳統運動技藝交換學習，串連體育與文化特色，增進

				<p>學生運動興趣文化涵養。</p> <p>(三)辦理藤球友誼賽事</p> <p>本市楠梓國中 104 年、105 年承辦體促盃藤球錦標賽有成，105 年度已有多所國高中（楠梓國中、小港國中、文山國中、蚵寮國中、陽明國中、獅甲國中、文山高中、三民家商等）組隊參與該賽事；日後可規劃邀請新南向國家隊伍參賽交流。</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12.30 高市府財公產字第 10532705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11.30	沈議員英章	為打造仁武便民服務綜合大樓，建議規劃公有地文武段 152、157 地號五層辦公大樓：稅捐分處、地政、戶政、衛生所、清潔隊。請撥規劃費用儘速邀集各單位啓動規劃事宜。	財政局	一、本案土地都市計劃使用分區為市場用地，本府財政局已於 105 年 12 月 29 日高市財政公產字第 10532685500 號函，請管理機關本府經濟發展局查明該用地未來市場設置需求情形，及都市計劃變更機關用地等相關作業。 二、上述待查事項完成後，另擇期邀集稅捐處仁武分處、仁武區戶政事務所、仁武地政事務所、仁武區衛生所、仁武區清潔分隊等需用機關，進行需求評估及業務分工。 三、行政中心興建計畫目前進行用地需求評估階段，尚無規劃費用需求，未來相關費用，將循預算編審程序編列支應。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1.17 高市府教秘字第 10630304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11.30	沈議員英章	建議將 24 公頃的中山大學仁武校區預定地，規劃成新南向政策人力訓練中心。	教育局	<p>一、中山大學仁武校區預定地土地資料： 經查該預定地係配合中山大學設校計畫，屬文大用地，面積計約 24.02 公頃，屬國有地，管理單位為中山大學。</p> <p>二、仁武校區利用規劃： 該校初步規劃將於仁武校區設置生命科學系館、電資學群系館，並設立多個研究和創新育成中心。</p> <p>三、設校進度： (一) 104 年 1 月 9 日設校環評小組審查會中經中央地質調查所告知，該校區預定地係屬 103 年 12 月 25 日公告之旗山斷層之敏感區。 (二) 本府於 104 年 3 月 10 日函文該校，並請其針對該地設校推動方向及期程進度進行回報，該校於同年 3 月 17 日函復本府，後續將依環評專安小組審查會之決議先行辦理地質敏感區調查與地質安全評估。 (三) 中山大學業於 105 年 9</p>

				<p>月 2 日將環境影響評估說明書函送教育部，由教育部就其設校規劃與工程經費部分進行審查，環境影響乙節由教育部已函轉本府（環保局）審查，待有關審查結果進行後續設校開發事宜，並無意願轉移或提供其他單位使用。</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12.1 高市府財稅金字第 10532443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11.30	方議員信淵	正視 105 年地價稅調漲問題，明年地價稅是否還會調整。	財 政 局	<p>一、今（105）年重新規定地價，本市公告地價平均調幅為 32.52%，以致部分地價稅納稅義務人應納稅額增加幅度較大，民衆對於 105 年地價稅核定稅額如有任何疑義，可洽詢本市稅捐稽徵處，該處將予以協助。</p> <p>二、本市 105 年查定稅額中，適用最高稅率級距者 423 戶，占總戶數 0.05%，稅額 54.5 億，占總稅額 41.9%；適用自住用地及基本稅率者雖占 97.8%，惟稅額僅占 2 成，其中，自用戶平均每戶增加 324 元，基本戶平均每戶增加 1,094 元。</p> <p>三、本府對於 105 年地價稅調漲之因應措施如下： (一)地價稅適用特別稅率及減免稅之申辦期限延長至 105 年 11 月 30 日： 1.日前財政部僅就自用住宅用地部分放寬申請適用特別稅率課徵地價稅之期限延長至 11 月 30 日，本府考</p>

量公告地價調整影響範圍不限於自用住宅用地，而是全面性調整，為顧及民衆權益，專案行文建議財政部對於土地稅法第 18 條規定之各項事業用地（如工業用地及加油站用地等），也可以比照自用住宅用地，延長申請期限至 11 月 30 日止，已獲財政部正面回應，回復由各地方政府本諸職權辦理。

2.為減輕民衆負擔，本府對於 105 年 9 月 22 日前已符合自用住宅用地、相關事業用地（如工業用地及加油站用地等）或減免稅用地（如騎樓地等），惟未於 105 年 9 月 22 日前提出申請適用優惠稅率或減免稅之民衆，申辦期限延長至 105 年 11 月 30 日。

(二)本市 105 年地價稅可辦理延期或分期繳納：

1.為協助納稅義務人因政府施行之措施，致 105 年地價稅稅額增加，無法於規定期限

內繳清稅款，本市稅捐稽徵處訂定「高雄市 105 年地價稅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捐辦法」，105 年地價稅應納稅額較 104 年增加 3 萬元以上及漲幅超過 50% 以上的案件，得申請分期或延期繳納，但法人不適用。申請期限為 105 年 11 月 30 日前，延期期限及分期期數之標準如下：(1) 稅額增加超過 3 萬元以上、未達 20 萬元者，就增加稅額得延期 1 個月或分 2 至 3 期；(2) 稅額增加超過 20 萬元以上、未達 50 萬元者，就增加稅額得延期 2 個月或分 2 至 4 期；(3) 增加超過稅額 50 萬元以上者，就增加之稅額得延期 3 個月或分 2 至 6 期。

2. 如納稅義務人符合「經濟弱勢」之低收入戶，不限金額及漲幅，亦可依財政部訂定「納稅義務人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捐辦法」，辦理延期或分

				<p>期繳納。</p> <p>(三)為方便民衆申辦，本市稅捐稽徵處至 105 年 11 月 30 日止，上班日中午時間不休息，並延長服務時間至晚上 6 點 30 分，另 11 月 26、27 日（星期六、日）上午 8 點至中午 12 點加班受理申請。此外，民衆除可前往稅捐處所屬各分處臨櫃申請，亦可透過該處網站線上申辦。</p> <p>四、地價稅稅基為申報地價，申報地價係以公告地價為基礎，公告地價每 3 年調整 1 次，本市下次辦理重新規定地價為 108 年，有關地價稅之核定，本府將視公告地價實際調整情形配合辦理。</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12.9 高市府衛食字第 10539307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11.30	方議員信淵	為預防核災食品，建議全面禁止日本食品在高雄市流通。	衛生局	<p>有關日本福島等縣食品輸入議題，目前中央以保障國民健康權益為優先原則，仍持續進行風險評估專業分析與風險溝通。本府為確保市民食安權益，因應相關政策，業已辦理下列事項：</p> <p>一、為強化民衆風險溝通，本府已透過相關會議提出建言，並函請行政院食品安全辦公室秉持嚴謹態度，依據科學證據、事先預防、資訊透明等原則來規劃相關食品進口管制措施，同時妥適規劃相關公聽會，以達風險溝通有效性。</p> <p>二、保障市民食品安全是本府責無旁貸的責任，目前有關日本地區食品進口管制措施，本市流通之日本食品將依下列禁止事項積極稽查：</p> <p>(一)市面流通食品稽查：日本福島、茨城、櫛木、群馬及千葉縣所生產製造之食品，完全不得受理進口報驗。日本五縣以外之產品，9 大類輸入產品（生鮮冷藏蔬果</p>

、冷凍蔬果、活生鮮冷藏水產品、冷凍水產品、乳製品、嬰幼兒食品、礦泉水或飲水、海草類及茶類製品)中央採逐批查驗檢測輻射值及須檢附產地證明文件。本府衛生局依據此原則稽查市面產品是否合乎規範。

(二)輸入產品標示稽查：本府衛生局依據食安法第 22 條加強稽查市售日本進口食品之「原產地」標示。違反規定之進口業者可依同法第 47 條處新台幣 3-300 萬罰生產。本府衛生局截至 105 年 11 月稽查高雄地區市售日本食品標示共計 1,211 件，檢查項目有：食安法第 22 條規定項目、原產地等，皆符合規定。本府衛生局將持續加強國內日本進口食品之標示稽查，以防原產地之標示不實保障市民食品安全。

三、另於 105 年 11 月 16 日與衛生福利部食藥署之視訊會議，已建議中央未來開放後日本進口食品標示管制政策標註至『都道府縣』，中央回應目前以已朝

				<p>向該方向規劃，以供消費者清楚辨識。</p> <p>四、輸入食品應採邊境管制、境外阻絕為宜，進入國內後之產品將跨縣市迅速及廣泛流通，故以國內市場進行相關稽查防範，加上食品業者眾多，將耗費相當多的人力和時間進行稽查與文件查證，不合時效，因此於輸入海關進口即予阻擋，可確保國人飲食安全係較為有效率之行政作為。保障人民食品安全是政府責無旁貸的責任，對於恢復日本非福島地區食品進口，不論是中央政府，還是本市，捍衛國人健康是我們絕不打折的承諾與目標，一定依照歐盟及美國等先進國家更嚴謹的管制標準來進行進口管制，做好食安的把關，杜絕任何不安全的食品進口，實質保障國人安全。</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2.8 高市府工工字第 10630873200 號函復)					
質 日	詢 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 理 情 形
105.11.30		方議員信淵	鳳山體育館整建工程前置規畫作業不當，請做好改善。	體 育 處 工 務 處 (養工處)	一、鳳山體育園區整體改善計畫面積近 11 公頃，涵蓋水利局已完成之曹公圳六期（安寧街至復興街）、新工處已完成之立志街打通至五權南路道路開闢及刻正辦理之五權南路（立志街至光華路）道路開闢與設施改造、及養工處辦理整體園區景觀改善，總投入經費計約 4 億 500 多萬元，打造成通透開闊生態與永續的體育園區，建構高品質、符合市民需求之生活綠地與動線，帶動周邊商圈活絡，營造鳳山新的都市意象及契機。 二、鳳山體育園區規劃階段即整合本府各機關意見並分工辦理，相關體育團體亦由體育處另覓地點搬遷進駐，早療中心由社會局另尋更好的環境並提供更新教學設備以供搬遷，目前各作業如期執行中，地方里民亦期待本府儘速完成園區改造，提供一處優質的運動及休憩場域。

105.11.30	方議員信淵	燕巢區高44線(湖內巷)道路拓寬工程案，土地無償撥用不合理，建請給予補償。	工務局 (新工處)	<p>一、自燕巢區市道 186 線(中興路)往東 640 公尺止，屬都市計畫區外路段，現況為現寬約 6~8 公尺，拓寬至 12 公尺，長度 640 公尺，開闢所需經費約 5,130 萬元(依會勘結論土地由地方協調無償提供使用)，並已納入交通部公路總局「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公路系統)4 年(104-107)計畫」補助案。</p> <p>二、本工程已於 105 年 4 月 8 日評選出規劃設計廠商，並於 105 年 7 月 7 日召開第一次路線說明會，經釐清地籍資料後於 105 年 11 月 8 日召開第二次路線說明會，本處已於 105 年 12 月 26 日函請燕巢區公所再次協調土地所有權人取得本案土地無償提供同意書，俾利辦理後續事宜。</p>
105.11.30	李議員雅靜	鳳山體育館拆遷及周邊設施規劃研議。	教育局 工務局 (企劃處) (養工處)	<p>答詢摘要：</p> <p>工務局執行鳳山綠都心計畫包括 5 件工程：一、鳳山體育園區整體設施及景觀改善工程，二、鳳山早期療育中心裝修工程，三、立志街打通至五權南路道路開闢工程，四、五權南路(立志街至光華路)道路開闢工程，五、鳳山運動園區設</p>

施改造工程，鳳山體育場基地面積約 11 公頃，總經費共約 3 億 7,590 萬元。

細節內容：

企劃處：

- 一、鳳山體育園區整體設施及景觀改善工程：計劃經費 9,800 萬元，工務局養工處主辦，105 年度營建署城鄉風貌補助 4,012 萬 8,000 元，主要係拆除低使用率、阻礙視野的設施看台，破除沈重僵硬氛圍，同時利用草丘、草階等地景，佈設環園步道、蜿蜒小徑，規劃開花、原生種等植栽，營造開闊、透視的景觀環境，創造優質舒適的休閒空間，工程於 105 年 9 月 30 日開工，預定 106 年 12 月底完工。
- 二、鳳山早期療育中心裝修工程，計劃經費約 2,910 萬元，計劃將體育場看台底下的早療中心搬遷至鳳山區忠孝國小內。工程已於 105 年 10 月 28 日決標，工期為 170 日曆天，預定 106 年 4 月底完工。
- 三、立志街打通至五權南路道路開闢工程，計劃經費約 1,427 萬 6,000 元，工程已在 105 年 8 月 29 日完工。

四、五權南路（立志街至光華路）道路開闢工程，計劃經費約 3,513 萬 2,000 元，工程預定從光華路往北打通至立志街路段，總長約 250 公尺，20 公尺寬道路，為都市計畫區運動場用地，非道路用地，土地為台糖公司所有。105 年 8 月 1 日開工，現場已於 106 年 01 月 13 日通車，預計 106 年 3 月中旬前申報竣工。

五、鳳山運動園區設施改造工程，計劃經費約 1 億 9,940 萬元，計畫辦理體育館、游泳池、羽球場等建物整修，已於 105 年 12 月底完成設計，目前相關工程經費已由本府體育處積極向體育署爭取經費辦理。

養工處：

一、鳳山體育園區整體改善計畫面積近 11 公頃，涵蓋水利局已完成之曹公圳六期（安寧街至復興街）、新工處已完成之立志街打通至五權南路道路開闢及刻正辦理之五權南路（立志街至光華路）道路開闢與設施改造、及養工處辦理整體園區景觀改善，總投入經費計約 4 億 500 多萬元，打造成通透開闊生態

				<p>與永續的體育園區，建構高品質、符合市民需求之生活綠地與動線，帶動周邊商圈活絡，營造鳳山新的都市意象及契機。</p> <p>二、鳳山體育園區規劃階段即整合本府各機關意見並分工辦理，相關體育團體亦由體育處另覓地點搬遷進駐，早療中心由社會局另尋更好的環境並提供更新教學設備以供搬遷，目前各作業如期執行中，地方里民亦期待本府儘速完成園區改造，提供一處優質的運動及休憩場域。</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12.7 高市府衛藥字第 10539255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11.30	李議員雅靜	衛生局人力不足，但對於黃師傅麵包店被檢舉當日即派二名人員前往稽查，然而在一個月內卻查不出面膜家庭代工廠，面膜不合格規定之相關事件如何處理。	衛生局	<p>一、本府衛生局依據「化粧品(面膜)專案稽查計畫」辦理結果：</p> <p>(一)面膜標示：查獲本市 2 件面膜標示違規，依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 28 條規定處辦，另查獲外縣市廠商 1 件面膜標示違規，已移請該縣市衛生局辦理。</p> <p>(二)抽驗面膜件數：50 件，其中 1 件檢驗結果不符規定，將依消費者保護法第 36 條規定處辦。</p> <p>二、由於家庭代工面膜製造，如係屬未領有化粧品工廠登記證之工廠，因較不易發現，故稽查上確實較困難，惟為保障民衆使用「化粧品(面膜)」安全，本府衛生局仍賡續加強稽查，一旦發現有相關違規事證，將移請檢警調單位協助偵辦，即時移送，以掌時效。</p>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12.9 高市府經秘字第 10536702100 號函復)					
質 日	詢 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 理 情 形
105.11.30		李議員雅靜	新南向政策推動小組是否可以提高層級，俾利政策推動？	經濟發展局	<p>新南向政策強調利用與東南亞國家於區域及地理位置上之優勢，可以整合成互通有無的市場，而高雄在地理環境、基礎建設、產業類型與東南亞國家相當接近，具有特殊的地緣戰略位置，適合作為新南向發展基地。</p> <p>今年 9 月 5 日中央政府正式提出「新南向政策推動計畫」將秉持「長期深耕、多元開展、雙向互惠」核心理念，整合國內外所有資源，包括各部會、地方政府、民間企業、團體，以及海外僑民及臺商組織來執行，並設立「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負責督導各部會工作的執行及與各國的溝通協商。目前新南向政策由 16 個中央部會相互統籌負責，預算經費總計有 42 億元，由國發會進行管考，部分部會如教育部、外交部也已分別成立部內工作小組進行推動。</p> <p>新南向政策並非僅著重於經貿發展，涵蓋廣度較以往南向政策更廣，包括教育、文化、觀光、農業等，本府各局處將會配合中央各部會政策，必要時</p>

				由副市長層級召開跨局處協調會議，全力配合政策推行。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12.12 高市府觀行字第 10532094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11.30	李議員雅靜	積極推動東南亞及南亞遊客來高雄觀光，吸引東南亞及南亞主要航空公司前進高雄設營業據點，並開設直飛航線。	觀光局	為開拓東南亞及南亞國家客源市場，帶動來高觀光旅遊人潮，本府積極推動高雄機場南進南出計畫，爭取高雄機場成為新南向政策樞紐。本府已敦請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盡速改造及建置軟硬體設施，並爭取調降高雄機場國外航線降落費用、及延後宵禁相關議題，本府作為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爭取將國內航廈改為廉價航空專屬航廈 因高雄機場國際航廈部分尖峰時段已出現飽和現象，若能將較少使用的國內航廈改建為廉價航空專用航廈，將可吸引更多廉航至本市起降，亦可解決與國籍航空相互排擠時段的問題，同時增加國籍航空使用上的方便，目前交通部民航局已通盤檢討研議當中。 二、爭取國際航線降落高雄機場費用調降 國際航線降落費調降可吸引各家航空公司業者開拓新航線或增班，也能分流北部飛機航班過多情形，

				<p>目前民航局已有具體政策，將於明年起調降高雄機場國際航線降落費。</p> <p>三、爭取高雄機場延後宵禁</p> <p>延後宵禁將可大幅提升航空公司增加航班及開闢新航線之意願，增加旅客便利性，吸引更多外籍旅客至大高雄地區觀光旅遊，以活絡高雄地區空運市場，促進地區觀光與經濟發展。針對延後機場宵禁時間議題，交通部民航局業於今（105）年 8 月 24 日召開「研商高雄機場延後宵禁相關事宜」座談會，本府將持續關注本案後續進度。</p> <p>四、積極爭取航空業者開闢新航線</p> <p>透過近期各界努力，目前已有遠東航空及越捷航空增加新航線。遠東航空自今（105）年 12 月 1 日起，每週 12 航班高雄飛往澳門，讓兩地觀光交流更為提升。越捷航空也將於今（105）年 12 月 12 日開闢高雄胡志明市航線，對兩地經商及旅遊更加便利。</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12.12 高市府都發住字第 10534660300 號函復)					
質 日	詢 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 理 情 形
105.11.30		李議員雅靜	建議「鳳山五甲國宅社區」短期推動老宅健檢、拉皮等社區綠美化工程，中長期評估辦理都更，借鏡新加坡經驗，興建現代化社會住宅。	都市發展局	一、五甲國宅社區分四期開發(67~72年)，面積約58公頃，總戶數為5,136戶，計有5樓公寓480棟、10樓商業大樓2棟及12樓辦公大樓4棟。市府於105年協助五甲國宅社區10樓商業大樓及12樓辦公大樓優先申請市府工務局辦理之「高雄市政府工務局105年度補助老屋健檢實施計畫」，評估結果為佳(B級)至尚可(C級)。 二、五甲國宅社區5,136戶之產權中，85戶屬台電，3戶屬警察局，1戶屬郵局，其餘是賣斷予一般市民為私人產權，如社區民衆確有都市更新之意願，市府將依都市更新條例第11條及第22條規定，協助申請獲准實施都市更新事業者，取得更新單元範圍內私有土地及私有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均超過三分之二，並其所有土地總面積及合法建築物總面積樓地板均超過四分之三之同意

				<p>後，依法擬定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報核。</p> <p>三、另本市今（105）年與台電合作，承租五甲國宅內台電管有之 55 戶低度利用之備勤宿舍，並修繕轉作公共出租住宅，未來將循此案例持續推動本市社會住宅之政策。</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12.28 高市府教秘字第 10538114900 號函復)					
質 日	詢 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 理 情 形
105.11.30		李議員雅靜	文山大貝湖段 37 地號文教用地建議興建文山文創圖書館，或闢建為公用收費停車場或公園綠地，並請研考會調查民衆需求。	教 育 局	鳳山區大貝湖段 37 地號建議興建文山文創圖書館或公用停車場業經本府交通局、研考會及教育局等相關單位評估如下： 一、前經本府文化局評估鳳山區已為本市圖書分館數最多的行政區，且鄰近鳳山區之陽明分館、寶珠分館及鳥松分館均可提供圖書資源，再加上網路借還書系統服務，現況應可滿足周邊居民之閱讀需求。 二、依交通局評估，本案用地周邊住宅大樓林立，且鄰近之澄清路上商業活動熱絡，停車需求日漸增高等。除可顯示該區域目前多屬開發中之新興住宅區，新建案持續增加與興建，加以周邊大型公共建設近年亦將陸續完工（衛武營文化園區、鐵路地下化及正義站新設），預期未來居住人口將不斷增加，鑒於該用地週邊大多數學校學生人數已漸呈飽和狀況，屆時現有學校恐無法容納學齡人口正成長需求；

且該地既經編定為文中小學校用地，考量教育場域規劃長遠性及優先性，宜以學生就學需求為最大考量，雖目前整體社會面臨少子化之衝擊，仍應依實際情形作因時、因地制宜之設，為因應當地人口增長情勢變化，故該地仍保留作為將來設校使用。

三、再依交通局評估建議，倘於該地設置公共停車場，對當地停車供給當多有助益。基於本案用地目前已出租民間業者經營運動場館，其租金收入除可充裕市庫，亦可適度提供市民運動休閒選擇，惟現行契約 107 年結束後，屆時將依實地就學情形及設校需求性，審視評估土地使用方式，並納入交通局建議一併考量，倘經評估確有停車場設置之迫切需求，將請交通局秉其業務專業協助或輔導公共停車場之設立。

四、依研考會評估建議，倘本案用地未來設校後，在不影響學生就學及校園安全原則下，將評估圖書館開放供公眾使用之可行性，以達資源共享，滿足因閱讀人口增加之圖書需求。

105.11.30	李議員雅靜	積極掌握東南亞及南亞來高雄的留學生動態，主動給予關心，並在其畢業後協助其進入台商企業服務，避免寶貴人才為他國所用。	教育局	<p>一、教育部針對新南向政策推動「以人為本、雙向交流、資源共享」，透過與東協及南亞國家教育交流，深化雙方互動及聯盟關係，達成人才培育合作及區域經濟發展的願景。本府教育局積極推動新南向在本市大專校院重點發展在地連結、區域合作與社會責任，以提升大高雄的教育價值，使人才培養與產業作完整的對接及鏈結。</p> <p>二、技術型高中依據「僑務委員會補助國內高級中等學校及技專校院辦理僑生技職專班計畫」，辦理僑生建教合作專班及產學攜手合作專班，開放更多東南亞僑生來臺就學及接受職業技能訓練，以提升本市教育國際化、高階化及跨領域化。畢業後可循一般升學管道或留在原學習的產業繼續工作，亦得返回僑居地就學或就業。本府教育局將積極與台商企業合作，以提供以訓練及具技術專長之人才。</p> <p>三、106 學年度本市僑生建教合作班核定有三信家商餐飲管理科 2 班 120 人、樹德家商美容科 1 班 100 人、中山工商電子科 2 班資</p>
-----------	-------	---	-----	--

				<p>訊科 1 班共計 250 人、高苑工商資訊科 1 班 80 人。學校除提供學業及工作上的輔導外，並透過大專校院國際生的資源，安定其生活及文化適應。</p> <p>四、另本府教育業積極與大專校院合作，完成盤點本市 19 所大專校院新南向業務相關資源，各校皆有負責留學生專責單位，且建置留學生交流平台，掌握留學生生活、學習、實習及升學狀況，照顧與維護留學生在本市就學期間相關安全與權利，並透過大專校院締結的姐妹校、產學合作對象、海外實習廠商以及辦理學術研討會議，協助媒合東南亞產業，帶動臺商產業與新南向國家留學生職業媒合。未來將運用在地學校優勢進而分工合作，協助區域整合。</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12.12 高市府教高字第 10537723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12.1	林議員富寶	鼓勵高職生畢業後先進入職場，建議以學生就業率作為高職學校評鑑的主要依據。	教育局	一、本市應屆高中職學生畢業即投入職場比例約 18%，為全國第一。 二、為未來準備人才，本府教育局從國中生涯輔導即強調適性學習，技藝教育及職業探索之人數為全國之首。高中職業推動「大高雄多元人才培育方案」，透過連結在地優質產業鏈，高中職、大專校院、職訓單位合作，辦理國中技藝教育、建教合作班、產學攜手合作班、產學特色專班等，並持續推動多元模式，積極媒合各項創新產學合作機制，兼顧就學與就業雙軌需求，培養優質在地人才。 三、教育局未來將配合教育部推動「青年就業領航計畫」、「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鼓勵高中職應屆畢業生申請先行就業或職場體驗，至多補助 3 年，計畫期滿可全數提領 36 萬元，以利探索並確立人生規劃方向，提升高中職應屆畢業生就業率。說

明如下：

(一)申請條件：105 學年度
高中職應屆畢業生。

(二)申請名額：每年 5,000
個名額。

(三)推動時間：預計 106 年
8 月開始辦理，其相關
詳細內容預計 105 年 12
月定案。

(四)後續規劃時程：106 年 1
月優質職缺盤點、2-3
月調查畢業學生意願、
3-4 月方案總宣導、4-6
月就業媒合、8 月推動
。

(五)申請方式：自行向高中
職學校提出 2 年至 5 年
之計畫申請，經學校初
審後，再送勞動部複審
。提供優質職缺、就學
、兵役等配套措施。

四、另本市現行之高級中等學
校評鑑專業群科評鑑，已
將高職學生畢業後之就業
或升學相關分析，以及辦
理適性輔導俾利學生選擇
升學或就業納入評鑑項目
中。詳細評鑑項目與指標
說明如下：

(一)有關專業群科學生畢業
後之進路資料分析是否
符合該校各科之培育目
標發展，係屬「培育目
標」評鑑項目項下之「

				<p>目標發展」評鑑指標。</p> <p>(二)另外該校各科是否依據個別學生學習情形，輔導學生選擇升學或就業之適性發展，則為「教學」評鑑項目項下之「學習輔導」評鑑指標。</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12.19 高市府交運管字第 10539779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12.1	林議員富寶	在地老化、在地安養，補助學校交通車，讓在地學生可以在地就學。	交通 局	<p>一、為提供在地交通公共運輸服務，本府業已完成區區有公車交通政策，針對旗美山城地區亦提供 9 條原公路客運、5 條就醫公車及串聯高雄市區與旗美山城之國道快捷公車，俾利在地民衆公共運輸接駁服務，相關路線如下：(如附表)</p> <p>二、針對補助學校交通車部分，為使公車資源有效利用，將透過上開現有路線進行班次調整俾利有限銜接地學生上下學時間。</p>

原公路客運 (9)	就醫公車 (5) 及國道快捷公車 (1)
1.8023 (高雄站－旗山北站)	10.H11 (桃源區－旗山南站－義大醫院－長庚醫院)
2.8025 (六龜站－高雄站)	11.H12 (桃源區－旗山南站－榮民總醫院－高雄醫學院)
3.8026 (旗山轉運站－木梓)	12.H21 (那瑪夏區－旗山南站－榮民總醫院－高雄醫學院)
4.8028 (高雄站－美濃站)	13.H22 (那瑪夏區－旗山南站－義大醫院－長庚醫院)
5.8029 (甲仙－桃源)	14.H21 H22 區間車 (旗山－溪洲)
6.8032 (甲仙站－高雄站)	15.H31 (多納－旗山轉運站)
7.8033 (六龜站－不老溫泉)	16.旗美國道快捷公車
8.8035 (旗山轉運站－內門)	
9.8036 (旗山－金瓜寮)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12.26 高市府水利字第 10538080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12.1	林議員富寶	建議於旗山區開發伏流水，化解缺水危機。	水利局	<p>有關貴席建議於旗山區開發伏流水，化解缺水危機乙案，經函轉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區管理處及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復以：</p> <p>所謂伏流水係指蘊藏於水道內河床下非飽和層內之水體，可取用水量與河川流量息息相關，豐枯水期取水量差異大，以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底完成之竹寮取水站為例，豐水期抽水量可達 10 萬 CMD，而枯水期時最低可降至 2~3 萬 CMD，如作為常態水源需蒐集長期流域水文、地質相關資料，並詳細評估穩定可出水量。</p> <p>旗山區位於高屏溪上游旗山溪兩側，查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目前正辦理「高屏溪流域中上游地下水及伏流水調查及開發評估」委託研究案，該委託案主要係考量若不開發高屏大湖計畫，在現有的水資源環境下，兼顧環境保育及永續經營管理，評估高屏溪流域在斜張橋以上之中、上游區域（不含甲仙堰上游山區），水資源運用的重新檢視，及可能地</p>

下水及伏流水取水方案之調查及開發潛能評估，提出供應大高雄地區水資源方案，預計 106 年 3 月底完成，俟其完成後再研擬伏流水開發事宜。

前揭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所辦理之「高屏溪流域中上游伏流水及地下水調查及開發評估」委託服務，計畫範圍在旗山溪、荖濃溪及隘寮溪流域，其中亦包括旗山區，預計明（106）年中提出初步伏流水開發潛能及可行性等相關成果。高屏溪流域的伏流水開發主要係為颱風高濁度期間，作為該局高屏堰緊急備援用水。該局現於高屏堰上游興建目標取水量 10 萬 CMD 之伏流水取水工程，亦做為緊急備援用水，以提升高雄用水調度之應變供水能力，降低高濁度期間的缺水風險。

若遇枯旱期間，可由農田水利會加強田間灌溉管理以有效節約農業用水，藉以緩和面臨缺水問題。以 103 年 8 月至 104 年 5 月高雄地區調度情形為例，該局協調高雄水利會旗山工作站節約用水，將旗山溪水源引入南化、阿公店水庫，做為枯旱嚴峻時期備用水源；另於高屏溪上游獅子頭圳等主要灌區採行大區輪灌，並節約下游復興渠灌區農業用水（供 4 停

				5) , 終穩定當時缺水潛勢極高的大高雄地區用水, 順利度過南部地區缺水危機。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12.7 高市府衛社字第 10539261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12.1	顏議員曉菁	<p>一、中央與地方犯罪預防未整合，衛生局列管精神病患 22,000 人，健保署有精神病患就診人數，衛生局卻無法掌握，如何了解高雄市精神醫療是否足夠？</p> <p>二、衛生局與衛生福利部未積極處理未就醫、疑似精神病患且未掌握數據，應積極使其就醫，未就醫的應鼓勵就醫</p>	衛生局	<p>一、截至 105 年 11 月止，本市精神病床許可數總計每萬人口 7.4 床，符合「醫院設立或擴充許可辦法」第 6 條規定，同時設有精神急性一般及精神慢性病床之合計總數，每萬人不得逾 10 床。</p> <p>二、依衛生福利部公告精神復健資源需求，日間型精神復健機構每萬人口 2 人，推估本市日間型精神復健機構需求數為 554 人，總服務量 728 人，為每萬人口 2.63 人；住宿型精神復健機構每萬人口 1 床，推估本市住宿型精神復健機構需求數為 277 床，現有床數為 365 床，為每萬人口 1.64 床，資源需求已符合衛生福利部公告精神復健資源需求。</p> <p>三、另本府衛生局針對未開設精神科醫院或診所之行政區，業已規劃相關精神資源如下： (一)精神健康門診： 本市於大寮區、茄萣區、路竹區、梓官區、湖</p>

，衛生局做了哪些行銷、衛教市民朋友鼓勵就醫？

三、當疑似精神病患不曾就醫，精神病患就醫人數無法完全掌握，本市為防範隨機殺人建置的「治安情資資訊平台」如何做好源頭管理？

內區五區衛生所設置精神健康門診。

(二)設置定點心理加油站：於仁武區、大社區、岡山區、燕巢區、永安區、路竹區、阿蓮區、旗山區、六龜區、甲仙區等衛生所，設置定點心理加油站，由專業心理師提供心理諮商。

四、為掌握社區未規律就醫之精神病人動態，衛生福利部會針對健保精神科之就醫資料庫進行勾稽，本府衛生局依衛生福利部所提供未定期門診之社區精神疾病個案，予以評估並進行追蹤關懷，以提供適切醫療資源連結及相關服務。

五、推動精神疾病認識及宣導活動：

(一)多元媒體宣導方式：運用文宣、媒體（如鳳鳴電台、高雄廣播、教育電台高雄分台及報章雜誌…等）、網路等管道進行宣導，以提升民衆對心理健康與精神疾病防治之重視及覺知相關概念。

(二)廣播：據研究顯示，媒體是社區居民獲得有關精神病患資訊的主要管

道，本府衛生局自 101 年起與高雄市各電台合作，透過廣播方式，讓民衆以正確的角度認識精神疾病，以達到去污名化之目的，並將廣播內容放置於電台網站供民衆上網收聽。

(三)網站宣導：於本府衛生局網站建置心理衛生專區，包含各項心理衛生資源、衛生教育、心靈櫥窗等各類心理衛生相關資訊並定期更新，便於民衆查詢及利用，增加民衆獲得資源之普及性。

(四)宣導 DM：為加強宣導精神疾病去污名化，本府衛生局印製思覺失調症更名海報，發放精神科各醫療院所、衛生所及本府相關局處；另亦拍攝精神疾病相關宣導影片，以個案現身說法方式讓民衆更加瞭解精神疾病。

六、本府衛生局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6 條規定，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除第 6 條第 1 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於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為之，並與蒐集之特定目的相符。及，

警察職權行使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警察於其行使職權之目的範圍內，必要時，得依其他機關之請求，傳遞與個人有關之資料；為強化衛生、社政、警政通報聯繫機制，提升安全防護，本府警察局建置「本市治安情資資訊平台」，由本府社會局、本府衛生局及本府警察局將具有暴力風險等個案名冊鍵入比平台，本府衛生局針對目前服務精神個案，定期提供下列高危險指標個案名冊予警察局加強預防性防範：

(一)毒品併精神疾病個案名冊。

(二)精神疾病關懷個案具暴力、攻擊、經常攜帶武器個案名冊。

(三)提供精神疾病強制住院出院個案名冊。

七、本府各單位於為民服務過程中，落實依法通報，加強社區服務、處遇及橫向連繫，針對各網絡單位系統內服務的個案，定期追蹤關懷，資源轉介。

八、為提高家庭、鄰里長及基層人員辨識怪異行為的敏感度，進而協助孤立、社會邊緣人之社會參與，進

				<p>行前端預防，以及早發掘疑似個案；本府衛生局針對轄內里長或里幹事每年定期辦理社區疑似精神病人辨識相關知能，及早發現疑似個案，主動進行通報及協助資源轉介，並鼓勵民衆平日多關懷周遭親友，發現有異常行爲，應主動尋求協助。</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12.9 高市府教中字第 10537673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12.1	顏議員曉菁	學校如何發掘潛在具攻擊性學生，鼓動心理輔導機制，防範隨機攻擊事件發生。	教育局	一、本市各級學校對於高關懷學生之輔導極為重視，教育局已針對各級學校輔導人員積極辦理各類高關懷學生辨識及輔導相關研習，期能促進學校輔導人員之專業輔導知能。 二、目前校園中潛在具攻擊性之學生，主要是從外顯性行為問題進行辨識，觀察學生是否重複持續的侵犯他人權益，或違反與其年齡相稱的規範，以及是否有各類攻擊行為，例如「語言攻擊行為」、「物件攻擊行為」或「人身攻擊行為」等。 三、目前學校對於學生攻擊行為之三級輔導機制： (一)發展性輔導： 1.透過「青少年心理健康量表－篩選性評估」，檢測學生潛在困擾特質的類型與強度，以篩選出需要高關懷的對象，預防學生攻擊行為產生。 2.增進師生、家長對暴力行為的認知。

3.教導學生適當的社交技巧及情緒管理訓練。

4.訂定明確的規則及處分。

5.提供正確的親職教育觀念，讓學生在正常的環境中成長。

(二)介入性輔導：

1.及早辨識施暴者及留意非心理成因之暴力者。

2.針對潛在攻擊性學生，安排個別諮商，讓學生找到自己的力量與控制感，以及瞭解除了攻擊，可以有何種方式抒解情緒。

3.針對該類學生之家長，瞭解家長對子女態度，調整學校可能給予的協助與策略，並增加家長對學生可能加害他人行為的危機感。

(三)處遇性輔導：

1.結合社區資源網絡，加強聯繫並落實通報系統。

2.當嚴重的傷害、勒索、恐嚇發生時，須適時讓警政司法機關介入處理，才能停滯嚴重攻擊行為繼續發生

				<p>。</p> <p>3.連結外部資源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及醫療資源合作評估學生問題。</p> <p>四、除了上開指標之外，其他指標則包含法律上對於少年虞犯的描述，例如「無正當理由經常攜帶刀械者…等」，這些指標資訊已提供予學校輔導人員作為辨識。另外針對特殊個案，亦應適時邀請醫療資源（如精神科醫師等）加入個案研討會議，以積極協助評估該類議題之學生，並提供最妥適之輔導處遇。</p> <p>。</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12.14 高市府勞就字第 10540824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12.1	顏議員曉菁	<p>一、外勞是否需有母國開立之良民證始得入台工作？</p> <p>二、逃逸外勞原因樣態分析？</p> <p>三、目前高雄逃逸外勞查獲人數？</p> <p>四、外勞依「受聘僱外國人健康檢查管理辦法」檢查精神狀況，檢查異常者如何管理？</p>	勞工局	<p>一、就業服務法現行規定，無外勞需其母國開具良民證始得入境之規定。</p> <p>二、外勞逃逸原因樣態複雜，主要原因係希望獲得較高的待遇、聘僱期限將屆滿、受其他外勞慫恿、與雇主相處不睦、工作環境無法適應、發生勞資爭議等。</p> <p>三、依據內政部移民署統計，105 年 1 至 10 月於高雄市查獲逃逸外勞人數為 753 人，均依規定遣返。</p> <p>四、依「受聘僱外國人健康檢查管理辦法」規定，外勞定期健康檢查結果，應於 15 日內報衛生主管機關備查，如有不合格者，依規定複驗、協助就醫或報勞動部廢止外勞聘僱許可遣送出境。</p> <p>五、本府勞工局於外籍勞工入國通報檢查及一般檢查時，均加強對雇主及外勞宣導，注意外勞身心狀況，如有異常狀況，可聯絡衛生單位或勞工局協助就醫，目前並無外勞精神狀況異常案件通報。</p>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12.23 高市府警保字第 10538656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12.1	顏議員曉菁	建議警察局研議將「虐殺動物者」、「危險駕駛」、「預告犯罪」、「逃逸外勞」等四類型篩選具有疑似精神疾病暴力傾向人員，鍵入「防制隨機殺人事件資料庫」，提升社區安全防護網預防效能。	警察局	一、本府警察局於 105 年 12 月 12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0 分，邀請相關單位召開強化「防制隨機殺人事件資料庫」功能會議。 二、決議由農業局（虐殺動物者）、勞工局（逃逸外勞）、警察局交通大隊（危險駕駛者）及刑警大隊（預告犯罪者）等單位篩選相關個案名冊，由衛生局勾稽精神疾病就醫紀錄暨鑑定暴力攻擊傾向等級後轉送警察局建檔。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12.15 高市府交停工字第 10539551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12.1	黃議員石龍	捷運油廠國小站周邊停車格位過少，建議交通局協調中油提供土地建關停車場。	交 通 局	<p>一、有關捷運油廠國小站周邊機踏車停車問題，本府交通局曾於 105 年 6 月 14 日邀集貴席、台灣中油煉製事業部、高雄捷運公司等相關單位現場會勘，結論為：請中油公司研議以敦親睦鄰方式將國光聯合診所前土地約 750 平方公尺 (50M * 15M) 無償供市府規劃臨時機慢車停車區可行性或自行設置機慢車停車場。經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煉製事業部函復該土地目前其仍有業務需要，依規定礙難辦理出借；惟國光聯合診所座落之宿舍區已設置數處汽車、機慢車停車區，未限制市民使用。</p> <p>二、查周邊左楠路西側已規劃 224 席機車及 287 席自行車停車位，交通局於後昌路設置引導牌面，引導車主前往停放。</p> <p>三、查周邊市有土地較少，長期作為，將配合中油五輕遷廠，周邊土地正進行都市計畫整體規劃，本府交</p>

				<p>通局於 105 年 7 月 1 日函請本府都市發展局將中油廠商（臨左楠路與後昌路角隅處）約 3,000 平方公尺劃設為停車場用地，以符當地需求。</p> <p>四、因應貴席反映，本府交通局將於近期再邀集中油公司與相關機關辦理會勘，共同解決當地停車問題。</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12.15 高市府環空字第 10543310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12.1	黃議員石龍	東南近期故障停爐頻繁，請儘速公告「高雄市水泥業空氣污染物加嚴標準」，另是否可協調該廠將現有原物料使用完後不再進料。	環境保護局	<p>一、「高雄市水泥業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已於 105 年 12 月 6 日經市政會議審議通過實本將環保局會依環保規範對東南水泥的復工申請做最嚴格的審查，對相關事實從嚴認定？若未有顯著足夠的改善措施，相信東南水泥將不會通過專家審查復工。</p> <p>二、東南水泥 M01 製程（水泥製造程序）因違反空污法且達情節重大，本府環保局即對該製程裁以自 105 年 5 月 4 日起之停工處分，東南水泥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83 條規定申請復工，經本府環保局所聘之專家學者同意後准予試車至 105 年 12 月 9 日，而試車截止前，倘東南水泥未將符合排放標準之檢測報告提報本局，則自 105 年 12 月 10 日起不得再以試車名義操作。</p> <p>三、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83 條規定及「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試車及評鑑規則」，本府環保局將俟收到東</p>

				<p>南水泥相關文件後，邀請專家學者進行復工評鑑程序，評鑑項目除了是否符合排放標準外，該公司的設備是否妥適亦會一併納入考量。</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12.20 高市府環稽字第 10543523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12.01	黃議員石龍	建議對後勁溪如查獲廠商偷排，經勸導處分不改善，則勒令停工。	環境保護局	<p>一、本府環境保護局於主要溪流皆有安排稽查人員定期巡查河道及列管事業，105 年度水污染稽查作業截至 11 月 30 日共稽查 179 件。102 年起至今年本局即查獲 4 間金屬處理業、3 土石加工業、1 間食品製造業有嚴重偷排情事，本府環境保護局依法處以罰鍰共 957 萬元，且全數勒令停工。近三年後勁溪水質也由嚴重污染改善為中度污染，本府環境保護局未來仍會持續來加強稽查。</p> <p>二、另針對未領有廢水排放許可文件之地下工廠而有排放廢水行為時，經本局查獲之後一律將依水污染防治法第 14 條及第 45 條規定勒令廠商全部停工或停業，查獲繞流排放廢水者則依違反水污法第 18 條之 1 條及第 36 條辦理。</p> <p>三、行政罰鍰部分，依水污法條文相關規定，繞流排放廢水者，最高可處 2,000 萬元罰鍰，未經許可排放</p>

				<p>廢水部分可處最高 600 萬元罰鍰。只要查獲違法證據，將嚴格執行處分作業，涉及刑事責任則移送法辦，避免業者有僥倖心態。</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12.14 高市府捷秘字第 10531661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12.2	黃議員天煌	建請將輕軌變更為重軌捷運，路線分別直達小港及林園地區，並多與地方溝通。	捷運工程局	<p>一、高雄捷運路網目前除了已通車的捷運紅線、橘線及環狀輕軌 C1~C8 車站外，本府捷運局業於 104 年底完成捷運整體路網規劃。依規劃成果，其中後續路網包括小港林園線建設計畫，推動時機將考量路線優先順序、都市發展及經濟情形等客觀條件成熟，再逐步落實推動。</p> <p>二、為推動本計畫，本府捷運局於 105 年 6 月 27 日向中央申請經費補助，105 年 7 月 19 日獲交通部同意補助 840 萬元，不足經費 160 萬元由本府自籌。</p> <p>三、本府捷運局已依交通部核復意見，刻正辦理「高雄捷運小港鳳鼻頭林園路線規劃評估」作業。</p> <p>四、捷運延伸至林園其系統型式，將委由專業顧問公司進行規劃評估。</p>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2.8 高市府工工字第 10630873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12.2	黃議員天煌	請環保局、工務局與經濟部工業局研議，儘速以空污基金完成工業區周遭綠美化作業，以改善空氣品質與居住環境。	工務局 (養工處)	將召開會議與相關局處研議。
105.12.2	黃議員天煌	建請開闢大發工業區(大寮區)光華路一(小港區)中安路長約 5 公里路拓寬 20 米道路。	工務局 (新工處)	本案道路建議開闢路段自大寮區鳳林二路至小港區高鳳路，總長約 4,484 公尺，計畫寬度 10-25 公尺不等，開闢所需經費約 14 億 4,010 萬元，其兩側臨都市計畫住宅區、公園用地、保護區、農業區、學校用地、工業區等，大部分土地尚未開發，需視爾後區域發展、交通需求與市府財源等通盤研議後向中央爭取補助。
105.12.2	黃議員天煌	林園公兒 8 -3 周邊道路開闢工程，道路拓寬時將損毀工業一路 148 巷 1 號之浴室及廁所乙案。	工務局 (新工處)	工業一路 148 巷 1 號房屋，主體結構未抵觸，其抵觸本工程範圍為增建之圍牆及棚架(深度約 60 公分)，浴室及廁所係於本工程範圍外，該抵觸部分是屬兩面圍牆加蓋鐵皮之違建戶，本處將依補償規定辦理補償

105.12.2	吳議員益政	針對既有建築優化條件，建議在不違反消防、結構與公共安全下，給予合法獎勵或以逐項繳納代金方式代替拆除。	工 務 局 (建 管 處)	<p>，並持續與牴觸戶協調拆除事宜。</p> <p>一、按「『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得就其自治事項或依法律及上級法規之授權，制定自治條例。…』為地方制度法第 25 條所明定，按容積獎勵係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事項之一，應依都市計畫法第 39 條規定於都市計畫法省市施行細則，或依都市計畫法第 15 條、第 22 條之規定於都市計畫書表明始為適法，且都市計畫法未授權地方政府得以制定自治條例方式為之；至於地方制度法第 19 條第 6 款雖明定「縣（市）都市計畫之擬定、審議及執行』為縣（市）自治事項之一，係指縣（市）政府依都市計畫法有關規定據以擬定、審議及執行都市計畫而言，尚非指縣（市）政府得就容積獎勵事項依地方制度法第 25 條制定自治條例。是以，有關容積獎勵規定，應循都市計畫法定程序訂定，不得依地方制度法第 25 條制定自治條例。」，此由內政部 101 年 12 月 28 日台內營字第</p>
----------	-------	--	--------------------	---

1010812130 號函復桃園縣政府修正自治條例之說明可稽。

二、次按「為改善居民生活環境，並促進市、鎮、鄉街有計畫之均衡發展，特制定本法。」、「本法所稱之都市計畫，係指在一定地區內有關都市生活之經濟、交通、衛生、保安、國防、文教、康樂等重要設施，作有計畫之發展，並對土地使用作合理之規劃而言。」及「都市計畫經發布實施後，應依建築法之規定，實施建築管理。」為都市計畫法第 1 條、第 3 條及第 40 條所明示，是以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屬都市計畫主管機關權管之範疇，況都市計畫係屬上位計畫，其不符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者，尚無建築法之適用。

三、依都市計畫法高雄市施行細則第 25 條：「高氯離子鋼筋混凝土建築物經本府核准拆除重建者…」、第 26 條：「合法建築物因地震、風災、水災等不可抗力災害或爆炸等不可歸責事變致受損害，經建築主管機關認定有危險或危害公共安全之虞者，…」、

第 27 條：「住宅區、風景區、保護區或農業區內之合法建築物，經依行政院專案核定之相關公共工程拆遷處理規定獲准遷建，或因地震毀損經全部拆除而無法於原地重建者…」條文，已明定特殊情形得依原建蔽率、原規定容積率或原總樓地板面積重建之例外規定，惟目前本市及其他縣市尚無所提議之舊有合法房屋重建例外規定；另依同法第 41 條略以：「都市計畫發布實施後，其土地上原有建築物不合土地使用分區規定者，除准修繕外，不得增建或改建。…」及上開細則第 19 條規定略以：「都市計畫發布實施後，其土地上原有建築物不合土地使用分區規定者，繼續為原來之使用，僅得因有危險之虞而修建」。

四、再依內政部 98.9.8 台內營字第 0980809000 號令修正發布之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災害災區民衆安置或重建簡化行政程序辦法第 6 條規定：「災區原領有使用執照且符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之建築物，經直轄市、縣（市）主管

建築機關認定係因天然災害損壞，必須原地拆除重建、改建或修建者，得於災害發生日起三年內檢附原領使用執照、土地權利證明文件及其他相關文件向當地主管建築機關申請核准，依不超過原有使用執照許可之層棟戶數、各層面積、各層用途及建築物高度於原地建造，免請領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併予敘明。

五、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55 條：「…本規則中華民國 100 年 2 月 27 日修正生效前領得使用執照之五層以下建築物增設昇降機者，得依下列規定辦理：…一、不計入建築面積及各層樓地板面積。其增設之昇降機間及昇降機道於各層面積不得超過 12 平方公尺，且昇降機道面積不得超過 6 平方公尺。…」，為鼓勵既有建築物高齡者行動不便情形，如增設昇降設備不涉及其他同法第 9 條建造行為者，且符合前開規定範圍內免計建築面積及各層樓地板面積，並得以申請雜項執照方式辦理，免以建造執照繩之。

六、高雄市高雄厝設計及鼓勵回饋辦法：因應內政部以「都市海綿化」觀念研訂「都市綜合治水綱要計畫」、台灣「高齡少子化」社會之「通用化設計」推動趨勢，推廣高雄厝計畫之環境永續、反映在地自明性、居住健康三大核心理念，依高雄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授權規定，訂定本辦法，涉及違建合法化訂定重點如下：建築物地面層設置綠能設施頂蓋空間得免計入建築面積及容積之規定：實務對應「於地面層停車空間增建頂蓋違章及屋後廚房違章」之現況問題。五層樓以下建築物於屋頂或露台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施或綠化設施面積合計達新建最大建築面積百分之三十以上者，其增設具雨水貯集功能之綠能設施頂蓋，得免計入建築面積及容積。

七、高雄市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設施辦法：為鼓勵建築物屋頂及露臺設置太陽光電設施，訂定得免計入屋頂突出物面積及建築物高度、樓地板面積之相關規定，另規定光電設施下方空間不得作為居室使用，

不僅不會對都市計畫原人口承載量造成負擔亦促進屋頂空間更為多元。

八、都市計畫法高雄市施行細則：為鼓勵合法老舊建築物辦理重建，以提升建築物之耐震水準，及對老年人口提供友善之居住環境，本府都市發展局爰增訂符合一定條件之建築物於申請重建時，得給予容積獎勵規定，並就本市都市計畫現況、本細則部分條文或管制規定之訂定意旨，及本府於該細則 103 年修正發布後所做成之解釋令等，參酌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新北市施行細則、臺中市施行自治條例、臺南市施行細則及相關法令，朝向屋齡已達 30 年以上、建築基地面積達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且直接或間接面臨七公尺以上都市計畫道路等條件之合法建築物辦理重建，分別修正相關條文內容。

九、另中央「都市老舊及危險建築物加速重建獎助條例（草案）」：依內政部不動產資訊平臺統計，全國三十年以上住宅約三百八十四萬戶、約八萬六千棟，依公有建築物耐震評估

經驗推估，其中未能符合耐震標準者約有三萬四千棟，部分老舊及危險建築物之建築立面、公共管線老舊，加蓋違建嚴重，多數位於狹窄巷弄中，且消防設施不完備，耐震設計與現行規範有所差距，公共設施及活動空間不足，環境品質不佳等問題亟待解決，依過去實務執行經驗，老舊及危險建築物因原建築容積大於法定容積、重建後因建蔽率規定致一樓使用面積減少、居民自主及經濟弱勢地區重建經費籌措困難及缺乏主管機關介入提供諮詢與協助之機制等原因，致老舊及危險建築物推動重建不易，缺乏政策誘因，故刻正研議擬具本條例，以加速老舊及危險建築物重建。

十、綜上，現行倘非屬上開細則或辦法明定得依原建蔽率、原規定容積率或原總樓地板面積重建例外規定之範疇，於申請建築時仍應依行為時之法規為之；本案因涉都市均衡發展、土地使用合理之規劃及本市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法定建蔽率及容積率總量管制之規定，建議應以都

				<p>市計畫觀點全盤考量並循法定程序修訂都市計畫法高雄市施行細則，及中央訂定都市老舊及危險建築物加速重建獎助條例後，本府工務局再行配合辦理建築執照核發事宜，俾符法制。</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2.9 高市府工建字第 10630427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12.2	黃議員天煌	建議鼓勵工業區服務中心與廠商多種樹，市府針對工業區附近村落空地獎勵種樹，以改善空氣品質。	工務局 (建管處)	<p>一、既有老舊工業區，例如林園工業區、大發工業區等，應依「變更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專案通盤檢討）」第四章檢討成果七、「建築基地內之法定空地應留設二分之一以上種植花草樹木。」規定，該工業區建築基地於申請建築執照時將依上開規定確實要求種植花草樹木，以達到綠美化及改善空氣品質要求。</p> <p>二、另臨近林園及大發工業區周邊，本局養護工程處權管之道路範圍（光明路一至三段、市道 188 號、溪洲一路等）沿線已有灌木及喬木等綠美化，本局養護工程處將加強定期巡查及修剪。</p>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12.9 高市府衛醫字第 10539326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12.2	吳議員益政	<p>一、請市長為市民喬病床，大型醫院皆受健保總額管制，甚有部分大型醫院以電腦系統管控病床，須透過醫院高層同意，一般市民才能住健保床，此種現象請改善，讓一般市民皆有機會住健保床。</p> <p>二、本市內科、小兒、婦產科等醫師人數與人口數比明顯低於台北市，另市立</p>	衛生局	<p>一、按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第 33 條規定：「特約醫院保險病床的病床數，應占總病床的比率，於公立醫院之醫學中心、區域醫院、地區醫院應分別達百分之七十五以上；於非公立醫院應分別達百分之六十以上。」大型醫院一床難求，與民衆就醫習慣息息相關，輕症病人湧入大型醫院就診，排擠急重症醫療照護，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為推動分級醫療，初步擬定六大策略及相關配套措施，包括（一）壯大基層醫療服務量能（二）導引民衆轉診就醫習慣與檢討部分負擔（三）調高醫院重症支付標準、導引醫院減少輕症服務（四）強化醫院與診所醫療合作服務，提供連續性照護（五）提升民衆自我照護知能（六）加強醫療財團法人管理，目標是促使大型醫院回歸教學、研究及急重難症照護之本質，並</p>

醫院肩負公共服務責任，有關預算編列應具彈性並從下列制度面改善，提升城市醫療服務。

- (一)調整醫師基本薪資待遇及獎金
- (二)提高醫療糾紛保險
- (三)增加客座診間費用
- (四)開放資深診所醫生入院兼職

三、市立醫院承擔公共服務責任，請計算公共服務貢獻與一般醫療差異，其差額應予市

減輕大型醫院一床難求的現象。

二、各市立醫院醫師薪資係由「每月薪資」+「獎勵金」組成，每月薪資分為本俸+專業加給+主管加給（如任主管職），係依醫師所占職缺，由中央統一標準訂定之；另高雄市立醫院獎勵金發給要點係依據行政院核定之「公立醫療機構人員獎勵金發給要點」訂定之，依照各醫師績效不同，所發金額亦有差異，醫院依據發展特色達成績效目標，醫師績效佳，獎勵金自然提高，整體薪資亦會有所提升；本府衛生局於今（105）年亦請各院依照醫院願景訂定營運績效目標，並於每月「高雄市立醫院聯合管理中心」會議中督導醫院，以期確實達成目標。

三、針對醫療糾紛發生時醫師面對訴訟影響醫療品質，為促進醫病關係和諧，提供良好的醫病溝通管道，本府各市立醫院皆訂有醫療爭議案件處理程序，並組成醫療爭議評議委員會，討論案件處理原則、補（賠）償額度及醫師與醫院的分攤比例等，亦成立醫療爭議事件關懷小組，

立醫院補助並向中央爭取補助，增加市立醫院投資，使其再活化。

四、重新定義市立醫院角色，中西醫合作，擴大醫院發展。

五、聯合醫院後方 L 型停車場土地與捷運局研議移撥予聯合醫院可行性，以利醫院運用發展。

於民衆陳情時由小組先行介入溝通協調，釐清爭議所在並協助提供復健、撫慰、申訴等各項關懷服務，緩和病人或家屬情緒，以期先行消弭爭議，降低爭議事件訴訟比率。倘院內醫事人員因公涉訟時，各院將替涉及醫事爭議之正式及契約醫事人員代為聘用律師，給予法律諮詢與服務，協助涉訟醫事人員處理訴訟事宜，避免醫療人員因冗長的官司纏身造成身心壓力。

四、有關增加特約（兼任）醫師診療費用，市立民生醫院於 100 年函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釋疑有關「公立衛生醫療機構特約（兼任）醫師診療報酬支給數額表」，該處函轉衛生福利部，經本府衛生局多次召開會議討論、蒐集資料提供意見至衛福部，該部於 102 年 6 月 11 日召開會議決議，修正醫師按次計酬由現行 2,660 元/3 小時，修正為 5,000 元/3 小時為上限。103 年 4 月 9 日衛福部函送相關修正草案及對照表至行政院，經人事行政總處彙整相關意見，請衛福部參酌審核意見修正前開支給數額表。105

年 9 月 8 日衛福部來函表示該部將再次會商，並彙整各公立醫療機構主管機關及地方政府衛生局意見函報行政院並副知本府衛生局，目前尚在行政院審核中。

五、市立民生、聯合醫院目前皆有與醫學中心甚至診所合作，由特約醫師駐診，吸引民衆就醫及提升服務品質，本府衛生局將請醫院審慎評估擴增合作之可行性，以期提供市民更優質的服務。

六、本市 4 家公辦公營市立醫院其經營特色分別擔負本市「傳染病專責醫院、急重症醫療綜合醫院、高高屏精神醫療網核心醫院及中醫醫療現代化教學醫院」之責，落實公共衛生政策、兼顧社會責任，例如傳染病防治（如登革熱後送醫院）、協助各區行政相驗業務、路倒病患優先收治等，另部分收費項目較私立醫院低廉，能達市場價格平衡機制；市立醫院經營有賴市府給予部分公務預算補助，惟囿於財政困難，補助款逐年減少，近年僅能維持 3.6 億元/年，本府衛生局將積極爭取中央各方面補助；另近

				<p>年市立醫院陸續投資 MRI、核子醫學儀器設備、心臟超音波、全數位乳房攝影系統等，致力提供民衆更優質之醫療服務。</p> <p>七、有關中西醫合作部分，目前市立中醫及民生醫院有多項合作方案，諸如長期照護住民中西醫結合照護、腦中風後遺症及「骨折術後中醫調理」等；另也與市立大同醫院合作「中西醫癌症照護專案計畫」、參與失智症病患日間家屬訓練課程照護及轉診合作等，未來亦積極研擬中醫參與長期照護與安寧、緩和醫療的可能性，積極拓展與本市其他市立醫院中西合作方案，以擴大醫院發展提供本市民更完善的醫療照護。</p> <p>八、有關市立聯合醫院後方 L 型停車場用地，經與本府捷運局瞭解，目前採委外經營，契約將於 108 年屆滿，未來市立聯合醫院若需擴大院區或改建等開發需求，該局將配合市府政策辦理，俾滿足市民醫療需求與提供充足醫療資源空間環境。</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12.13 高市府交運規字第 10539665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12.2	吳議員益政	強制要求大型聯結車和貨車，加裝側邊感應或攝像頭，降低死角察覺率。	交通 局	<p>一、105 年 1-10 月 A1 事故死亡 138 人及 A2 事故受傷 58,275 人均比去年同期明顯減少，但大型車 A1 事故死亡 36 人，比去年同期 21 人多出 15 人，增幅達 71.4%。</p> <p>二、目前市面上「先進駕駛輔助系統」（如全周影像監控系統、盲點警示系統、行車視野輔助系統）可輔助駕駛人判斷車身周邊人車情況，有效提升大型車輛行車安全。為使業者瞭解該設備，本府交通局爰邀集相關公會、申請臨時通行證大戶及有貨運需求之大型公司召開說明會，並於高雄市區監理所舉辦「先進駕駛輔助系統」觀摩體驗活動，以宣導業者裝設「先進駕駛輔助系統」。</p> <p>三、另本府交通局亦要求各申請臨時通行證業者自 103 年 11 月 1 日起，申請聯結（砂石）車及大貨車臨時通行證時，車輛必須裝設「先進駕駛輔助系統」，</p>

				<p>否則將縮短通行期限。另於交通維持計畫內容檢核表新增超過 180 天工程，請廠商於相關契約規範 20 噸以上運送廢棄土車及混凝土攪拌車，需加裝先進駕駛輔助系統，以提升大型車通行安全。預計至 105 年底本市將有 453 輛裝設此系統，後續將觀察其裝設成效。</p> <p>四、依據交通部 105 年 6 月 24 日修正之「車輛安全檢測基準」之檢測項目第 71 項「行車視野輔助系統」，規定 106 年 1 月 1 日起新型式之客運車輛，及 108 年 1 月 1 日起各型式之客運車輛，應安裝行車視野輔助系統；惟大型貨車、聯結（砂石）車及罐槽車等大型貨運車輛尚未納入規範對象。</p> <p>五、為提升民衆交通安全本府已於 105 年 11 月 10 日函請交通部將大型貨車比照客運車輛納入規範對象並建立處罰機制。經電洽交通部瞭解，交通部規劃於 107 年 1 月 1 日起各型式大貨車輛應加裝行車視野輔助系統，以提升道路行駛安全。</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12.14 高市府文表字第 10531790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12.02	吳議員益政	建議再強化高雄巨蛋體育賽事活動，調整合約，重拾巨蛋現代體育館價值。	文化局	<p>一、為彰顯市府對體育活動之重視，市府專用檔期之活動審核均以體育活動為優先。本局接管後仍積極協調漢威公司，除契約 20 日專用天期外，並獲同意再增加每年 20 日額外回饋天期（103 年 5 月 6 日起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局已函請漢威公司續予提供 106 年之額外回饋天期，該公司預定今（105）年 12 月開董事會後方回復。</p> <p>二、「高雄市現代化綜合體育館民間參與開發案」開發經營契約（以下簡稱開發經營契約）係由市府依促參法相關規定所簽訂，該契約之變更非市府單方可強制要求，依契約爭議處理之規定，有協商、提送協調委員會，仲裁或訴訟等方式，如漢威公司對修約有不同意見，仍需依上述程序處進行。</p> <p>三、為推展國內體育活動及增進大型體育賽事使用高雄巨蛋，在本局督促下，漢</p>

				<p>威已公布 105~106 年度高雄巨蛋體育館體育活動場地租用優惠辦法。辦法中體育活動不論是否使用市府公益檔期，均免場租費用，另水電費、清潔費及空調費亦比使用專用檔期之活動更加優惠。</p>
--	--	--	--	---

105~106 年度高雄巨蛋體育館體育活動場地租用優惠辦法

一、目的：為推展國內體育活動及增進大型體育賽事使用高雄巨蛋體育館（以下簡稱本館），特研擬 105~106 年度高雄巨蛋體育館體育活動場地租用優惠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二、適用範圍：

第一類：為國際及國內正式錦標賽或公開賽，且非售票之體育活動。

第二類：為國際及國內正式錦標賽、公開賽或邀請賽，有售票且最高票價為新台幣 1,000 元以下(含)之體育活動。

註：售票且最高票價超過 1,000 元之體育活動，視為商業性質之體育活動，不適用本辦法。

三、申請程序：擬申請優惠租用場地之單位，請將體育活動檔期申請表於民國 104 年 12 月 1 日至 31 日止(郵戳為憑)，寄至本館【高雄市左營區博愛二路 757 號高雄巨蛋體育館】。

四、場地租用優惠內容：(如附表)

(一)非售票之國際及國內正式錦標賽或公開賽(第一類)：

1. 場地使用費：進撤場日免費，活動日免費。
2. 活動日之水電費、清潔費：原收費標準之半價。
3. 進撤場日之水電費、清潔費：原收費標準之半價。
4. 活動日、進撤場日之空調費：原收費標準之 75 折價格。
5. 使用附屬設施：原收費標準之半價。

(二)售票之國際及國內正式錦標賽、公開賽或邀請賽(第二類)：

1. 場地使用費：進撤場日免費，活動日收取門票總收入 10%。
2. 活動日之水電費、清潔費：原收費標準。

3. 進撤場日之水電費、清潔費：原收費標準。
4. 活動日、進撤場日之空調費：原收費標準。
5. 使用附屬設施：原收費標準。

註：第一類和第二類場地租用優惠標準如附表。

附表

105~106 年度高雄巨蛋體育館體育活動場地租用優惠收費標準

活動類別 收費項目	第一類		第二類	
	進撤場日	活動日	進撤場日	活動日
場地費	免費	免費	免費	票房總收入 10%
水電費	\$ 1,250/時	\$ 2,500/時	\$ 2,500/時	\$ 5,000/時
清潔費	\$ 7,500/日	\$ 15,000/日	\$ 15,000/日	\$ 30,000/日
空調費	\$ 7,500/時	\$ 7,500/時	\$ 10,000/時	\$ 10,000/時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12.16 高市府交運規字第 10539745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12.2	吳議員益政	減少移動污染源不只是哈瑪星為新型交通運具的實驗區域，可擴大至鹽埕區和旗津區。	交通 局	<p>一、為展現本市推動低碳永續環境改善的決心，本府將在 106 年 10 月舉辦為期 1 個月的生態交通全球盛典活動，檢視並改善哈瑪星社區既有生活及交通環境，目前逐步進行社區硬體建設的改善（如：標線型人行道劃設、公園綠地闢建、替代停車場建置等），逐漸改進居民生活環境，並引入創新低碳運具，提供居民接駁服務，透過體驗生態交通生活帶來的益處，進一步鼓勵民眾多加使用步行、騎乘自行車、綠能運具等低碳運輸。</p> <p>二、全球氣候變遷與節能減碳趨勢，各式低碳、節能、環保的新型運具已受到國際城市普通應用與推廣，如無人駕駛系統、電動/電動輔助三輪以上慢車等，而本市為推動慢速低碳運具逐步取代高污染燃油車輛，已於 105 年 6 月 2 日函報交通部，提出劃定愛河以西、大公路以南鼓山、鹽埕地區及中山大學之</p>

				<p>區域，計畫引進電動、電動輔助或其他新能源之三輪以上慢車，搭配配套的交通管理辦法，提供哈瑪星作為試辦運行之場域。</p> <p>三、日前中央部會同意針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69 條有關慢車之規定，配合增訂「電動輔助」三輪慢車，相關規定業於 105 年 11 月 16 日經總統公布，惟全電動及其他新能源低慢速車輛並未納入，致造成低慢速低碳新形態運具上路受阻。</p> <p>四、本府交通局已於 105 年 11 月 10 日拜會交通部，邀請參與 2017 生態交通全球盛典並請求交通部協助推動慢速低碳運具試行計畫。本府將持續向交通部等中央單位爭取，期以本次盛典為契機，推廣低慢速運具逐步取代高污染之燃油車輛，以哈瑪星社區作為試運行場域，進而拓展至高雄各區域及其他縣市之參考。</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12.16 高市府交運設字第 10539770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12.2	吳議員益政	一、導入分享汽車。 二、高雄市廣設充電樁。	交通 局	<p>一、為因應全球暖化及能源短缺問題日益嚴重，本府交通局已規劃引進「電動共享汽車系統」，類似汽車版的公共自行車租賃系統，藉以提供民眾另一項新型綠能運具選擇機會及改善本市交通問題及空氣品質，民眾只要加入會員認證後，即可透過手機 app 進行租借車輛服務。此外，該系統規劃採純電動車輛進行營運，不會對環境造成污染，並可降低一般私人車輛之持有及改善停車問題，對於改善交通問題及環境保護議題有相當之助益。</p> <p>二、本市電動共享汽車系統初步規劃於市區重要行政中心、捷運站、購物商場、觀光景點等地建置 50 處租賃站位；每一租賃站以設置 5 座充電樁為原則，總計建置 250 座充電樁，現正辦理公告招商作業。</p>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12.7 高市府財稅金字第 10532479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12.2	黃議員淑美	市民租稅負擔沉重，地價稅不應全面上漲，且得適用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款之對象太少，今年地價稅是否有打折的可能。	財政局	一、地價稅係採累進稅率，以各該直轄市或縣（市）土地（不包括工業用地、礦業用地、農業用地及免稅土地在內）7 公畝之平均地價，為累進起點地價，再依個人於各直轄市或縣（市）之土地地價總額與累進起點地價比較其倍數，依超額倍數來適用相關稅率，亦即土地愈多者，其課稅地價在超過累進起點地價以上的地價，則適用愈高累進稅率（15‰～55‰），以調劑土地分配、抑制土地壟斷及平均社會財富。 二、今（105）年適逢重新規定地價，本市公告地價平均調幅為 32.52%，且地價稅部分查定案件適用級距調升，以致部分納稅義務人應納地價稅額增加幅度較大。 三、本市 105 年查定稅額中，累進戶共 17,065 戶（占總戶數 1.8%），稅額 80.2 億元（占總額 61.7%），其中，適用最高稅率級距

者 423 戶（占總戶數 0.05 %），稅額 54.5 億元（占總稅額 41.9%）；而適用自住用地及基本稅率者雖占總戶數 97.8%，惟稅額僅總額占 2 成，其中，自用戶平均每戶增加 324 元，基本戶平均每戶增加 1,094 元。

四、本市 105 年地價稅應納稅額較 104 年增加 3 萬元以上及漲幅超過 50% 以上的案件，得適用本市稅捐處訂定之「高雄市 105 年地價稅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款作業原則」，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但法人不適用。如納稅義務人符合「經濟弱勢」之低收入戶，則不限金額及漲幅，亦可依財政部訂定之「納稅義務人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捐辦法」辦理延期或分期繳納。

五、桃園市前於 105 年 11 月 10 日向財政部提出建議分年減徵方案，未獲財政部同意，理由為：66 年及 67 年間全面辦理規定地價之後，因考量國際經濟衝擊及物價波動等因素，近 10 年未調整，直到 76 年始辦理重新規定地價，致當年度公告地價調幅高達 3 至

				4 倍，與今年全國平均調漲 30.54%，兩者情形不同。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12.13 高市府經秘字第 10536778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12.2	黃議員淑美	<p>一、針對如何吸引人口移入，經發局在產業發展部分有無相關政策？</p> <p>二、高雄市二級重工業產業多，如何吸引青少年族群從事，以減少本市失業率？</p>	經濟發展局	<p>一、本府經發局透過高雄市促進產業發展獎助措施、產業引進系統化招商策略、金屬及醫材增值產業、對外產業招商引資計畫、數位內容產業扶植、亞洲新灣區專案招商等 6 大方式積極招商，以發展本市產業，創造就業機會，吸引人口移入，減少本市失業率。其中，高雄市數位內容業者從 99 年的 46 家成長到 105 年的 176 家，成長將近 4 倍，累計投資金額也從 3.2 億元成長至 109 億元，包括鴻海集團、緯創資通、兔將視覺特效、智威資訊科技、美商台灣新蛋等都陸續投資高雄，並且創造 8,135 個就業機會。</p> <p>二、本市產業策略為重點產業增值以及新興產業引進。石化鋼鐵等產業不僅在高雄深耕甚久、關聯性產業相當大、創造的產值與就業有其一定基礎，因此須持續保有，並持續創新增值；而在開拓創造新的產</p>

業發展面向上，本府經發局持續透過發展綠能、會展、數位內容與相關高階服務業，創造新興產業之就業機會。本市目前推動產業發展的固本以及開創新興就業機會作法如下：

(一)本市二大重點傳統產業－「金屬鋼鐵」及「石化」

1.金屬鋼鐵高值化以醫療器材產業與航太扣件產業為主，本市醫療器材產業廠商家數自2011年成長4倍，投資金額成長5倍。本市航太扣件廠商已有13家，產業供應鏈完整。

2.石化產業配合行政院101年核定「石化產業高值化推動方案」，其係因應國光石化停建所提出重大產業政策，發展方向以強化我國既有強項產業（如電子產業）之產業鏈完整性產品、六大新興產業相關之原材料及產品附加價值率大於30%之產品，作為石化產業高值化之產品範疇。

(二)本市新興產業－「綠能

產業」、「會展產業」及「數位內容產業」

- 1.綠能產業：本市太陽光電裝置主要來自於公有屋頂裝置、綠補助。建築自治條例規範、綠色融資貸款、太陽光電設備。
- 2.會展產業：本市已於102年成立「高雄市政府會展推動辦公室」作為會展單一窗口，也規劃未來市府有大型活動將與學校合作，例如會展志工與實習學生。
- 3.數位內容產業：為引進數位內容、行動應用、內容軟體、網路服務及資通訊廠商等相關產業投資高雄，本局透過數位內容產業扶植計畫，委託專業法人輔導廠商爭取中央資源、協助人才媒合、促成產學合作、媒合國內外商機，亦提供場域協尋服務及獎勵投資補助，協助廠商投資進駐。自99年至105年6月，本市累計176家廠商進駐，增加8,135個就業機會，累計投資

				金額達 109 億元，創造 400 億元產值。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2.22 高市府水營字第 10631200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12.2	郭議員建盟	<p>驚！路平專案引發新型態爆炸危機…。</p> <p>高雄每 10 個人孔逾 6.4 個下地！</p> <p>8 年封死 3,374 污水人孔，下水道窒息沼氣無處洩！</p> <p>相關單位應速擬對策讓下水道健康呼吸保市民安全。</p>	水利局	<p>一、都市計劃區內為收集家戶排放的污水，係依下水道法佈設污水收集管線供住戶銜接，因污水成份會產生些許甲烷或硫化氫氣體，故人孔或陰井均會有此成份存在，為避免長時間蓄積而造成危險，因此孔蓋提舉孔除有維修時間開啓孔蓋之功能，平時亦具排除上浮氣體的效果；為改善管內沼氣排放以避免其長時間蓄積而造成危險，本府水利局現辦理新型之上浮式孔蓋，具有管內壓力過大時可呈現上浮狀態，達到管內氣體排致路面以降低管內氣體壓力及濃度等功效。</p> <p>二、因應路平專案，各管線單位皆須配合人手孔蓋下地，本府水利局轄管污水孔蓋因有清疏維護、沼氣透氣及管內檢視等需求，日前已與道路主管機關（本府工務局）進行多次協議，於管段起點、終點、會合點、彎折點及管徑變化點之孔蓋可不下地，另留</p>

				<p>置於路面之既有孔蓋，已有共識朝向以孔蓋減量及道路齊平為主要方針，然為了加強道路行車安全，本府水利局也將積極巡視未下地人孔，若發現有孔蓋不平整則立即派工處理。</p> <p>三、另有關污水下水道氣體安全標準目前國內並無相關的法規規範，未來將依本府水利局經驗及結合眾多學者，根據未來的觀測數據及過往的實際發生災害，進一步比對研究後提出更適合的規範來監控管內的有害氣體及壓力。</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12.14 高市府捷秘字第 10531669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12.5	張議員文瑞	爭取捷運延伸至岡山路竹，帶動經濟發展。	捷運工程局	<p>一、103 年 6 月 12 日行政院核定第一階段路線（捷運南岡山站至岡山車站），第二階段路線（岡山車站至湖內大湖站），另案提出可行性研究報告報院核定。</p> <p>二、行政院核定後，接續辦理第一階段路線之綜合規劃暨環境影響評估等相關作業，104 年 10 月 15 日綜合規劃報告提報交通部審查，經交通部 12 月 28 日函復書面審查意見、105 年 4 月 12 日召開初審會議、7 月 20 日召開委員審查會議，本府已於 105 年 8 月 22 日再次提報交通部審查，經國發會 11 月 4 日召開初審會議，11 月 28 日召開國發會第 35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核定。另有關環評作業部分，環保署已於 105 年 9 月 30 日同意備查在案。</p> <p>三、為利縮短工程推動期程，達成 109 年底完工通車目標，預定於 105 年底前完成一階工程基本設計之採</p>

				<p>購招標、決標作業，惟因 105 年度未及編列預算辦理發包作業，捷運局已於 105 年 8 月 26 日依規定簽陳市府同意先行辦理，再循程序補辦預算；並已於 11 月 29 日召開基本設計選商評選會議。本案預定 109 年底營運通車，本府仍繼續努力趕辦縮短作業期程，以期達成提早通車之目標。</p> <p>四、103 年 6 月 12 日行政院經核復第二階段可行性研究報告另案再報院審查，經本府 6 次提報交通部審查，國發會於 105 年 11 月 17 日召開初審會議、11 月 28 日召開國發會第 35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同意進入綜合規劃階段，本府將接續辦理綜合規劃、環境影響評估之技術顧問招標準備工作，106 年啓動綜規階段相關作業。本案預定 116 年底前營運通車，本府仍繼續努力趕辦縮短作業期程，以期達成提早通車之目標。</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12.19 高市府交交工字第 10539829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12.5	張議員文瑞	本市阿蓮區台 28 線部分路段路幅為 4 線道，而速限卻僅設為 50 公里/小時，且 3 公里距離內設有 6 支測速器，請交通局洽交通部公路總局及相關單位辦理會勘，合理調整該路段之速限。	交 通 局	<p>一、查台 28 線係屬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三區養護工程處轄管，為求周延妥適，本府交通局已於 105 年 12 月 14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邀集張議員文瑞及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三區養護工程處高雄工務段等相關單位，假台 28 線環球路與新生路口辦理會勘。</p> <p>二、會勘結論為：（一）請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三區養護工程處高雄工務段研議檢討調整該路段現況 50、60 及 70 公里/小時不等之速限為一致，以利行經車輛遵守；（二）請本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針對該路段易生違規取締地點，研議檢討於前方再增設警告標誌，以加強警示作用。</p>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12.26 高市府環土字第 10543920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12.5	張議員文瑞	震南鐵線公司將於新園農場設立線材加工及螺絲製造工廠，引起當地居民質疑聲浪，擔心工廠廢水排入二仁溪，污染水源，其在廠區外開挖深溝，預埋二條暗管，是否預計要偷排廢水，該區其他工廠並無酸洗只有該廠有，是否會污染環境，請市府各單位能特別注意，尤其是這個預埋暗管問題，環保局是否知否，及未來環保局的管理因應對策為何？計畫如何管制？是否需考量先要求停起並要求再	環境保護局	<p>一、有關震南鐵線環說書係本府 103 年 5 月 30 日公告審查結論在案。於環說書中，在區外僅規劃排水路線，並無管線之細部設計，合先敘明。於環評審查通過後，有關園區外排水管線及相關排水設施之細部設計，係依行政分工原則由開發單位逕送本府水利局審查，並經該局審查核定在案，本次管線埋設之施作工程係依據水利局核定之計畫書執行。本開發案既經環評審查通過，本局即會依環說書內容監督查核，如經查核發現本案違反環評承諾及環說書內容規定，將依法查處，尙無「重啓環評」之適用。</p> <p>二、本局業於 105 年 12 月 8 日（以高市環局土字第 10543136200 號）函請震南公司依水污染防治法第 13 條（略以）：「事業於設立或變更前，應先檢具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相關文件，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核准。…</p>

		<p>重新做環評等。 。</p>	<p>」暨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管理辦法第 4 條（略以）：「事業於設立階段，應先檢具水措計畫送核發機關審查核准後，始得進行水措設施之建造、裝置。…」與同法第 14 條（略以）：「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申請許可證（文件）審查時，應填具申請表，並檢附下列文件：…六、放流水排人專用雨水下水道、灌溉渠道或私有水體者，該管理機關（構）或所有人之同意文件影本。」規定辦理。</p>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12.13 高市府經秘字第 10536778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12.5	陳議員政聞	一、中央氣象局統計，平均日照，高雄為全台灣第一，適合太陽能產業發展；台南市要求市內工業用電大戶最少須使用一成太陽能，三年內若無建置完成，將面臨罰責，高雄是否也有相關鼓勵措施或懲罰機制？ 二、北高雄為我國螺絲重鎮，許多新設廠房，並無太陽能的	經濟發展局	一、依高雄市綠建築自治條例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施規定新建工廠廠房應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施或屋頂綠化設施，其太陽光電發電設施設置面積應達新建最大建築面積 50% 以上，目前新建廠房廠商建置太陽光電屋頂配合度高，亦有訂定相關獎勵措施，提升廠商設置意願。另舊有廠房受限於屋頂承重量，造成增設太陽能板之困難，但本府會持續協助並鼓勵業者裝置綠能。 二、目前新建廠房的廠商建置太陽能屋頂配合度高，例如「芳生螺絲」廠房裝置太陽能板，並將其調整配合陽光的角度。本府經發局將持續鼓勵舊有廠房廠商增設太陽能，另本府經發局所報編的「和發產業園區」，未來也將推動太陽能板鼓勵業界跟進。 三、太陽光電推動計畫：經濟部自 103 年 8 月起委由地方政府辦理裝置容量不及 30 瓩免競標屋頂型太

		<p>相關設置，此外，不應僅要求新建廠房，針對舊有的用電大戶也應加以規範。</p>	<p>陽光電發電設備同意備案、設備登記等相關業務之申請案，104 年將審查裝置級距提高至 50 呎，105 年審查裝置級距再提高至 100 呎，說明如下：(附表)</p> <p>四、綠色融資推動專案：</p> <p>(一)成立太陽光電單一受理窗口：經濟部委辦太陽光電設備認定業務於地方政府，提供市府太陽光電政策諮詢服務、融資貸款等協助，並以單一窗口之形式呈現。</p> <p>(二)首開地方政府創辦先例之綠色融資業務，提供於本市設立登記之能源服務業者及本市市民裝置太陽光電設備融資，協助解決相關融資需求，提升設置意願與數量。</p> <p>(三)統計目前市府核貸情形，截至 105 年 10 月底止審查通過第三類案件 40 件，融資金額新臺幣 12,733 萬元，第四類案件 223 件，融資金額新臺幣 10,264 萬元，合計融資金額約新臺幣 2 億 2,997 萬元，總裝置容量 3,746.765 呎。</p>
--	--	---	--

高雄市太陽光電同意備案			
年度	核准機關	案件數	裝置容量 (KW)
103 年	能源局	222	17,423.844
	高雄市	242	1,915.85
104 年	能源局	76	22,888.785
	高雄市	481	5,636.526
105 年 11 月止	能源局	139	46,215.99
	高雄市	494	11,206.435
103-105 年 11 月止	能源局合計	437	86,528.619
	高雄市合計	1,217	18,758.811
	總計	1,654	105,287.43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12.15 高市府體處字第 10571178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12.5	陳議員政聞	建議市府積極爭取職棒集團認養澄清湖棒球场，並尋求其他廠商冠名權機會，開放球場作為社區、業餘球隊使用。	體育處	<p>一、完善球場設施環境，提高廠商投資意願：</p> <p>(一)澄清湖棒球场於 104 年委外招商 2 次皆無廠商投標，檢討原因應先完善球場設施環境，提高廠商投資經營意願。</p> <p>(二)完善球場設施環境重點項目為改善賽事使用設施以提供優質比賽場地，及改善室內漏水以充分利用室內空間，規劃發展多元產業使用，於 104 年向體育署提出經費補助計畫獲准改善賽事使用設施，主要項目為翻新球場草坪、改善牛棚設施、更換全壘打牆防撞墊及賽事環境美化，預定 106 年 1 月 20 日完工（草坪養護至 2 月底），供 3 月職棒例行賽事使用。</p> <p>(三)為改善室內漏水於 105 年 5 月 4 日向體育署提出改善室內漏水經費補助計畫 4,540 萬元，惟未獲回應，於 7 月 15 日再依據體育署受理各地</p>

方政府計畫補助函，提出空間整體改造經費補助計畫 1 億 5,131 萬元，待審核中，規劃項目含室內漏水改善工程、養護機具採購、棒球文物館空間規劃、附屬室內空間規劃、場區環境美化、場外自行車設施連結規劃。

(四)後續營運，以考量球場管理應並重場務與賽務專業，委外招商全面經營場館為主，將不獨立提供廠商冠名權並主動積極與潛在球團議洽合作，促進企業參與經營管理可行性。

二、積極爭取棒球賽事，提高場地使用率：

(一)澄清湖棒球場使用需經由申請程序並審查通過得以辦理活動，除了每年提供辦理職棒比賽，亦有辦過成棒賽、高中聯賽及公益賽事等，其他社區、業餘球隊亦可申請使用。

(二)因應 106 年職棒賽事，以完善安全的球場基本設施及評估調整使用收費等增加誘因機制，陸續拜訪職棒 4 大球團，洽談熱身賽、例行賽主

				<p>場賽事及總冠軍賽事安排；其次將拜訪中華民國棒球協會，研議以澄清湖棒球場作為國內成棒等級賽事（尤其冠軍戰）及國際賽事優先爭辦場地。</p> <p>(三)另於春季期間，為達成打造棒球春訓城、型塑春訓產業之目標，體育處規劃首創全臺第一個臺韓春訓聯盟。業前於 105 年 10 月韓國釜山參訪期間親自拜會樂天巨人，說明春訓期間（每年二月底至三月初）舉辦臺韓職棒球隊交流賽之構想，本概念亦獲本市暨有韓國移訓球隊－斗山熊、起亞虎 2 球隊之認同，刻就辦理年度、臺灣球隊與參賽日期研議規劃中。</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12.19 高市府觀發字第 10532134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12.5	陳議員政聞	為加速發展藍色公路的航線，請觀光局結合漁鄉深度之旅，吸引國內、國外觀光客，並提供完整的規劃資料。	觀光局	本府為推廣漁鄉深度之旅，陸續辦理「蚵仔寮藍色公路」、「四季逍遙遊」、「漁村夏令營」、「來觀光吧！魅力高雄」等遊程，詳細說明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由高雄市輪船公司及旅行者策略聯盟開發「海陸雙拼漁遊高雄」行程，於 104 年啓航，提供民眾搭乘全新「高雄輪」由駁二香蕉碼頭至蚵仔寮漁港海陸觀光旅遊，從海路遊程走入漁村，體驗原汁原味的漁村生活，以透過藍色公路串聯漁村各點方式，發展本市獨特海洋觀光、休閒產業，今（105）年度計出航 15 趟次，共 1,813 人參加。 二、辦理「四季逍遙遊」遊程，規劃多條行程（有漁夫牽罟體驗、台 17 戀戀海線、二仁溪漁筏體驗之旅等遊程）帶領遊客至興達港魚貨市場、蚵仔寮漁港、茄萣濕地等區遊玩，以推廣海洋、漁港觀光資源，今（105）年累計出團 17 趟次，人數 609 人。

				<p>三、於七、八月暑假期間，辦理梓官蚵仔寮「漁村夏令營」親子體驗活動，讓民眾深入瞭解漁村產業，體驗漁村人文，並結合在地漁村資源及漁特產品的體驗活動，讓小朋友不只體驗漁村文化，並了解保護生態環境的重要性，藉由本活動協助發展社區特色結合社會資源，深根在地文化，協助學生開拓視野及充實暑假生活。</p> <p>四、於 105 年 12 月 17 日假林園區中芸漁港辦理「2016 來觀光吧！魅力高雄」活動，以重現環保精神的淨灘、體驗傳統漁民捕魚方式，並品嚐當地新鮮海產粥，且結合當地紅樹林保育協會進行溼地公園生態導覽。</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12.23 高市府環土字第 10543731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12.5	陳議員政聞	<p>中鋼台電等大廠產生大量污染，其中中鋼及台電都陸續發展綠能，目前的中油高雄總廠停工之後的未來規劃為何，現中油的董事長為本市前副市長了解高雄產業，但所提之土水污染整治計畫需三十年才完成太長了，市府應積極的連繫陳董事長，要求中油五年內完成。</p> <p>中油公司要在 17 年完成整治，還是太長，而在五年內完成遷廠亦太長，請市府能多跟中油溝通，再縮短整治期程。</p>	環境保護局	<p>一、有關高雄煉油廠未來之土地利用規劃係屬本市重大議題，故無論是都發局、經發局、文化局或本局均已針對該廠涉及權屬業務部分進行相關研議。</p> <p>二、有關中油高煉廠遷廠部分，係屬中油公司之內部規劃，本局僅就土壤與地下水污染改善工作部分作說明：根據中油公司所提全工廠區污染控制計畫之整體改善期程內容，目前規劃第一階段（106 年～111 年）進行工場區、油槽區拆除整地及污染補充調查作業，及進行地下水上游污染改善作業，該計畫業經本局於 105 年 12 月 16 日核定。未來本局會要求中油公司須在其承諾之期限內完成污染改善工作，此期間本局亦加強查核其污染改善進度，嚴格督促中油公司儘速去除污染物，未來改善完成倘經本局派員複驗確認污染物已低於管制標準後，始可解除列管。</p>

				<p>三、倘若中油公司因內部規劃，其開發使用方向有涉及都市發展、政策所需、文資保存利用或其他必要性之調整，中油公司應依相關規定配合辦理，本局亦將積極與市府其他局處協商研議。</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2.8 高市府工工字第 10630873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12.5	陳議員政聞	高雄市全年日照充足，市府等公務機關應帶頭於屋頂設置太陽能設備，可行？目前狀況，未來如何推行？	工務局 (建管處)	答詢摘要： 「百座世運光電計畫」首(104)年度高雄市設置容量為 28 百萬瓦，達成該年度目標值，針對本市國中小學輔導校區建物深化為光電減碳建築，推動成效良好，共完成全市 24 校 4.86 百萬瓦 (MW) 之設置容量；今(105)年度工務局針對全市公有建築物，於 4 月起展開 38 處行政區公有建築物調查及場勘，共訪查了 130 處公有建築物屋頂，鼓勵機關將閒置屋頂出租予太陽光電系統業者，除善用活化公有建築物、增加機關收入，亦可有效降低建築物頂層溫度並減緩屋頂防水層破壞，一舉數得。 細節內容： 一、高雄市天氣炎熱，日照量充足，平均 1 年的日照時間約有 2,100~2,300 小時，而太陽光電設施每峰瓦 (kWp)，平均每年可以生產 1,299 度電，是發展太陽能光電最佳的區域。高雄市政府自 104 年開始執行為期 4 年之「百座世運—光電計畫」，期望四年

達成累積設置 150 百萬瓦 (MW)，可達到總發電度數為 2.08 億度、減碳 13.23 萬噸。

二、「百座世運光電計畫」首 (104) 年度高雄市設置容量為 28 百萬瓦，達成該年度目標值，針對本市國中小學輔導校區建物深化為光電減碳建築，推動成效良好，共完成全市 24 校 4.86 百萬瓦 (MW) 之設置容量；今 (105) 年度工務局針對全市公有建築物，於 4 月起展開 38 處行政區公有建築物調查及場勘，共訪查了 130 處公有建築物屋頂，鼓勵機關將閒置屋頂出租予太陽光電系統業者，除善用活化公有建築物、增加機關收入，亦可有效降低建築物頂層溫度並減緩屋頂防水層破壞，一舉數得。

三、為降低室內氣溫，改善熱環境，橋頭、前鎮、楠梓、大寮、燕巢及路竹等區公所，率先將其所屬公有建物屋頂出租給太陽光電業者，預計 106 年中完成 300 峰瓦設置容量。工務局亦於 105 年輔導市府體育處及海洋局規劃中正運動場、陽明溜冰場、三民網

				<p>球場、三民、右昌、鼓山游泳池及前鎮漁港魚貨場等地設置太陽光電設施，預計可完成 600 峰瓩設置容量。另市府衛生局亦協助各區衛生所，分為 3 個階段分別將各區衛生所屋頂出租。出租屋頂單位無須負擔設置成本，只需提供屋頂場地，由太陽光電能源技術服務業者負責建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及後續營運與維護，取得售電收入，出租者則依合約收取租金或分享售電利潤，形成雙贏局面。此模式可應用於社區住宅、廠房、農業設施及公部門出租屋頂，藉由業者整批進行貸款，簡化融資流程，促使民衆與業者積極參與，以利太陽光電系統的設置普及化與國內太陽光電產業的迅速發展。</p>
105.12.5	林議員瑩蓉	建議引進如星巴克咖啡等廠商美化位於左營區台 17 線與明潭路交界之「左營高鐵站門面」。	工 務 局 (養 工 處)	左營區台 17 線與明潭路交界係半屏山地貌延伸，本處已開闢為綠 2 公園，且保留既有的咕啞石岩層作為天然的地質教材，為進一步美化當地景觀，本處並於周圍群植花卉與灌木，使高鐵站前門面將更錦上添花。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12.7 高市府財稅金字第 10532467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12.5	林議員瑩蓉	建議明年房屋稅凍漲。	財政局	<p>一、依房屋稅條例第 11 條規定：「房屋標準價格，由不動產評價委員會依據下列事項分別評定，並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告之：一、按各種建造材料所建房屋，區分種類及等級。二、各類房屋之耐用年數及折舊標準。三、按房屋所處街道村里之商業交通情形及房屋之供求概況，並比較各該不同地段之房屋買賣價格減除地價部分，訂定標準。前項房屋標準價格，每 3 年重行評定 1 次，並應依其耐用年數予以折舊，按年遞減其價格。」</p> <p>二、本市最近 1 次辦理房屋評價作業為 103 年，下次辦理時間為 106 年，將綜合考量各項影響因素（包括：營建工程物價指數、景氣狀況等）及各界意見，予以審慎研處。</p>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12.19 高市府環廢管字第 10543567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12.5	林議員瑩蓉	一、高雄廢棄物處理政策正面臨垃圾處理的困境，最大問題是焚化爐設備逐漸老舊，焚化操作效率降低，且垃圾掩埋場空間有限，底渣將面臨無處可去之困境，建議環保局應爭取中央經費挹注，並協調解決底渣與規劃中長程之去化管道。 二、對於進廠垃圾如何防外縣市	環境保護局	一、本市轄下各焚化廠目前操作平均約 16 年，為不影響本市垃圾處理、提高設備妥善率及焚化處理效能，每年均定期排定全廠停爐歲修與上下年度輪流單爐歲修期程，另各廠亦隨時針對設備狀況進行效能改善措施。 二、本府環境保護局刻正辦理「高雄市垃圾處理中長程策略規劃委託技術服務」案，委託專業技術顧問公司協助本市評估民營廠後續營運方式、本市廢棄物處理現況及未來各類廢棄物（垃圾）處理需求，並積極向環保署爭取經費挹注。 三、目前本市各焚化廠燃燒垃圾產生之底渣，以依環保署「垃圾焚化廠焚化底渣再利用管理方式」委託再利用廠商製成焚化底渣資源化產品，底渣經前處理為底渣資源化產品後，則可作為本市公共工程材料，如道路級配粒料底層及基層、基地填築及路堤填

		<p>或大樓中 有事廢非 法進入本 市焚化爐 。</p>		<p>築、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無筋混凝土添加料、瀝青混凝土添加料、磚品添加料及水泥生料添加料等。中長期部份亦向中央環保署反應設置長期可行之去化管道。</p> <p>四、有關進廠垃圾夾帶部份，本府環境保護局將加強產源稽查、清除機構進廠垃圾檢查、網路申報及 GPS 軌跡勾稽，並依法辦理。</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12.7 高市府財稅金字第 10532468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12.5	蔡議員金晏	地價稅調漲增加民衆負擔，進而會影響消費與景氣。	財政局	一、今(105)年重新規定地價，本市公告地價平均調幅為 32.52%，以致部分地價稅納稅義務人應納稅額增加幅度較大。 二、本市 105 年查定稅額中，適用最高稅率級距者 423 戶占總戶數 0.05%，稅額 54.5 億占總稅額 41.9%；適用自住用地及基本稅率者雖占 97.8%，惟稅額僅占 2 成，其中，自用戶平均每戶增加 324 元，基本戶平均每戶增加 1,094 元。 三、本府對於 105 年地價稅調漲之因應措施如下： (一)地價稅適用特別稅率及減免稅之申辦期限延長至 105 年 11 月 30 日： 1.日前財政部僅就自用住宅用地部分放寬申請適用特別稅率課徵地價稅之期限延長至 11 月 30 日，本府考量公告地價調整影響範圍不限於自用住宅用地，而是全面性調整，為顧及民衆權益

，專案行文建議財政部對於土地稅法第 18 條規定之各項事業用地（如工業用地及加油站用地等），也可以比照自用住宅用地，延長申請期限至 11 月 30 日止，已獲財政部正面回應，回復由各地方政府本諸職權辦理。

2.為減輕民衆負擔，本府對於 105 年 9 月 22 日目前已符合自用住宅用地、相關事業用地（如工業用地及加油站用地等）或減免稅用地（如騎樓地等），惟未於 105 年 9 月 22 日前提出申請適用優惠稅率或減免稅之民衆，申辦期限延長至 105 年 11 月 30 日。

(二)本市 105 年地價稅可辦理延期或分期繳納：

1.為協助納稅義務人因政府施行之措施，致 105 年地價稅稅額增加，無法於規定期限內繳清稅款，本市稅捐稽徵處訂定「高雄市 105 年地價稅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款作業

原則」，105 年地價稅應納稅額較 104 年增加 3 萬元以上及漲幅超過 50% 以上的案件，得申請分期或延期繳納，但法人不適用。申請期限為 105 年 11 月 30 日前，延期期限及分期期數之標準如下：(1) 稅額增加超過 3 萬元以上、未達 20 萬元者，就增加稅額得延期 1 個月或分 2 至 3 期；(2) 稅額增加超過 20 萬元以上、未達 50 萬元者，就增加稅額得延期 2 個月或分 2 至 4 期；(3) 增加超過稅額 50 萬元以上者，就增加之稅額得延期 3 個月或分 2 至 6 期。

2. 如納稅義務人符合「經濟弱勢」之低收入戶，不限金額及漲幅，亦可依財政部訂定「納稅義務人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捐辦法」，辦理延期或分期繳納。

(三) 為方便民衆申辦，本市稅捐穩徵處至 105 年 11 月 30 日止，上班日中午時間不休息，並延長服

				<p>務時間至晚上 6 點 30 分，另 11 月 26、27 日（星期六、日）上午 8 點至中午 12 點加班受理申請。此外，民衆除可前往稅捐處所屬各分處臨櫃申請，亦可透過該處網站線上申辦。</p> <p>四、地價稅稅基為申報地價，申報地價係以公告地價為基礎，公告地價每 3 年調整 1 次，本市下次辦理重新規定地價為 108 年，有關地價稅之核定，本府將視公告地價實際調整情形配合辦理。</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12.9 高市府衛食字第 10539304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12.5	蔡議員金晏	全國之食品輻射檢驗業務，其執行能量明顯不足，民衆對於邊境管制缺乏信心，日本本土對於核災食品安全性存有疑慮，在諸多安全問題未釐清前，請勿開放日本食品進口。	衛生局	<p>有關日本福島等縣食品輸入議題，目前中央以保障國民健康權益為優先原則，仍持續進行風險評估專業分析與風險溝通。本府為確保市民食安權益，因應相關政策，業已辦理下列事項：</p> <p>一、為強化民衆風險溝通，本府已透過相關會議提出建言，並函請行政院食品安全辦公室秉持嚴謹態度，依據科學證據、事先預防、資訊透明等原則來規劃相關食品進口管制措施，同時妥適規劃相關公聽會，以達風險溝通有效性。</p> <p>二、保障市民食品安全是本府責無旁貸的責任，目前有關日本地區食品進口管制措施，本市流通之日本食品將依下列禁止事項積極稽查：</p> <p>(一)市面流通食品稽查：日本福島、茨城、櫛木、群馬及千葉縣所生產製造之食品，完全不得受理進口報驗。日本五縣以外之產品，9 大類輸入產品（生鮮冷藏蔬果</p>

、冷凍蔬果、活生鮮冷藏水產品、冷凍水產品、乳製品、嬰幼兒食品、礦泉水或飲水、海草類及茶類製品)採逐批查驗檢測輻射值及須檢附產地證明文件。依據此原則稽查市面產品是否合乎規範。

(二)輸入產品標示稽查：本府衛生局依據食安法第 22 條加強稽查市售日本進口食品之「原產地」標示。違反規定之進口業者可依同法第 47 條處新台幣 3-300 萬罰鍰。本府衛生局截至 105 年 11 月稽查高雄區市售日本食品標示共計 1,211 件，檢查項目有：食安法第 22 條規定項目、原產地等，皆符合規定。本府衛生局將持續加強國內日本進口食品之標示稽查，以防原產地之標示不實保障市民食品安全。

三、另於 105 年 11 月 16 日與衛生福利部食藥署之視訊會議，已建議中央未來開放後日本進口食品標示管制政策標註至『都道府縣』，中央回應目前以已朝向該方向規劃，以供消費

				<p>者清楚辨識。</p> <p>四、輸入食品應採邊境管制、境外阻絕為宜，進入國內後之產品將跨縣市迅速及廣泛流通，故以國內市場進行相關稽查防範，加上食品業者眾多，將耗費相當多的人力和時間進行稽查與文件查證，不合時效，因此於輸入海關進口即予阻擋，可確保國人飲食安全係較為有效率之行政作為。</p> <p>五、目前邊境食品輻射檢測係委託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及其輻射偵測中心之專業實驗室進行檢測，國內計 5 家實驗室可執行食品輻射檢測，除了上述 2 家，尚包括清大原子科學技術發展中心放射性核種分析實驗室、台電放射試驗室（新北市、屏東縣）。</p> <p>。日前，本市已就檢驗量能部分跟中央提出應就檢驗設施設備不足之可能，請其預先規劃防範應變之建言，目前已知，中央已參採並陸續洽詢其他合格實驗室作為必要之備援單位，以擴大檢驗量能，以作為因應未來輸入食品之備援檢驗需求。</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12.16 高市府體處字第 10571175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12.5	蔡議員金晏	爭取興建國民運動中心，滿足室內球場需求，並推廣職業運動，於合法下協助聖徒職籃隊。	體育處	<p>一、經查全國運動場館資訊網顯示，本市 38 區共設有球類運動設施 696 處，其中 566 處位於本市三級學校及大專院校，體育處轄管球類運動設施共有 25 處；市民朋友一般使用或租借使用均可依「高雄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場地使用管理規則」、各大專院校運動設施管理借用辦法及「高雄市體育處運動場地使用管理規則」申請使用或租借。</p> <p>(資料來源：全國運動場館資訊網，105 年 12 月 13 日資料)</p> <p>二、優先規劃以改善優化現有運動園區空間，取代單一綜合運動場館：</p> <p>(一)本市自主辦 2009 世界運動會、104 年全國運動會，新建、整修多處場館，目前場館狀態設備尚稱齊備；本市平均日照天數、平均氣溫等氣候條件均優於北部，城市人口居住密度及市民消費習慣等外在條件</p>

亦異於北部，綜合考量前述因素及現有運動設施場地分布與市民運動習慣等，本市現規劃優先以整建、改善現有運動園區空間為主，空間活化及美化運動環境，並增加提供一般民衆休閒運動功能。

(二)鳳山運動園區位於高雄市鳳山區之精華地區，面積合計近 11.27 公頃，為提高整體園區設施及部分場館之自償性，於 105 年 10 月 7 日向體育署爭取「鳳山運動園區設施改造計畫」第二期工程補助款 3 億 2,240 萬元（體育署刻正審核中），結合改造現有體育館、羽球場並拆除鳳山游泳池南側看臺，重建一座 3 層樓多功能運動中心，未來朝向複合式運動場館型態，委託廠商營運。

三、高雄巨蛋、世運主場館、國家訓練中心等國際級場館皆位處本市，不論爭取辦理國際賽事或國外球隊移地訓練，本市向來支持各項職業運動發展。今（105）年甫加入東南亞地區規模最大職業籃球聯賽—

				<p>「東南亞國協籃球聯賽」之聖徒職籃隊，選擇高雄作為主場，本府期待其能為高雄帶來高水準的籃球賽事饗宴，強化在地籃球運動發展，進而帶動周邊運動傳播、運動文創、運動觀光、運動行銷與運動用品及器材業等相關業界發展，屆時本市體育處亦將協助。</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12.14 高市府捷秘字第 10531676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12.6	王議員耀裕	爭取捷運延伸至林園。	捷運工程局	一、高雄捷運路網目前除了已通車的捷運紅線、橘線及環狀輕軌 C1~C8 車站外，本府捷運局業於 104 年底完成捷運整體路網規劃。依規劃成果，其中後續路網包括小港林園線建設計畫，推動時機將考量路線優先順序、都市發展及經濟情形等客觀條件成熟，再逐步落實推動。 二、為推動本計畫，本府捷運局於 105 年 6 月 27 日向中央申請經費補助，105 年 7 月 19 日獲交通部同意補助 840 萬元，不足經費 160 萬元由本府自籌。 三、本府捷運局已依交通部核復意見，刻正辦理「高雄捷運小港鳳鼻頭林園路線規劃評估」作業。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1.4 高市府都發企字第 10630026300 號函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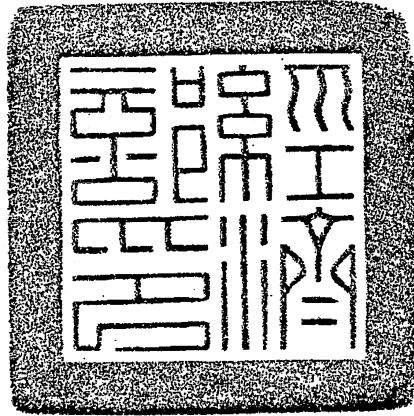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12.6	王議員耀裕	建議將林園汕尾 4 里及五福里納入大林蒲遷村計畫。	都市發展局	<p>一、經濟部於 105 年 6 月 15 日公告奉准協議價購林園五福里第 13 至 17 鄰部分土地，並於 105 年 7 月 1 日寄發協議價購同意書、協議價購契約書、土地與地上物買賣明細。</p> <p>二、上開案因部分民衆未同意協議價購，經濟部業於 105 年 11 月 8 日召開說明會，經林岱樺立法委員綜合意見處理建議如下：</p> <p>(一)請經濟部 1 週內將總價試算方式，以包含土地價格、土地同意協議價購獎勵金、建物價格及其他補助項目之模式，通知擬價購對象。</p> <p>(二)請經濟部研議延長「土地同意協議價購獎勵金」100%補助之期限至 106 年 1 月 14 日，並加強說明，其餘補助比率仍依原公告辦理。</p> <p>(三)請中油公司與經濟部共同針對不同意戶能進一步了解其原因。</p> <p>(四)若本協議價購案至 106 年 7 月 14 日未能取得</p>

				<p>100%住戶同意，請經濟部工業局評估朝向調整已同意戶聚集地區，縮小範圍評估以進行工業園區報編。</p> <p>三、本案刻由經濟部工業局辦理中，程序上不宜中止，以免損及居民權益。至於汕尾四里，本府將依個案情形持續與中油、工業局溝通。</p> <p>四、另有關大林蒲遷村乙節，行政院林全院長於 105 年 11 月 19 日親至大林蒲現場傾聽民意，並表示無論遷村與否政府都會改善空氣品質，如要遷村，整體生活品質及居住權利都要從優考慮；本府將與中央密切合作，預計於 106 年啓動地區居民意願普查作業，持續聽取地方多元意見。</p>
--	--	--	--	--

檔 號：050201
保存年限：99年

經濟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6月15日
發文字號：經授工字第10520414321號
附件：用地範圍地籍圖、用地取得清冊、協議價購價格說明表



主旨：公告經濟部為推動石化產業高值化政策，辦理「林園高值化產業園區」，奉准協議價購高雄市林園區五福里13-17鄰部分土地(範圍如附件1、2)。

依據：

- 一、產業創新條例第42條、土地徵收條例第11條及第31條。
- 二、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105年5月26日油石化發字第10510294300號函。

公告事項：

- 一、需用土地人：經濟部。
- 二、興辦事業之種類：申請設置產業園區。
- 三、協議價購之詳細區域：詳如附件1、2之用地範圍地籍圖及用地取得清冊。
- 四、公告期間：30日(民國105年6月15日起至民國105年7月14日止)。
- 五、協議價購價格：
(一)土地價格：(詳附表3)

- 1、住宅區臨路土地：20,200元/平方公尺。
- 2、住宅區巷內土地：10,048~17,318元/平方公尺。
- 3、農業區臨路土地：7,600元/平方公尺。
- 4、農業區巷內土地：6,100元/平方公尺。

(二)土地同意協議價購獎勵金：(詳附表3)

- 1、住宅區臨路同意協議價購獎勵金：2,300元/平方公尺。
- 2、住宅區巷內同意協議價購獎勵金：2,182~9,452元/平方公尺。
- 3、農業區臨路同意協議價購獎勵金：8,900元/平方公尺。
- 4、農業區巷內同意協議價購獎勵金：7,400元/平方公尺。

(三)土地同意協議價購獎勵金發放標準：

- 1、1-3個月以內(民國105年7月15日起至105年10月14日)出具協議價購同意書，獎勵金為100%。
- 2、4-6個月以內(民國105年10月15日起至106年1月14日)出具協議價購同意書，獎勵金為75%。
- 3、7-9個月以內(民國106年1月15日起至106年4月14日)出具協議價購同意書，獎勵金為50%。
- 4、10-12個月以內(民國106年4月15日起至106年7月14日)出具協議價購同意書，獎勵金為25%。
- 5、民國106年7月15日後不受理。

(四)地上物價格依據：

- 1、高雄市舉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及救濟自治條例(中華民國101年6月18日高市府地發字第10103817600號令訂定)。
- 2、高雄市農作良物及畜產遷移補償費查估標準(中華民國

國102年1月28日高市府農務字第10230141400號令訂定)。

六、土地及地上物產權認定日期：

(一)以民國105年6月15日地政機關核發之土地及建築物登記謄本為準。

(二)未登記建物：以房屋稅籍資料及產權切結書登載內容為準。

七、預計民國105年7月1日寄發協議價購同意書、協議價購契約書、土地與地上物買賣明細。同意協議價購者，須先行出具協議價購同意書，並另行寄發通知簽署協議價購契約書之時間與地點。

八、出具協議價購同意書以郵寄與親送方式為準，且因涉及土地同意協議價購獎勵金發放標準，其認定日期方式如下：

(一)採郵寄者，以郵戳日期為準。郵寄地址：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211號10樓之6-大有國際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二)採親送者，請送達至經濟部工業局林園工業區服務中心，並以服務中心收件日期為準。

九、所有權人簽署協議價購契約書時，須備齊以下資料：

(一)土地與建物所有權狀正本。


(二)印鑑證明正本(使用目的欄位需備註：辦理不動產買賣)。

(三)印鑑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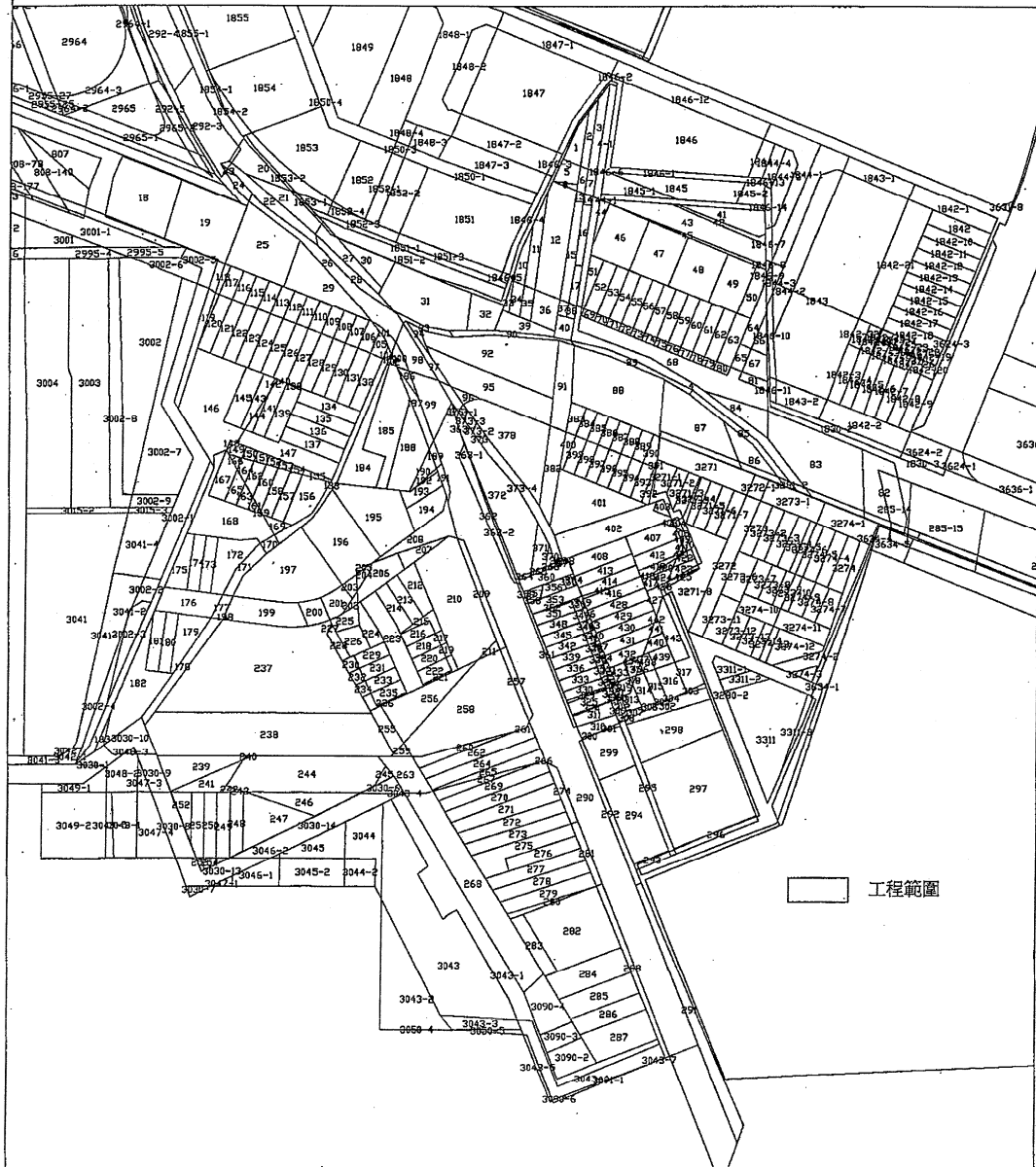
(四)身分證明文件(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或戶籍謄本正本或戶口名簿正反面影本擇一提供)。

(五)如有他項權利、限制登記、或其他事項之限制登記，在同意於簽訂價購契約前須依法辦理塗銷，抑或有訂立租約亦同意於簽訂價購契約前依法終止租約，另如有欠稅之情形亦同意於簽訂價購契約前繳清。

- 十、權利關係人對於公告事項如有異議，得於公告期間內，檢附證明文件以書面方式向本部提出。
- 十一、本案工程用地範圍內(如公告附件所示)之建物、土地所有權人如於公告期滿次日起一年內無法達成全數同意協議價購，則林園高值化產業園區不予辦理開發，視為協議價購不成立，經濟部亦無民法損害賠償之相關賠償責任。
- 十二、本案內容已公布於經濟部工業局網站(網址：www.moeaidb.gov.tw)，對於以上公告如有未盡了解事項，請逕至網站查詢或向本案承辦人員或本案委辦單位洽詢：
- (一)經濟部工業局工業區組產業用地科李佳恩小姐，電話：
(02)2754-1255分機2513。
 - (二)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劉信宏先生、徐秀雲小姐，
電話：(02)2769-2131分機10625、10665。
 - (三)大有國際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潘雅琪小姐，電話：
(07)969-1008

 部長 李 先 光

「高雄市林園高值化產業園區招商及申請設置計畫」工程範圍圖



「高雄市林園高值化產業園區招商及申請設置計畫」擬取得土地清冊												
編號	土地標示					用地面積 (公頃)	擬取得土地 持分面積 (公頃)	備考				
	鄉鎮 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面積 (公頃)							
1	高雄市	林園區	五福段		4	0	034624	0	034624	0	007960	本次用地面積係依地籍圖量測，實際仍應依地政事務所經界為準。
2	高雄市	林園區	五福段		9	0	000103	0	000103	0	000103	
3	高雄市	林園區	五福段		10	0	004808	0	004808	0	004808	
4	高雄市	林園區	五福段		11	0	009201	0	009201	0	009201	
5	高雄市	林園區	五福段		12	0	032459	0	032459	0	032459	
6	高雄市	林園區	五福段		13	0	000903	0	000903	0	000903	
7	高雄市	林園區	五福段		14	0	000955	0	000955	0	000955	
8	高雄市	林園區	五福段		15	0	010049	0	010049	0	010049	
9	高雄市	林園區	五福段		16	0	005401	0	005401	0	005401	
10	高雄市	林園區	五福段		17	0	003320	0	003320	0	003320	
11	高雄市	林園區	五福段		44	0	002518	0	002518	0	002518	
12	高雄市	林園區	五福段		45	0	003934	0	003934	0	003934	
13	高雄市	林園區	五福段		46	0	025064	0	025064	0	025064	
14	高雄市	林園區	五福段		47	0	024551	0	024551	0	024551	
15	高雄市	林園區	五福段		48	0	024300	0	024300	0	024300	
16	高雄市	林園區	五福段		49	0	017301	0	017301	0	017301	
17	高雄市	林園區	五福段		50	0	007664	0	007664	0	007664	
18	高雄市	林園區	五福段		51	0	004850	0	004850	0	004850	
19	高雄市	林園區	五福段		52	0	008124	0	008124	0	008124	
20	高雄市	林園區	五福段		53	0	007394	0	007394	0	007394	
21	高雄市	林園區	五福段		54	0	007391	0	007391	0	007391	
22	高雄市	林園區	五福段		55	0	007388	0	007388	0	007388	
23	高雄市	林園區	五福段		56	0	007384	0	007384	0	007384	
24	高雄市	林園區	五福段		57	0	007382	0	007382	0	007382	
25	高雄市	林園區	五福段		58	0	007379	0	007379	0	007379	
26	高雄市	林園區	五福段		59	0	007375	0	007375	0	007375	
27	高雄市	林園區	五福段		60	0	007395	0	007395	0	007395	
28	高雄市	林園區	五福段		61	0	007346	0	007346	0	007346	
29	高雄市	林園區	五福段		62	0	007367	0	007367	0	007367	
30	高雄市	林園區	五福段		63	0	008558	0	008558	0	008558	

「高雄市林園高值化產業園區招商及申請設置計畫」擬取得土地清冊												
編號	土地標示						用地面積 (公頃)	擬取得土地 持分面積 (公頃)	備考			
	鄉鎮 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面積 (公頃)							
31	高雄市	林園區	五福段		64	0	007138	0	007138	0	007138	
32	高雄市	林園區	五福段		65	0	003278	0	003278	0	003278	
33	高雄市	林園區	五福段		66	0	003712	0	003712	0	003712	
34	高雄市	林園區	五福段		67	0	005828	0	005828	0	005828	
35	高雄市	林園區	五福段		96	0	001951	0	001951	0	001951	
36	高雄市	林園區	五福段		97	0	007001	0	007001	0	002656	本次用地面積係依地籍圖量測， 實際仍應依地政事務所疆界為準。
37	高雄市	林園區	五福段		99	0	015557	0	015557	0	015557	
38	高雄市	林園區	五福段		119	0	001275	0	001275	0	001275	
39	高雄市	林園區	五福段		120	0	008701	0	008701	0	008701	
40	高雄市	林園區	五福段		121	0	008447	0	008447	0	008447	
41	高雄市	林園區	五福段		122	0	008440	0	008440	0	008440	
42	高雄市	林園區	五福段		123	0	008433	0	008433	0	008433	
43	高雄市	林園區	五福段		124	0	008429	0	008429	0	008429	
44	高雄市	林園區	五福段		125	0	008422	0	008422	0	008422	
45	高雄市	林園區	五福段		126	0	008415	0	008415	0	008415	
46	高雄市	林園區	五福段		127	0	008410	0	008410	0	008410	
47	高雄市	林園區	五福段		128	0	008404	0	008404	0	008404	
48	高雄市	林園區	五福段		129	0	008397	0	008397	0	008397	
49	高雄市	林園區	五福段		130	0	008390	0	008390	0	008390	
50	高雄市	林園區	五福段		131	0	008632	0	008632	0	008632	
51	高雄市	林園區	五福段		132	0	008166	0	008166	0	008166	
52	高雄市	林園區	五福段		133	0	013176	0	013176	0	013176	
53	高雄市	林園區	五福段		134	0	009714	0	009714	0	009714	
54	高雄市	林園區	五福段		135	0	009420	0	009420	0	009420	
55	高雄市	林園區	五福段		136	0	009399	0	009399	0	009399	
56	高雄市	林園區	五福段		137	0	010119	0	010119	0	010119	
57	高雄市	林園區	五福段		138	0	000267	0	000267	0	000267	
58	高雄市	林園區	五福段		139	0	009590	0	009590	0	009590	
59	高雄市	林園區	五福段		140	0	000051	0	000051	0	000051	
60	高雄市	林園區	五福段		141	0	007519	0	007519	0	007519	

「高雄市林園高值化產業園區招商及申請設置計畫」擬取得土地清冊												
編號	土地標示						用地面積 (公頃)		擬取得土地 持分面積 (公頃)		備考	
	鄉鎮 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面積 (公頃)							
61	高雄市	林園區	五福段		142	0	000220	0	000220	0	000220	
62	高雄市	林園區	五福段		143	0	005985	0	005985	0	005985	
63	高雄市	林園區	五福段		144	0	001801	0	001801	0	001801	
64	高雄市	林園區	五福段		145	0	011646	0	011646	0	011646	
65	高雄市	林園區	五福段		146	0	049708	0	049708	0	049708	
66	高雄市	林園區	五福段		147	0	018444	0	018444	0	018444	
67	高雄市	林園區	五福段		148	0	000380	0	000380	0	000380	
68	高雄市	林園區	五福段		149	0	001922	0	001922	0	001922	
69	高雄市	林園區	五福段		150	0	001489	0	001489	0	001489	
70	高雄市	林園區	五福段		151	0	001325	0	001325	0	001325	
71	高雄市	林園區	五福段		152	0	001160	0	001160	0	001160	
72	高雄市	林園區	五福段		153	0	000996	0	000996	0	000996	
73	高雄市	林園區	五福段		154	0	000831	0	000831	0	000831	
74	高雄市	林園區	五福段		155	0	001330	0	001330	0	001330	
75	高雄市	林園區	五福段		156	0	012799	0	012799	0	012799	
76	高雄市	林園區	五福段		157	0	006610	0	006610	0	006610	
77	高雄市	林園區	五福段		158	0	006436	0	006436	0	006436	
78	高雄市	林園區	五福段		159	0	000048	0	000048	0	000048	
79	高雄市	林園區	五福段		160	0	005326	0	005326	0	005326	
80	高雄市	林園區	五福段		161	0	001034	0	001034	0	001034	
81	高雄市	林園區	五福段		162	0	003852	0	003852	0	003852	
82	高雄市	林園區	五福段		163	0	002381	0	002381	0	002381	
83	高雄市	林園區	五福段		164	0	002380	0	002380	0	002380	
84	高雄市	林園區	五福段		165	0	003727	0	003727	0	003727	
85	高雄市	林園區	五福段		166	0	000908	0	000908	0	000908	
86	高雄市	林園區	五福段		167	0	007513	0	007513	0	007513	
87	高雄市	林園區	五福段		168	0	030328	0	030328	0	030328	
88	高雄市	林園區	五福段		169	0	002527	0	002527	0	002527	
89	高雄市	林園區	五福段		170	0	001997	0	001997	0	001997	
90	高雄市	林園區	五福段		171	0	006516	0	006516	0	006516	

「高雄市林園高值化產業園區招商及申請設置計畫」擬取得土地清冊											
編號	土地標示						用地面積 (公頃)	擬取得土地 持分面積 (公頃)		備考	
	鄉鎮 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面積 (公頃)						
91	高雄市	林園區	五福段		172	0	015201	0	015201	0	015201
92	高雄市	林園區	五福段		173	0	007335	0	007335	0	007335
93	高雄市	林園區	五福段		174	0	007334	0	007334	0	007334
94	高雄市	林園區	五福段		175	0	009163	0	009163	0	009163
95	高雄市	林園區	五福段		176	0	015384	0	015384	0	015384
96	高雄市	林園區	五福段		177	0	002885	0	002885	0	002885
97	高雄市	林園區	五福段		178	0	011702	0	011702	0	011702
98	高雄市	林園區	五福段		179	0	011941	0	011941	0	011941
99	高雄市	林園區	五福段		180	0	007995	0	007995	0	007995
100	高雄市	林園區	五福段		181	0	008289	0	008289	0	008289
101	高雄市	林園區	五福段		182	0	029733	0	029733	0	029733
102	高雄市	林園區	五福段		183	0	001453	0	001453	0	001453
103	高雄市	林園區	五福段		184	0	020954	0	020954	0	020954
104	高雄市	林園區	五福段		185	0	030288	0	030288	0	030288
105	高雄市	林園區	五福段		186	0	001601	0	001601	0	001601
106	高雄市	林園區	五福段		187	0	005956	0	005956	0	005956
107	高雄市	林園區	五福段		188	0	021683	0	021683	0	021683
108	高雄市	林園區	五福段		189	0	001732	0	001732	0	001732
109	高雄市	林園區	五福段		190	0	003970	0	003970	0	003970
110	高雄市	林園區	五福段		191	0	002228	0	002228	0	002228
111	高雄市	林園區	五福段		192	0	000602	0	000602	0	000602
112	高雄市	林園區	五福段		193	0	006600	0	006600	0	006600
113	高雄市	林園區	五福段		194	0	010368	0	010368	0	010368
114	高雄市	林園區	五福段		195	0	036612	0	036612	0	036612
115	高雄市	林園區	五福段		196	0	038199	0	038199	0	038199
116	高雄市	林園區	五福段		197	0	049309	0	049309	0	049309
117	高雄市	林園區	五福段		198	0	000128	0	000128	0	000128
118	高雄市	林園區	五福段		199	0	019256	0	019256	0	019256
119	高雄市	林園區	五福段		200	0	006001	0	006001	0	006001
120	高雄市	林園區	五福段		201	0	006753	0	006753	0	006753

「高雄市林園高值化產業園區招商及申請設置計畫」擬取得土地清冊												
編號	土地標示						用地面積 (公頃)	擬取得土地 持分面積 (公頃)	備考			
	鄉鎮 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面積 (公頃)							
121	高雄市	林園區	五福段		202	0	001106	0	001106	0	001106	
122	高雄市	林園區	五福段		203	0	002067	0	002067	0	002067	
123	高雄市	林園區	五福段		204	0	001802	0	001802	0	001802	
124	高雄市	林園區	五福段		205	0	000463	0	000463	0	000463	
125	高雄市	林園區	五福段		206	0	010949	0	010949	0	010949	
126	高雄市	林園區	五福段		207	0	005276	0	005276	0	005276	
127	高雄市	林園區	五福段		208	0	014120	0	014120	0	014120	
128	高雄市	林園區	五福段		209	0	007572	0	007572	0	007572	
129	高雄市	林園區	五福段		210	0	061995	0	061995	0	061995	
130	高雄市	林園區	五福段		211	0	001270	0	001270	0	001270	
131	高雄市	林園區	五福段		212	0	008944	0	008944	0	008944	
132	高雄市	林園區	五福段		213	0	007009	0	007009	0	007009	
133	高雄市	林園區	五福段		214	0	007620	0	007620	0	007620	
134	高雄市	林園區	五福段		215	0	003172	0	003172	0	003172	
135	高雄市	林園區	五福段		216	0	004971	0	004971	0	004971	
136	高雄市	林園區	五福段		217	0	001080	0	001080	0	001080	
137	高雄市	林園區	五福段		218	0	004861	0	004861	0	004861	
138	高雄市	林園區	五福段		219	0	001019	0	001019	0	001019	
139	高雄市	林園區	五福段		220	0	004892	0	004892	0	004892	
140	高雄市	林園區	五福段		221	0	001722	0	001722	0	001722	
141	高雄市	林園區	五福段		222	0	005065	0	005065	0	005065	
142	高雄市	林園區	五福段		223	0	020870	0	020870	0	020870	
143	高雄市	林園區	五福段		224	0	005952	0	005952	0	005952	
144	高雄市	林園區	五福段		225	0	004876	0	004876	0	004876	
145	高雄市	林園區	五福段		226	0	006925	0	006925	0	006925	
146	高雄市	林園區	五福段		227	0	000126	0	000126	0	000126	
147	高雄市	林園區	五福段		228	0	003269	0	003269	0	003269	
148	高雄市	林園區	五福段		229	0	005055	0	005055	0	005055	
149	高雄市	林園區	五福段		230	0	001849	0	001849	0	001849	
150	高雄市	林園區	五福段		231	0	004902	0	004902	0	004902	

「高雄市林園高值化產業園區招商及申請設置計畫」擬取得土地清冊												
編號	土地標示						用地面積 (公頃)	擬取得土地 持分面積 (公頃)	備考			
	鄉鎮 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面積 (公頃)							
151	高雄市	林園區	五福段		232	0	001614	0	001614	0	001614	
152	高雄市	林園區	五福段		233	0	004890	0	004890	0	004890	
153	高雄市	林園區	五福段		234	0	001435	0	001435	0	001435	
154	高雄市	林園區	五福段		235	0	005021	0	005021	0	005021	
155	高雄市	林園區	五福段		236	0	001941	0	001941	0	001941	
156	高雄市	林園區	五福段		237	0	152528	0	152528	0	152528	
157	高雄市	林園區	五福段		238	0	108896	0	108896	0	108896	
158	高雄市	林園區	五福段		239	0	018302	0	018302	0	018302	
159	高雄市	林園區	五福段		240	0	000139	0	000139	0	000139	
160	高雄市	林園區	五福段		241	0	009376	0	009376	0	009376	
161	高雄市	林園區	五福段		242	0	000633	0	000633	0	000633	
162	高雄市	林園區	五福段		243	0	000216	0	000216	0	000216	
163	高雄市	林園區	五福段		244	0	055270	0	055270	0	055270	
164	高雄市	林園區	五福段		245	0	001527	0	001527	0	001527	
165	高雄市	林園區	五福段		246	0	014341	0	014341	0	014341	
166	高雄市	林園區	五福段		247	0	022677	0	022677	0	022677	
167	高雄市	林園區	五福段		248	0	008895	0	008895	0	008895	
168	高雄市	林園區	五福段		249	0	009540	0	009540	0	009540	
169	高雄市	林園區	五福段		250	0	009094	0	009094	0	009094	
170	高雄市	林園區	五福段		251	0	008891	0	008891	0	008891	
171	高雄市	林園區	五福段		252	0	005551	0	005551	0	005551	
172	高雄市	林園區	五福段		255	0	006683	0	006683	0	006683	
173	高雄市	林園區	五福段		256	0	025506	0	025506	0	025506	
174	高雄市	林園區	五福段		257	0	005082	0	005082	0	005082	
175	高雄市	林園區	五福段		258	0	073524	0	073524	0	073524	
176	高雄市	林園區	五福段		259	0	001609	0	001609	0	001609	
177	高雄市	林園區	五福段		260	0	006484	0	006484	0	006484	
178	高雄市	林園區	五福段		261	0	000026	0	000026	0	000026	
179	高雄市	林園區	五福段		262	0	016218	0	016218	0	016218	
180	高雄市	林園區	五福段		263	0	012372	0	012372	0	012372	

「高雄市林園高值化產業園區招商及申請設置計畫」擬取得土地清冊												
編號	土地標示						用地面積 (公頃)		擬取得土地 持分面積 (公頃)		備考	
	鄉鎮 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面積 (公頃)							
181	高雄市	林園區	五福段		264	0	015856	0	015856	0	015856	
182	高雄市	林園區	五福段		265	0	008969	0	008969	0	008969	
183	高雄市	林園區	五福段		266	0	000036	0	000036	0	000036	
184	高雄市	林園區	五福段		267	0	006613	0	006613	0	006613	
185	高雄市	林園區	五福段		268	0	064765	0	064765	0	064765	
186	高雄市	林園區	五福段		269	0	015278	0	015278	0	015278	
187	高雄市	林園區	五福段		270	0	015030	0	015030	0	015030	
188	高雄市	林園區	五福段		271	0	017431	0	017431	0	017431	
189	高雄市	林園區	五福段		272	0	015046	0	015046	0	015046	
190	高雄市	林園區	五福段		273	0	014840	0	014840	0	014840	
191	高雄市	林園區	五福段		274	0	005088	0	005088	0	005088	
192	高雄市	林園區	五福段		275	0	018277	0	018277	0	018277	
193	高雄市	林園區	五福段		276	0	010701	0	010701	0	010701	
194	高雄市	林園區	五福段		277	0	014100	0	014100	0	014100	
195	高雄市	林園區	五福段		278	0	013976	0	013976	0	013976	
196	高雄市	林園區	五福段		279	0	014318	0	014318	0	014318	
197	高雄市	林園區	五福段		280	0	002952	0	002952	0	002952	
198	高雄市	林園區	五福段		281	0	005064	0	005064	0	005064	
199	高雄市	林園區	五福段		282	0	051775	0	051775	0	051775	
200	高雄市	林園區	五福段		283	0	009565	0	009565	0	009565	
201	高雄市	林園區	五福段		284	0	022830	0	022830	0	022830	
202	高雄市	林園區	五福段		285	0	018273	0	018273	0	018273	
203	高雄市	林園區	五福段		286	0	013836	0	013836	0	013836	
204	高雄市	林園區	五福段		287	0	023485	0	023485	0	023485	
205	高雄市	林園區	五福段		288	0	010934	0	010934	0	010749	本次用地面積係依地籍圖量測，實際仍應依地政事務所疆界為準。
206	高雄市	林園區	五福段		290	0	267228	0	267228	0	224159	本次用地面積係依地籍圖量測，實際仍應依地政事務所疆界為準。
207	高雄市	林園區	五福段		321	0	000657	0	000657	0	000657	
208	高雄市	林園區	五福段		323	0	000831	0	000831	0	000831	
209	高雄市	林園區	五福段		325	0	005494	0	005494	0	005494	
210	高雄市	林園區	五福段		326	0	000163	0	000163	0	000163	

「高雄市林園高值化產業園區招商及申請設置計畫」擬取得土地清冊												
編號	土地標示						用地面積 (公頃)	擬取得土地 持分面積 (公頃)	備考			
	鄉鎮 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面積 (公頃)							
211	高雄市	林園區	五福段		327	0	000452	0	000452	0	000452	
212	高雄市	林園區	五福段		328	0	000832	0	000832	0	000832	
213	高雄市	林園區	五福段		329	0	001032	0	001032	0	001032	
214	高雄市	林園區	五福段		330	0	004289	0	004289	0	004289	
215	高雄市	林園區	五福段		331	0	000596	0	000596	0	000596	
216	高雄市	林園區	五福段		332	0	000861	0	000861	0	000861	
217	高雄市	林園區	五福段		333	0	005325	0	005325	0	005325	
218	高雄市	林園區	五福段		334	0	000575	0	000575	0	000575	
219	高雄市	林園區	五福段		335	0	000889	0	000889	0	000889	
220	高雄市	林園區	五福段		336	0	005329	0	005329	0	005329	
221	高雄市	林園區	五福段		337	0	000555	0	000555	0	000555	
222	高雄市	林園區	五福段		338	0	000917	0	000917	0	000917	
223	高雄市	林園區	五福段		339	0	005332	0	005332	0	005332	
224	高雄市	林園區	五福段		340	0	000535	0	000535	0	000535	
225	高雄市	林園區	五福段		341	0	000945	0	000945	0	000945	
226	高雄市	林園區	五福段		342	0	005336	0	005336	0	005336	
227	高雄市	林園區	五福段		343	0	000515	0	000515	0	000515	
228	高雄市	林園區	五福段		344	0	000973	0	000973	0	000973	
229	高雄市	林園區	五福段		345	0	005339	0	005339	0	005339	
230	高雄市	林園區	五福段		346	0	000495	0	000495	0	000495	
231	高雄市	林園區	五福段		347	0	001001	0	001001	0	001001	
232	高雄市	林園區	五福段		348	0	005342	0	005342	0	005342	
233	高雄市	林園區	五福段		349	0	000475	0	000475	0	000475	
234	高雄市	林園區	五福段		350	0	001029	0	001029	0	001029	
235	高雄市	林園區	五福段		351	0	004924	0	004924	0	004924	
236	高雄市	林園區	五福段		352	0	000422	0	000422	0	000422	
237	高雄市	林園區	五福段		353	0	006860	0	006860	0	006860	
238	高雄市	林園區	五福段		354	0	000435	0	000435	0	000435	
239	高雄市	林園區	五福段		355	0	001086	0	001086	0	001086	
240	高雄市	林園區	五福段		356	0	003115	0	003115	0	003115	

「高雄市林園高值化產業園區招商及申請設置計畫」擬取得土地清冊											
編號	土地標示						用地面積 (公頃)		擬取得土地 持分面積 (公頃)		備考
	鄉鎮 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面積 (公頃)						
241	高雄市	林園區	五福段		357	0	001775	0	001775	0	001775
242	高雄市	林園區	五福段		358	0	000238	0	000238	0	000238
243	高雄市	林園區	五福段		359	0	000224	0	000224	0	000224
244	高雄市	林園區	五福段		360	0	007163	0	007163	0	007163
245	高雄市	林園區	五福段		361	0	004849	0	004849	0	004849
246	高雄市	林園區	五福段		362	0	009688	0	009688	0	009688
247	高雄市	林園區	五福段		363	0	000018	0	000018	0	000018
248	高雄市	林園區	五福段		363-1	0	000493	0	000493	0	000493
249	高雄市	林園區	五福段		363-2	0	002588	0	002588	0	002588
250	高雄市	林園區	五福段		364	0	000453	0	000453	0	000453
251	高雄市	林園區	五福段		365	0	000568	0	000568	0	000568
252	高雄市	林園區	五福段		366	0	000392	0	000392	0	000392
253	高雄市	林園區	五福段		367	0	000322	0	000322	0	000322
254	高雄市	林園區	五福段		368	0	000205	0	000205	0	000205
255	高雄市	林園區	五福段		369	0	000217	0	000217	0	000217
256	高雄市	林園區	五福段		370	0	001013	0	001013	0	001013
257	高雄市	林園區	五福段		371	0	005560	0	005560	0	005560
258	高雄市	林園區	五福段		372	0	045144	0	045144	0	045144
259	高雄市	林園區	五福段		373	0	000321	0	000321	0	000321
260	高雄市	林園區	五福段		373-1	0	000839	0	000839	0	000839
261	高雄市	林園區	五福段		373-2	0	001118	0	001118	0	001118
262	高雄市	林園區	五福段		373-3	0	001410	0	001410	0	001410
263	高雄市	林園區	五福段		373-4	0	013386	0	013386	0	013386
264	高雄市	林園區	五福段		376	0	000456	0	000456	0	000456
265	高雄市	林園區	五福段		378	0	043801	0	043801	0	043801
266	高雄市	林園區	五福段		382	0	014417	0	014417	0	014417
267	高雄市	林園區	五福段		392	0	001785	0	001785	0	001785
268	高雄市	林園區	五福段		393	0	005004	0	005004	0	005004
269	高雄市	林園區	五福段		394	0	004834	0	004834	0	004834
270	高雄市	林園區	五福段		395	0	004821	0	004821	0	004821

「高雄市林園高值化產業園區招商及申請設置計畫」擬取得土地清冊											
編號	土地標示						用地面積 (公頃)		擬取得土地 持分面積 (公頃)		備考
	鄉鎮 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面積 (公頃)						
271	高雄市	林園區	五福段		396	0	004807	0	004807	0	004807
272	高雄市	林園區	五福段		397	0	004794	0	004794	0	004794
273	高雄市	林園區	五福段		398	0	004780	0	004780	0	004780
274	高雄市	林園區	五福段		399	0	004766	0	004766	0	004766
275	高雄市	林園區	五福段		400	0	002680	0	002680	0	002680
276	高雄市	林園區	五福段		401	0	034761	0	034761	0	034761
277	高雄市	林園區	五福段		402	0	028711	0	028711	0	028711
278	高雄市	林園區	五福段		403	0	001699	0	001699	0	001699
279	高雄市	林園區	五福段		404	0	000808	0	000808	0	000808
280	高雄市	林園區	五福段		406	0	000474	0	000474	0	000474
281	高雄市	林園區	五福段		407	0	011111	0	011111	0	011111
282	高雄市	林園區	五福段		408	0	012375	0	012375	0	012375
283	高雄市	林園區	五福段		409	0	000084	0	000084	0	000084
284	高雄市	林園區	五福段		412	0	007613	0	007613	0	007613
285	高雄市	林園區	五福段		413	0	008110	0	008110	0	008110
286	高雄市	林園區	五福段		414	0	007381	0	007381	0	007381
287	高雄市	林園區	五福段		415	0	000742	0	000742	0	000742
288	高雄市	林園區	五福段		416	0	008137	0	008137	0	008137
289	高雄市	林園區	五福段		428	0	008153	0	008153	0	008153
290	高雄市	林園區	五福段		429	0	008167	0	008167	0	008167
291	高雄市	林園區	五福段		430	0	008053	0	008053	0	008053
292	高雄市	林園區	溪州段		1842-3	0	008300	0	008300	0	008300
293	高雄市	林園區	溪州段		1842-4	0	008100	0	008100	0	008100
294	高雄市	林園區	溪州段		1842-5	0	008100	0	008100	0	008100
295	高雄市	林園區	溪州段		1842-6	0	008100	0	008100	0	008100
296	高雄市	林園區	溪州段		1842-7	0	008100	0	008100	0	008100
297	高雄市	林園區	溪州段		1842-8	0	008100	0	008100	0	008100
298	高雄市	林園區	溪州段		1842-9	0	008300	0	008300	0	008300
299	高雄市	林園區	溪州段		1842-19	0	001900	0	001900	0	001900
300	高雄市	林園區	溪州段		1842-20	0	001900	0	001900	0	001900

「高雄市林園高值化產業園區招商及申請設置計畫」擬取得土地清冊												
編號	土地標示						用地面積 (公頃)		擬取得土地 持分面積 (公頃)		備考	
	鄉鎮 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面積 (公頃)							
301	高雄市	林園區	溪州段		1842-22	0	001800	0	001800	0	001800	
302	高雄市	林園區	溪州段		1842-23	0	001800	0	001800	0	001800	
303	高雄市	林園區	溪州段		1842-24	0	001800	0	001800	0	001800	
304	高雄市	林園區	溪州段		1842-25	0	001700	0	001700	0	001700	
305	高雄市	林園區	溪州段		1842-26	0	001900	0	001900	0	001900	
306	高雄市	林園區	溪州段		1842-27	0	001900	0	001900	0	001900	
307	高雄市	林園區	溪州段		1842-28	0	001800	0	001800	0	001800	
308	高雄市	林園區	溪州段		1842-29	0	001700	0	001700	0	001700	
309	高雄市	林園區	溪州段		1842-30	0	000200	0	000200	0	000200	
310	高雄市	林園區	溪州段		1842-31	0	003700	0	003700	0	003700	
311	高雄市	林園區	溪州段		1842-32	0	003800	0	003800	0	003800	
312	高雄市	林園區	溪州段		1843	0	166900	0	166900	0	064800	本次用地面積係依地籍圖量測，實際仍應依地政事務所疆界為準。
313	高雄市	林園區	溪州段		1844-2	0	028700	0	028700	0	005573	本次用地面積係依地籍圖量測，實際仍應依地政事務所疆界為準。
314	高雄市	林園區	溪州段		1846-4	0	007100	0	007100	0	007100	
315	高雄市	林園區	溪州段		1846-8	0	000500	0	000500	0	000500	
316	高雄市	林園區	溪州段		1846-9	0	002100	0	002100	0	001221	本次用地面積係依地籍圖量測，實際仍應依地政事務所疆界為準。
317	高雄市	林園區	溪州段		1846-10	0	005000	0	005000	0	005000	
318	高雄市	林園區	溪州段		3002	0	093800	0	093800	0	093800	
319	高雄市	林園區	溪州段		3002-1	0	054300	0	054300	0	054300	
320	高雄市	林園區	溪州段		3002-2	0	004500	0	004500	0	004500	
321	高雄市	林園區	溪州段		3002-3	0	011000	0	011000	0	011000	
322	高雄市	林園區	溪州段		3002-4	0	015800	0	015800	0	015800	
323	高雄市	林園區	溪州段		3002-7	0	053800	0	053800	0	053800	
324	高雄市	林園區	溪州段		3002-8	0	033300	0	033300	0	033300	
325	高雄市	林園區	溪州段		3002-9	0	006700	0	006700	0	006700	
326	高雄市	林園區	溪州段		3015-3	0	002800	0	002800	0	002800	
327	高雄市	林園區	溪州段		3030-1	0	227800	0	227800	0	005555	本次用地面積係依地籍圖量測，實際仍應依地政事務所疆界為準。
328	高雄市	林園區	溪州段		3030-6	0	004800	0	004800	0	004800	
329	高雄市	林園區	溪州段		3030-8	0	014300	0	014300	0	014300	
330	高雄市	林園區	溪州段		3030-9	0	007800	0	007800	0	007800	

「高雄市林園高值化產業園區招商及申請設置計畫」擬取得土地清冊												
編號	土地標示						用地面積 (公頃)		擬取得土地 持分面積 (公頃)		備考	
	鄉鎮 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面積 (公頃)							
331	高雄市	林園區	溪州段		3030-10	0	011400	0	011400	0	011400	
332	高雄市	林園區	溪州段		3030-14	0	028500	0	028500	0	028500	
333	高雄市	林園區	溪州段		3041-1	0	034200	0	034200	0	034200	
334	高雄市	林園區	溪州段		3041-2	0	000100	0	000100	0	000100	
335	高雄市	林園區	溪州段		3041-4	0	026100	0	026100	0	026100	
336	高雄市	林園區	溪州段		3043	0	124400	0	124400	0	124400	
337	高雄市	林園區	溪州段		3043-1	0	066300	0	066300	0	066300	
338	高雄市	林園區	溪州段		3043-3	0	006700	0	006700	0	006700	
339	高雄市	林園區	溪州段		3043-4	0	000200	0	000200	0	000200	
340	高雄市	林園區	溪州段		3043-6	0	026400	0	026400	0	026400	
341	高雄市	林園區	溪州段		3044	0	020100	0	020100	0	020100	
342	高雄市	林園區	溪州段		3045	0	015100	0	015100	0	015100	
343	高雄市	林園區	溪州段		3046-2	0	000300	0	000300	0	000300	
344	高雄市	林園區	溪州段		3047-3	0	002400	0	002400	0	002400	
345	高雄市	林園區	溪州段		3047-4	0	017900	0	017900	0	017900	
346	高雄市	林園區	溪州段		3048-1	0	016600	0	016600	0	016600	
347	高雄市	林園區	溪州段		3048-2	0	011100	0	011100	0	011100	
348	高雄市	林園區	溪州段		3048-3	0	000600	0	000600	0	000600	
349	高雄市	林園區	溪州段		3050-5	0	001500	0	001500	0	001500	
350	高雄市	林園區	溪州段		3090-2	0	012600	0	012600	0	012600	
351	高雄市	林園區	溪州段		3090-3	0	007600	0	007600	0	007600	
352	高雄市	林園區	溪州段		3090-4	0	017200	0	017200	0	017200	
353	高雄市	林園區	溪州段		3090-6	0	000400	0	000400	0	000400	
354	高雄市	林園區	溪州段		3091-1	0	001600	0	001600	0	001600	
355	高雄市	林園區	溪州段		3271-1	0	005300	0	005300	0	005300	
356	高雄市	林園區	溪州段		3271-2	0	004500	0	004500	0	004500	
357	高雄市	林園區	溪州段		3271-3	0	005200	0	005200	0	005200	
358	高雄市	林園區	五福段		405	0	000515	0	000515	0	000515	使用分區界線尚未分割
359	高雄市	林園區	五福段		1	0	006208	0	006208	0	006208	
360	高雄市	林園區	五福段		2	0	005299	0	005299	0	005299	

「高雄市林園高值化產業園區招商及申請設置計畫」擬取得土地清冊												
編號	土地標示						用地面積 (公頃)	擬取得土地 持分面積 (公頃)	備考			
	鄉鎮 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面積 (公頃)							
361	高雄市	林園區	五福段		3	0	008008	0	008008	0	008008	
362	高雄市	林園區	五福段		4-1	0	009223	0	009223	0	009223	
363	高雄市	林園區	五福段		5	0	005049	0	005049	0	005049	
364	高雄市	林園區	五福段		6	0	002211	0	002211	0	002211	
365	高雄市	林園區	五福段		7	0	002421	0	002421	0	002421	
366	高雄市	林園區	五福段		8	0	000811	0	000811	0	000811	
367	高雄市	林園區	五福段		41	0	013147	0	013147	0	013147	
368	高雄市	林園區	五福段		42	0	003799	0	003799	0	003799	
369	高雄市	林園區	五福段		43	0	032321	0	032321	0	032321	
370	高雄市	林園區	五福段		44-1	0	000257	0	000257	0	000257	
371	高雄市	林園區	溪州段		1844	0	005200	0	005200	0	005200	
372	高雄市	林園區	溪州段		1844-1	0	043900	0	043900	0	023747	
373	高雄市	林園區	溪州段		1844-3		002000	0	002000		000233	
374	高雄市	林園區	溪州段		1844-4	0	004700	0	004700	0	004700	
375	高雄市	林園區	溪州段		1844-5	0	010500	0	010500	0	010500	
376	高雄市	林園區	溪州段		1845	0	023500	0	023500	0	023500	
377	高雄市	林園區	溪州段		1845-1	0	010900	0	010900	0	010900	
378	高雄市	林園區	溪州段		1845-2	0	005700	0	005700	0	005700	
379	高雄市	林園區	溪州段		1846	0	098500	0	098500	0	098500	
380	高雄市	林園區	溪州段		1846-1	0	022400	0	022400	0	022400	
381	高雄市	林園區	溪州段		1846-2	0	000500	0	000500	0	000500	
382	高雄市	林園區	溪州段		1846-3	0	001600	0	001600	0	001600	
383	高雄市	林園區	溪州段		1846-6	0	000100	0	000100	0	000100	
384	高雄市	林園區	溪州段		1846-7	0	002200	0	002200	0	002200	
385	高雄市	林園區	溪州段		1846-8	0	000500	0	000500	0	000500	
386	高雄市	林園區	溪州段		1846-12	0	031500	0	031500	0	031500	
387	高雄市	林園區	溪州段		1846-13	0	000900	0	000900	0	000900	
388	高雄市	林園區	溪州段		1846-14	0	003100	0	003100	0	003100	
合計388筆					面積		5	000776	4	199788		

林園高值化產業園區協議價購價格說明表

使用分區	臨路情形	協議價購土地價格		土地同意協議價購獎勵金	
住宅區	臨路	20,200 元/m ²		2,300 元/m ²	
	巷內	8M≤巷道寬度<12M (沿海路一段69巷)		16,800 元/m ²	2,700 元/m ²
		4M≤巷道寬度<8M (沿海路一段69巷除外之內側巷道)		12,700 元/m ²	6,800 元/m ²
		五層公寓 (4M≤巷道寬度<8M)	1F	17,318 元/m ²	2,182 元/m ²
			2F	13,277 元/m ²	6,223 元/m ²
			3F	11,545 元/m ²	7,955 元/m ²
			4F	10,968 元/m ²	8,532 元/m ²
			5F	10,391 元/m ²	9,109 元/m ²
		四層公寓 (4M≤巷道寬度<8M)	1F	16,747 元/m ²	2,753 元/m ²
	2F		12,840 元/m ²	6,660 元/m ²	
3F	11,165 元/m ²		8,335 元/m ²		
4F	10,048 元/m ²		9,452 元/m ²		
農業區	臨路	7,600 元/m ²		8,900 元/m ²	
	巷內	6,100 元/m ²		7,400 元/m ²	
<p>【備註】 地上物價格依據： 1、高雄市舉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及救濟自治條例(中華民國101.06.18高市府地發字第10103817600號令訂定)。 2、高雄市農作良物及畜產遷移補償費查估標準(中華民國102.01.28高市府農務字第10230141400號令訂定)。</p>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1.6 高市府環空字第 10543719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12.6	王議員耀裕	建請推動林園、大寮地區居民健康風險評估及健康檢查。	環境保護局	答詢摘要： 一、針對林園及大寮地區居民進行健康風險評估，目前係經濟部工業局於 101~102 年曾執行「林園石化工業區鄰近區域居民健康風險評估賡續實際檢測計畫」，選取工廠具代表性之污染源之最大排放量為基準，針對指標化學物質（如 1,3-丁二烯、苯、丁二烯及丙烯腈等 22 種化學物質）檢測排放管道中的濃度，並計算出林園工業區附近居民致癌風險值為 1.83×10^{-4} ，為「可接受、有條件」之範圍內。若致癌風險欲降低至 10^{-6} 以下，達到「可忽略」的範圍，短期因應方案為調降指標物種製程排放量；長期因應方案為有效管控指標物種設備元件逸散量及提升防制效率。 二、針對調降指標物種製程排放量，經檢測工業區指標物種後回推至原物料使用限值，並依工廠使用量予以分配。本局已將原物料

使用限值納入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審查，凡林園工業區內工廠辦理操作許可證異動或變更，高致癌風險化學物質均不得超過各廠核定值。

三、大發工業區係以塑膠原料製造、其他化學品製造等 17 種行業別組成，應非屬石化工業區，統計其 104 年揮發性有機物排放量為 635 公噸，遠較林園工業區 1,836 公噸少，故大發工業區未執行健康風險評估計畫。然本局為降低空氣污染物的危害，已於潮寮架設傅立葉轉換紅外光譜儀（FTIR）長期監測。藉由相關監督檢測、移動式 FTIR 及特殊性工業區監測站嚴密監控有害空氣污染物排放，並專案輔導及結合總量管制要求業者將減量空氣污染物。

四、為照顧工業區居民健康，本府衛生局亦自 102 年起，辦理本市八大工業區（林園、仁武、大社、永安、岡山、路竹、大發、臨海）居民健康照護計畫，內仍包含居民健康檢查及健康生活型態調查。其中林園區於 102 年、103 年及 105 年辦理，共 1,644 人次

				<p>參加；大寮區於 104~105 年辦理，共 693 人參加。</p> <p>五.健康檢查項目包含：</p> <p>(一)尿液常規檢查、血液常規檢查、腎功能、肝功能、血脂肪。</p> <p>(二)四癌篩檢（大腸癌、口腔癌、乳癌及子宮頸癌）</p> <p>(三)胸部 X 光檢查</p> <p>(四)腹部超音波</p> <p>(五)肝炎檢查（B 型肝炎與 C 型肝炎檢查）</p> <p>(六)肺功能檢查</p> <p>六、本府衛生局將持續於該地區辦理健康促進活動，期望透過健康飲食、規律運動、戒菸及各項保健措施的推廣，建立良好的健康觀念，以促進居民健康。</p> <p>七、有關提撥中油公司回饋金運用於當地居民健康部分，本府環保局將函請中油公司研議。</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2.8 高市府工工字第 10630873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12.6	王議員耀裕	建請辦理大寮區鳳林二路 381 巷道路拓寬工程。	工務局 (新工處)	建議路段係自省道台 25 鳳林二路往西至大崎腳橋止(不含橋梁),長約 98 公尺,為本市都市計畫 20 公尺寬道路,現寬約 7-12 公尺,總經費 2,509 萬元,將視交通需求及市府財源通盤研議辦理。
105.12.6	王議員耀裕	建請辦理大寮區中庄里自強街 76 巷開闢工程。	工務局 (新工處)	建議路段係自信義路往東約 33 公尺接既有道路,都市計畫寬 8 公尺,現況未通行,開闢所需經費 1,057 萬 7,000 元,將視交通需求及市府財源通盤研議辦理。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12.15 高市府教中字第 10537845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12.6	李議員雨庭	國中小學生在校時間長，延後上學政策盼能從國小生做起，讓學童找回學習熱忱，擁有快樂童年。	教育局	<p>一、依據本市國民中小學學校在校時間實施原則規定略以：本市國小學生學生到校時間以不早於 7 時 30 分、學校作息自 7 時 45 分開始，16 時 30 分以前放學為原則。另國中小學生上放學時間得考量學校條件、家長期望、學區交通狀況與社區特性作適度調整。</p> <p>二、目前國小各校應依實施原則擬訂學校作息時間表，惟本市海線、山線、都會各區學校的作息不盡相同，校方也有不同的課程安排與教學活動進度，上課時間宜因地制宜，充分尊重各校自主權，傾聽校方、家長、學者專家及學生等意見，故各校可依本原則擬訂學校作息時間表，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報教育局備查。</p>
105.12.6	李議員雨庭	林園國小 PU 跑道破損嚴重，容易造成運動傷害。	教育局	<p>一、林園國小 PU 跑道係民國 99 年新整建，使用迄今已屆 7 年，依市府「財物分類標準」，PU 跑道使用年</p>

				<p>限為 10 年，該跑道未達使用年限。</p> <p>二、經本府教育局 12 月 6 日派員了解，因該校運動場跑道學校及社區民衆使用頻繁，致局部面層磨損，惟 104 年學校動支經費改善，目前尚堪使用。</p> <p>三、倘已屆使用年限或不堪使用時，本府教育局將協助學校函送相關計畫向教育部體育署爭取經費補助。</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12.16 高市府主公預字第 10531062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12.6	李議員雨庭	石化業者企業總部設籍高雄，統籌分配稅款將增加逾 27 億元，建議專案規劃回饋林園區。	主計處	一、現行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分配予各直轄市之款項，係按營利事業營業額 50%、土地面積 20%、人口數 20% 及財政能力 10% 等指標及權數分配，其中有關營利事業營業額權數設算，係採前 3 年度平均數，故石化業總公司 105 年南邊之效益最快將呈現於 107 年度核定分配數，其實質助益，須視總公司南遷後對本市年度營業額增加幅度之多寡而定。 二、縣市合併後，本府積極推動林園區基礎建設，已陸續完成「海洋濕地公園（公 12）開闢」、「幸福公園（公 10）開闢」、「金潭國小校舍改建工程」、「中芸漁港占岸碼頭整建」、「汕尾北汕二路拓寬」、「鳳林一、二路口改善及溪州路拓寬」、「漁港路聯接石化四橋道路及東岸護堤新設工程」、「石化三路打通」及「東林西路及 105 巷拓寬」等多項建設。 三、未來因石化業企業總部設

				<p>籍高雄，所增加獲配之統籌分配稅款，將在施政需求與兼顧各區均衡發展中，落實環境正義，妥適分配辦理。</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12.19 高市府民區字第 10532587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12.6	李議員雨庭	建議規劃興建大寮區、林園區聯合行政中心。	民 政 局	<p>一、有關林園區聯合行政中心興建案，本府已完成可行性評估，目前初步研擬市有空地（王公廟段 56-13，林園區王公路旁，目前為林園高中停車場）興建合署行政中心（擬進駐單位為林園區公所、林園區清潔隊、林園區戶政事務所），興建計畫預算費用估計約為 3 億 5 仟餘萬元。</p> <p>二、大寮區公所建物雖已使用三十餘年，惟平時進行結構檢測及補強，且目前停車空間無虞，暫無興建聯合辦公大樓之急迫性；考量本府財政負擔等問題，未來尚需納入多元意見審慎評估。</p>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12.19 高市府交交工字第 10539803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12.6	俄鄧·殷艾議員	高雄市對視障人士不夠友善，盲人音響交通號誌僅有 2 處，請改善。	交 通 局	<p>目前本府交通局已於中正四路與自強一路口、博愛二路與至聖路口兩處路口試辦盲人有聲號誌計畫，以觸控方式啓動運作，並以每五秒「嗶」一聲之定位音供視障朋友辨識觸控按鈕位置，考量各時段使用需求差異，目前音響號誌、運作時段設定為尖峰時間（早上 7：30~8：30 以及下午 16：30~18：00）自動撥放導引行進方向聲響。早上 8：30~12：00 以及下午 13：00~16：30 則以定位音引導視障朋友辨識觸控按鈕位置；其它離峰時段為避免號誌聲響影響附近民衆作息，調整為無定位音，僅提供觸控啓動運作。其中運作時導引行進方向之聲響間隔為每三秒一聲，以鳥鳴聲表是東西方向通行，布穀鳥聲表示南北方向通行，蟋蟀聲表示行人專用時相。另外，在有聲號誌按鈕上方也有貼心點字設計，以方便視障朋友使用。</p> <p>另為持續建立本市良善無障礙環境、提升視障者穿越路口安全，於兼顧路口增設號誌經費需求下，本府交通局將循先前</p>

				<p>評估模式，函詢本市各視障相關協會（或基金會）針對盲人穿越使用需求較高之路口，優先納入後續年度號誌工程評估辦理。</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12.20 高市府原民秘字第 10531315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12.6	俄鄧·殷艾議員	要求市府向中央建議修正地方制度法、增加高雄市平地原住民選區議員 1 人席次，以利真實反映民意及促進原住民市民生存發展。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民政局)	有關建議增加高雄市平地原住民選區議員 1 人席次案，本府處理情形說明如下： 一、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33 條第 3 項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直轄市議員由原住民選出者，以其行政區域內之原住民為選舉區，並得按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或在其行政區域內劃分選舉區」，地制法第 33 條第 2 項規定：「原住民議員名額，有平地原住民人口在 2,000 人以上者，應有平地原住民選出之議員名額；有山地原住民人口在 2,000 人以上或改制前有山地鄉者，應有山地原住民選出之議員名額」；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 5 條第 2 項規定：「直轄市有平地原住民人口在 2,000 人以上者，應有平地原住民選出之直轄市議員 1 人；超過 1 萬人者，每增加 1 萬人增 1 人」。 二、縣市合併前，本市平地原住民議員選舉分為 2 個選

				<p>舉區，即高雄縣 1 個選舉區、高雄市 1 個選舉區，共計選出 2 席；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8 條第 2 項規定：「選舉名額，其依人口數計算者，以選舉投票之月前第六個月月底戶籍統計之人口數為準」，縣市合併後，99 年 5 月底及 103 年 5 月底平地原住民人口分別為 1 萬 232 人、1 萬 1,673 人，是以，本市第 1 屆及第 2 屆平地原住民議員選舉均選出 1 席。</p> <p>三、本市第 3 屆平地原住民議員選舉席次計算，係以 107 年 5 月底戶籍統計之平地原住民人口數為準，目前本市 105 年 11 月份平地原住民人口數統計為 1 萬 2,321 人，依據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 5 條第 2 項規定，平地原住民人口數須達 2 萬人才得選出 2 席，按人口成長比例推估至 107 年 5 月底本市平地原住民人口似乎無法達到 2 萬人，故本市第 3 屆平地原住民議員選舉席次僅能選出 1 席。</p> <p>四、本案涉及地方制度法及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之規定，須由立法院或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提案修法。</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12.19 高市府交運管字第 10539782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12.6	林議員芳如	<p>一、仁武、大樹、旗山等偏鄉地區，建議規劃區內公車，解決就醫、就學不便的問題。</p> <p>二、公車路線應做區域性整合。</p>	交 通 局	<p>一、為提供在地交通公共運輸服務，本府業已完成區區有公車交通政策，針對仁武、大樹、旗山等地區亦提供多條市區公車路網串聯，俾利在地民衆公共運輸接駁服務，有效解決就醫、就學不便的問題，相關行政區路線如附表所示。</p> <p>二、針對公車路線區域整合部分，將以層級式逐步推動建置公共運輸路網架構，提供民衆更優化的路網服務，經查旗山區與大樹區主要銜接道路為台 29 予以串聯，透過 8010（高雄車站－旗山）有效串連兩行政區域，仁武區與大樹區主要銜接道路為縣道 186 予以串聯，透過 8009（旗山北站－高雄車站）有效串連兩行政區域。為使公車資源有效利用，將以服務班次「更密」、發車時間「更準」方式，提供民衆於主要幹道上直捷路線且密集的班次服務。</p>

仁武、大樹、旗山等地區公車路線一覽表

行政區	公車路線
仁武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5(鳳山轉運站—關帝廟) 2. 24A(圓照寺—捷運巨蛋站) 3. 24B(楠梓站—鹽埕埔站) 4. 紅 60A(左營高鐵站—仁武區公所) 5. 紅 60B(左營高鐵站—加昌站) 6. 橘 16(鳳山轉運站—仁武區公所) 7. 8008(岡山站—高雄) 8. 8009(旗山北站—高雄車站) 9. 8048(捷運都會公園站—逢甲路) 10. 8049(崗安路—鳳山站)
大樹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96(義大世界站—義大醫院站) 2. 橘 7A(建軍站—舊鐵橋濕地—大樹區公所) 3. 橘 7B(建軍站—佛陀紀念館) 4. 8006(鳳山站—大樹) 5. 8009(旗山北站—高雄車站) 6. 8010(高雄車站—旗山) 7. 8050(台南—旗山轉運站—佛光山) 8. 8501(高鐵左營站—義大世界) 9. 8502(高雄美術館—義大世界) 10. 8503(高雄市政府—義大世界) 11. 8504(黃埔公園—義大世界) 12. 8505(前鎮高中站—義大世界) 13. 大樹祈福線 14. 哈佛快線
旗山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261(義大醫院—旗山轉運站) 2. 8009(旗山北站—高雄車站) 3. 8010(高雄車站—旗山) 4. 8012(旗山—岡山) 5. 8023(高雄站—旗山北站) 6. 8025(六龜站—高雄站) 7. 8026(旗山轉運站—木梓) 8. 8028(高雄站—美濃站) 9. 8029(甲仙—桃源) 10. 8032(甲仙站—高雄站) 11. 8035(旗山轉運站—內門) 12. 8036(旗山—金瓜寮)

- | | |
|---|--------------------------------|
| ✓ | 13. 8050(台南—旗山轉運站—佛光山) |
| | 14. H11(桃源區-旗山南站-義大醫院-長庚醫院) |
| | 15. H12(桃源區-旗山南站-榮民總醫院-高雄醫學院) |
| | 16. H21(那瑪夏區-旗山南站-榮民總醫院-高雄醫學院) |
| | 17. H22(那瑪夏區-旗山南站-義大醫院-長庚醫院) |
| | 18. H31(多納-旗山轉運站) |
| | 19. 旗美國道快捷公車 |
| | 20. 沙旗美月世界快線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12.27 高市府交停工字第 10539976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12.6	林議員芳如	寶業里滯洪池周邊停車供給不足，建議將滯洪池對面停車場開闢為地下停車場。	交通 局	一、為營造本市優良停車環境，本府交通局業將寶業里滯洪池所在的文山特區列為重點提供停車供給區域之一。 二、由於立體停車場之闢建，涉及當地停車供需現況及交通狀況、區域發展規劃、用地取得、土地使用分區限制、可用年限、建造費用及經費來源等因素，貴席建議地點（澄東停車場）之土地使用分區為廣停用地，立體多目標使用僅能於地下有開發行為，然興建地下立體停車場所需經費龐大，本府交通局評估於該處興建地下 2 層立體停車場（提供約 260 格小汽車停車位），所須經費即達約 2 億 6 千元，現階段採本府編列預算後自行興建在財務上較不具可行性。 三、倘朝引進民間資金以促參方式來推動，仍受限於該地僅能朝地下開發之限制，而不具招商吸引力。 四、本府交通局為增加文山特

			<p>區停車供給，業請教育局檢視其大貝湖段 37 地號市有土地（文揚街與文龍路口；距滯洪池約 450 公尺）租賃契約內容，是否得要求承租人增設停車空間，對外提供公眾使用；倘若，則可於 107 年 9 月重新標租時規劃部分空間（約 6,900 平方公尺，提供 230 格小汽車停放），出租交由民間停車場經營業者開發經營公共停車場，交通局將協助及輔導業者取得停車場登記證。</p> <p>五、此外，本府交通局將研議以管理手段（如調整收費標準等）提高滯洪池周邊公有停車格位周轉率，並持續尋覓適當閒置空地開闢路外平面停車場增加當地停車供給。</p>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12.12 高市府衛長字第 10539387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12.7	陳議員麗珍	長照 2.0 明年起正式上路，因人力缺乏嚴重，應提升照服員的薪資及專業訓練，留住有熱情專業的照服員，如何應用科技輔具設備，提升照顧品質？	衛生局	一、現行照顧服務員訓練乃依據「照顧服務員訓練實施計畫」辦理，其受訓對象為年滿 16 歲以上、身體健康狀況良好，具擔任照顧服務工作熱忱者。訓練方式包括勞動部公費補助照顧服務員職業訓練班或符合資格的訓練單位辦理之自費班，俟依規定結業經考評合格取得結業證明書後，再參加勞動部規劃的照顧服務員技術士技能檢定制。本(105)年度公費開辦 23 班、自費 15 班，目前合格者計 1,037 人。 二、建構完整的職業生涯體系與薪資結構，可使照顧服務員有強化能力的機會與晉升的前景，進而穩定並提昇長期照護品質，且為能提升照服員專業形象及職業價值，本府衛生局將於衛生福利部本年度第 3 次衛政及社政首長聯繫會議中，提議建請衛生福利部推動照顧服務員正名，並建構職業分級制度。

				<p>三、衛生福利部補助辦理一般護理之家功能拓展－開發特殊照護創新服務，本府衛生局鼓勵本市護理之家申請，且天主教聖功醫療財團法人附設聖功護理之家業於 104 年 10 月 30 日獲得補助辦理，藉由應用創新科技建置照護輔具，避免因徒手搬運、移動被照顧者所造成的風險，以建置被照顧者與照顧者安全及有品質的入住及工作環境與照護流程。</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12.21 高市府教健字第 10537853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12.7	陳議員麗珍	學校自行採購食材辦理營養午餐者，如何納入檢驗廠商機制，從源頭把關。	教育局	有關本市學校辦理營養午餐採購食材、納入檢驗廠商機制，從源頭把關乙案，本府教育局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一、本市所屬學校食材採購辦理情形 (一)午餐食材採購應由學校午餐供應委員會會議決定： 1.配置營養師學校：由營養師擬定學校菜單，交由午餐供應委員會討論定案後進行採購。 2.無配置營養師學校：由學校相關負責人員開立菜單，經支援營養師協助審核菜色配置及營養均衡狀況，交由學校午餐供應委員會確認後進行後續採購作業。 (二)學校午餐食材採購須透過公開招標辦理採購合格具國家標準認證之食材，並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 二、學校午餐採用安全食材及衛生驗收機制，把關校園

師生食的安全

(一)第一線：學校辦理午餐採購應確實選用具國家標準認證（如 CAS、TQF……等）產品，並依本府教育局「高雄市午餐工作手冊」中食材驗收標準規定進行驗收，核對廠商提出之出貨單、檢驗合格證明或 CAS 標章，另要求廠商每學期至少抽驗 2 次以上，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認可公告之食品衛生檢驗機構檢驗。

(二)第二線：配合市府「食品安全專案小組」聯合稽查

1.辦理系統性跨局處查核，本府教育局協同衛生局及消保官等單位聯合抽驗午餐食材，據以即時裁罰供應商，達到供應商自主管理之效。

2.105 年度編列 20 萬元到校抽驗午餐食材，委託本府衛生局辦理，分別依樣品屬性檢測食品添加物、動物用藥及農藥殘留量。

(三)第三線：本府教育局針對學校午餐訂有定期性學校午餐業務訪視

				<p>1.藉由實際訪視瞭解學校午餐供應有關品質管理、環境衛生、人員衛生、營養教育及衛生自主管理落實暨午餐帳務管理執行情形。</p> <p>2. 105 年度學校午餐廚房餐飲衛生業務訪視，跨局處偕同本府農業局至本市所屬學校抽驗食材，本年度抽驗畜產品 72 件(豬肉 29 件、雞肉 29 件、蛋 14 件)，蔬果 98 件，共同把關校園食品安全。</p> <p>三、本市學校午餐食材登錄平台落實食品安全管理 103 年 9 月 1 日推動本市學校午餐食材登錄上線，建立學校午餐供應食材資料庫，透過雲端系統追溯食材來源，落實本市學校食品安全管理措施，為校園食品安全把關。</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12.21 高市府社老福字第 10540739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12.7	陳議員麗珍	低收入戶申請市府養護中心失能及重症病患補助，卻須排隊等待，造成沉重經濟壓力，建議放寬長照中心補助範圍。	社 會 局	<p>一、為照顧本市低收入戶內年滿 65 歲，長期臥病、無親屬或乏親屬照顧者，及協助本市中低收入老人有接受長期照顧機構照護服務之需求，以減輕家庭照顧負擔，本局訂定辦理低收入戶老人公費安置及中低收入失能老人養護服務補助計畫，其中低收入戶老人公費安置補助為每月 1 萬 8,000 元至 2 萬元，中低收入失能老人養護補助為每月 8,700 元至 1 萬 1,000 元。105 年度計編列地方自籌經費計 8,985 萬 4,000 元，截至 105 年 11 月補助人數為 556 人。</p> <p>二、另依據「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辦法」及「高雄市政府社會局辦理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審核作業要點」，對於因家庭無法照顧的身心障礙者，依身心障礙者家庭經濟狀況、障礙類別程度審核，分別核予 25%、40%、50%、60%、70%、</p>

				<p>75%、85%或全額之補助，分別補助 1,655 元-2 萬 1,000 元不等。105 年度的預算經費總計 5 億 9,857 萬 6,000 元。截至 105 年 11 月底止共計有 3,582 人接受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補助。</p> <p>三、為因應長照需求者及市府財源有限，對於申請機構照顧補助者，尚無法全數提供補助，未來本局將積極爭取預算。</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12.26 高市府交運設字第 10539804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12.7	陳議員麗珍	建議於德民路與高楠公路口設置楠梓交通轉運中心。	交通 局	<p>一、為落實大高雄 30 分鐘生活圈，縮短本市民眾旅行時間與提高可及性，本府規劃建置六大轉運中心，配合國道公路客運及市區客運路線整併，以建構完善的大眾運輸路網服務，並促進公共運輸資源的有效利用，其中左營高鐵站轉運中心將可提供左楠等地區之交通轉運需求，刻正由交通部高速鐵路局採 BOT 方式規劃辦理中。</p> <p>二、查捷運都會公園站目前周邊公車路線有 7、29、97、紅 58、301A、8040、8041、8048、8049、E08、E08A 等共計有 11 條公車路線，平日公車僅 185 班次/日；為提供左營、楠梓等地區民眾更優質的公車候車環境品質及轉乘服務以縮短民眾旅行時間，本府交通局已規劃於捷運都會公園站 4 號出口處建置大型轉運候車設施，提供左楠地區便利公車轉運服務，經研提計畫獲交通部公路總局「公路公共運輸提升計</p>

				<p>畫」經費補助，預定 105 年底完成發包作業且於 106 年辦理工程施工，並將視楠梓大型轉運候車設施興建完成後之地區發展及運量成長情況，廣續評估提升楠梓交通轉運候車亭服務功能。</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12.29 高市府環衛字第 10543703800 號函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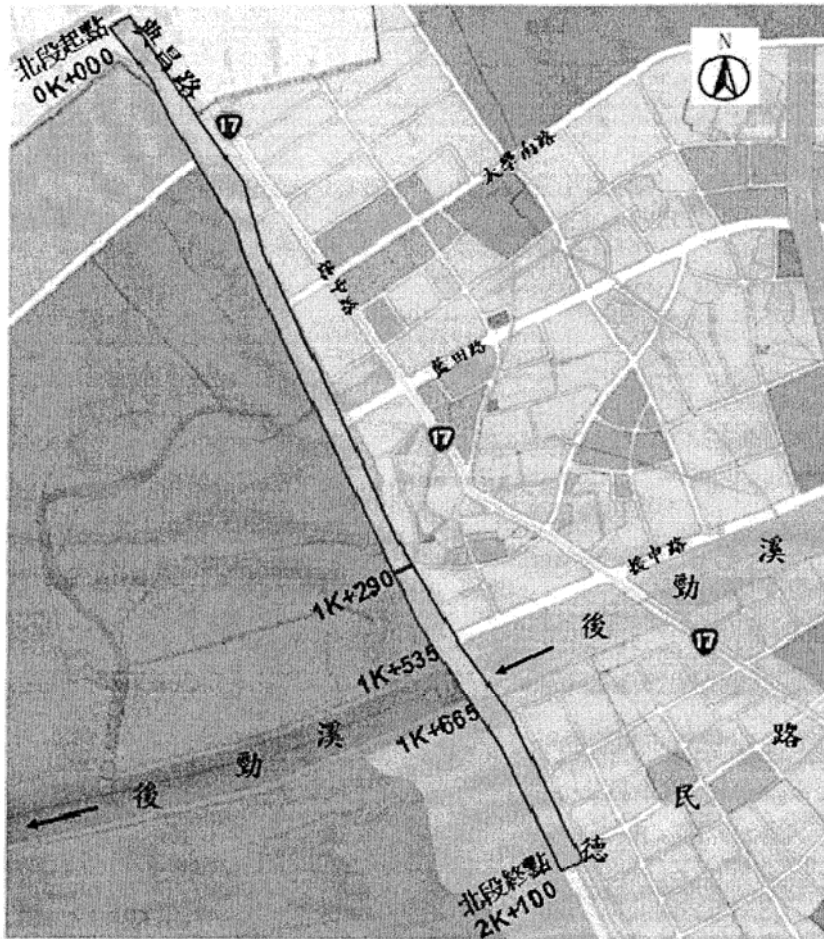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12.7	陳議員麗珍	環保局設置 ARM 機器來做資源回收再利用，可以鼓勵大家做環保，使環境教育從小養成，應持續進行。	環境保護局	本府環境保護局為提供市民便利及創新回收管道，於 102 年 11 月於捷運美麗島站設置全台首台 ARM 自動資源回收機，供民衆將廢寶特瓶、廢鐵鋁罐等容器於自動回收機回收，可於一卡通內儲值，有鑑於民衆反應熱烈，回收成效佳，環保局於 104 年 9 月完成設置 50 台廢容器自動資源回收機，遍及高雄市 18 個行政區共 40 處回收地點，目前民衆持 4 支廢寶特瓶或鐵鋁罐，即可加值捷運一卡通加值費 1 元（每卡每日回收上限為 40 個），統計至 105 年 11 月 30 日止，累積已回收約 650 萬個廢容器，總加值金額達 216 萬元，未來本府環境保護局將會持續維護自動資源回收機器的正常操作，開發多元加值回饋方式，便利民衆回收的管道，保持自動資源回收機服務品質，相關作業將會持續進行。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1.4 高市府環綜字第 10543908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12.7	陳議員麗珍	環保局針對所轄環保志工辦理年度績效評鑑，並於科工館予以公開表揚值得鼓勵。	環境保護局	為推廣環境教育、提升環保知能、落實環保行動，本府環保局針對所轄環保志工招募管理及推動辦理情形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每年不定期召募市民加入環保志工行列，至今計有環保志工 27,372 人。 二、每年分區域辦理志願服務工作暨聯繫會報，今年共辦 5 場次，與會人數計 734 人。 三、對所轄環保志工辦理 8 場次基礎訓練、8 場次特殊訓練、6 場次增能教育訓練，參訓人數計 2,139 人。 四、每年辦理環保志工中隊及小隊績效評鑑，依（一）環保宣導活動、教育訓練課程（二）落實綠色消費、節能減碳政策（三）協助環境認養、整潔維護或綠美化（四）環境髒亂巡查通報（五）協助垃圾分類、減量及資源回收…等績效遴選出特優中隊及志工小隊予以公開頒獎表揚。 綜上，感謝議員對於本府環保局辦理環保志工業務的肯定，

				未來對於環保志工隊的設置、輔導、訓練及活動皆會持續積極辦理。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2.8 高市府工工字第 10630873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12.7	陳議員麗珍	新台 17 線，工程期程問題。	工務局 (新工處)	一、高雄市濱海聯外道路開闢工程(又稱新台 17 線)北起橋頭區典昌路，南至左營區南門圓環，全長約 7 公里，都市計畫寬度 40~50 公尺，計畫以德民路為界分南北二段分階段辦理開闢。 二、北段工程全長 2,100 公尺，路權範圍寬度為 50 公尺，其中包含路基填築、道路工程(含附屬設施)及一座跨越後勁溪橋梁之興建。所需總經費 9 億 3,507 萬 6,000 元。經提報內政部營建署生活圈計畫，於 105 年 9 月獲同意補助經費並由市府代辦工程執行，預算已依程序提請墊付並經本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審議通過，預定於 106 年辦理規劃設計及發包施工，預定 108 年完成。 三、南段路線自今年 4 月起至 10 月陸續與海軍司令部等軍方人員至現場會勘並洽談協調，目前雙方對於南段工程路線有初步共識，

但因當地多為軍方用地，將俟軍方攜回陳報上級確認後，再就後續細節研議。



高雄市濱海聯外道路開闢工程（北段道路 0K~2K+100）範圍示意圖

105.12.7	陳議員麗珍	鐵路地下化綠廊道為高雄市最美麗的交通園道須好好規劃。(左營新站到鳳山大智橋、串連東門古道與巨蛋捷運站型成古蹟文化之旅)	工 務 局	鐵路地下化園道初步規劃如下： 一、道路配置：鼓山運河以北（146~90m），以翠華路為鼓山地區主要進出道路，馬卡道路為地區性服務道路兼供輕軌使用；美術館園區與園道結合整體規劃；鼓山運河以南（73m~40m）至愛河以綠地規劃為主；愛河以東園道（50m~24m）二側則整合既有巷道及都市計畫道路做為進出道路。 二、水廊、綠廊、自行車道及人行空間配置：由蓮池潭起至鼓山運河間設置水廊，將流經美術館園區活化水質。全線配置專用自行車專用道自行車道除遇通勤站會偏向單側外，其餘路段都設置於中央綠帶內（寬度至少 2.5M 以上），且於鼓山運河、愛河及高雄車站設置自行車（及人行）共用立體設施，規劃開闊涼爽的騎乘空間，確保全線自行車暢通無阻，免繞經市區道路。另園道全線於兩側及中央綠帶普設人行道，將可由左營舊城串連至鳳山舊城，打造優質的人本都市空間。
----------	-------	---	-------	---

105.12.7	陳議員麗珍	蓮池潭附近未開發空間應儘速促進開發。	觀光局 工務局 (養工處)	蓮池潭係屬觀光局負責維管，有關促請開發問題由觀光局研議。
105.12.7	陳議員麗珍	半屏山木棧道、步道破損已久，建請全面更新改造。	工務局 (養工處)	半屏山、壽山現已劃定為壽山國家自然公園並由「內政部營建署壽山國家自然公園籌備處」負責維護管理。另查半屏山區的人行木棧道長約 4,800 公尺，經詢問該籌備處現以開口契約辦理區內設施災損修復工程。另預計 106~107 年辦理木棧道全面更新。
105.12.7	陳議員麗珍	綠廊道應選擇紮根深的樹種，颱風不易吹折損壞。	工務局 (養工處)	樹種以適地適種為原則，並選擇深根、觀花及原生種樹木種植。
105.12.7	陳議員麗珍	華夏路人行道改造，工程期程之縮短。	工務局 (養工處)	一、華夏路位於高鐵東側，往北連接民族路及博愛路，為本市重要的道路，考量該區人口日益集中，現有人行道寬度僅 3 公尺，且鋪面材質老舊，爰計畫將現有人行道拓寬為 4 公尺，並進行景觀改造，以加強高鐵門戶意象，並提升都市街道景觀。 二、華夏路總造街範圍係從博愛四路至華榮路，全長約 3.4 公里，總經費約 9,775 萬，預定分 5 期執行：

105.12.7	翁議員瑞珠	建請加速燕巢都市計畫變更完成 1 號道路開闢案。	工 務 局 (養 工 處)	<p>(一)第 1 期：華夏路（博愛四路～重和路），長 0.8 公里，經費約 2,300 萬元，業於本（104）年度開始進行設計規劃作業，目前施工中，預定 106 年完工。</p> <p>(二)第 2 期：華夏路（重和路～曾子路），長 0.8 公里，經費約 2,300 萬元。</p> <p>(三)第 3 期：華夏路（曾子路～崇德路），長 0.6 公里，經費約 1,725 萬。</p> <p>(四)第 4 期：華夏路（崇德路～新莊一路），長 0.6 公尺，經費約 1,725 萬。</p> <p>(五)第 5 期：華夏路（新莊一路～華榮路），長 0.6 公尺，經費約 1,725 萬。</p> <p>三、本案係屬本府重大政策，約需投入約 1 億公共經費，目前將先完成全段規劃設計，並積極爭取中央補助，視經費額度分年分期改善。</p> <p>一、燕巢 1 號道路係 30 公尺寬都市計畫道路，是燕巢區相當重要主要聯外道路，本處開闢路段自新生南路往南及往東接中興路止</p>
----------	-------	--------------------------	--------------------	--

				<p>，寬 30m、長約 910m。總經費約 2 億 9,225 萬元。</p> <p>二、本案採分標辦理開闢，第一標於 103 年 2 月 6 日決標，經費約 9,245 萬元，已於 104 年 8 月 24 日完工。第二標經費約 1 億 9,980 萬元，為配合都市計畫變更辦理用地取得，本案變更都市計畫於 104 年 6 月 12 日發布實施。將視市府財源及交通需求通盤研議。</p> <p>三、105 年 5 月 24 日陳副秘書長至現場會勘，表示工程急迫性及必要性，為配合 106 年度預算編審時程，請燕巢區公所於一個月內積極整合土地所有權人意願，惟據區公所表示與土地所有權人溝通請同意協議價購事宜無法達成共識，本處 106 年度預算亦無納入編列。</p>
105.12.7	翁議員瑞珠	岡山區市道 186 線道介壽段（近大鵬九村重劃區）拓寬經費爭取。	工務局（新工處）	<p>一、本路段屬 20 公尺都市計畫道路，全長約 870 公尺，本工程開闢北側 10 公尺寬，總經費約 4 億 1,448 萬元，受限於本府財力經向營建署爭取納入 104~107 年生活圈計畫補助，惟未獲同意，將再積極爭取納入生活圈補助。</p>

105.12.7	劉議員馨正	請儘速修復高133道路。	工務局 (新工處)	<p>二、南側 10 公尺寬為地政局辦理「高雄市第 87 期市地重劃區(大鵬九村)」開發範圍,計 107 年 12 月完工後,介壽路段(含現況道路)約有 15 公尺路寬可有效改善交通服務水準。</p> <p>一、里程 3K+800~4K+250 本路段坡地災損為一圓弧形崩塌破壞,災損情形為道路上邊坡風化土層及部分剪裂岩層滑動,造成路基崩坍。鑒於原重建採丙類簡易修復,重複致災率高,建議本路段復建時,以擋土、透水效能佳之深樁基礎(或密排樁)逐層做為復建路基承載被填,併重置區域排水(含野溪上游消能跌水工設施);應由農委會水保局/林務局協同整治上邊坡,水利署七河局協同整治荖濃溪,以提升道路復建成效。</p> <p>二、本工程道路復建方案評估,採跨徑為 50+80+50m 之三跨連續鋼箱型梁橋,橋墩高度約 25m,基樁採直徑 1.5m 之全套管基樁,基樁長度初估為 80m,所需經費約 5 億 8,800 萬元。</p> <p>三、本案前於 103 年 5 月 22 日及 105 年 8 月 4 日向公</p>
----------	-------	--------------	--------------	--

105.12.7	劉議員馨正	有關議員提案及議員建議案錄案尙未施作有幾件？	工 務 局 (養 工 處)	<p>路總局爭取專案補助經費，又於 105 年 9 月 3 日由市籍立委現地會勘，協助研議中央補助經費之可行性，後續將積極向中央爭取補助。</p> <p>一、本處 105 年已完成道路鋪面改善計有 3 件，錄案尙未施作共有 2 件，將於 106 年度開口契約排期程施工。</p> <p>二、承上，錄案尙未施作案件：</p> <p>(一)美濃區吉洋里吉洋街往外寮之高 94 道路改善，已於 105 年 4 月 12 日偕同吉洋里里長現勘。</p> <p>(二)美濃區光明路（高 93）改善乙案，該多處臨時補丁修補路段，路況確實不佳，本處已列入 106 年度大面積刨鋪工程辦理改善。</p>
105.12.7	陳議員慧文	建議推行本市 3D 公共管線圖。	工 務 局 (企 劃 處)	<p>答詢摘要：</p> <p>本局已於 104 年度辦理凹仔底 3D 管線試辦計畫，預計 106 年賡續辦理。</p> <p>細節內容：</p> <p>一、本局 104 年度辦理凹仔底（明誠路以南、大昌路以北、博愛路以西、中華路</p>

105.12.7	陳議員慧文	反映高速公路 末端貨櫃專用	工 務 局 (養 工 處)	<p>以東區域) 3D 管線試辦計畫，藉以了解發展管線 3D 管線查詢系統面臨之課題。</p> <p>二、配合內政部營建署推動「時空資訊雲落實智慧國土－內政圖資整合應用計畫(105 年-109 年)－公共設施管線資料庫暨管理應用系統建置計畫」辦理管線資料庫各項屬性及圖資完整性及正確性補正計畫，各管線單位提供分年分區補正管線資料庫計畫，本局依據各單位計畫期程督導完成。</p> <p>三、計畫 106 年度後分年陸續完成項目如下：</p> <p>(一)研擬圖資繪製標準流程及規定。</p> <p>(二)建置 3D 管線數據查核模組，可分析管線單位管線不銜接位置，再要求管線單位修正至正確。</p> <p>(三)優先建置油、天然氣等 3D 化管線。</p> <p>(四)優先建置新興地區(如重劃區) 3D 管線圖資。</p> <p>(五)開發 3D 視覺化決策分析系統。</p> <p>查國道 1 號末端旁之貨櫃車專用匝道，路側採一般市區道路</p>
----------	-------	------------------	--------------------	--

		<p>道噪音問題。</p>		<p>橋梁常用之隔音牆型式配置，現況已在橋梁護欄上設置 2.5 公尺高金屬吸音式隔音牆，惟經議員表示仍接護當地居民與里長陳情噪音問題，故本局養工處於 105 年 7 月 13 日邀集議員、當地里長及相關權責單位至現場會勘後，決議由國工局研議辦理增設國道末端隔音牆，另經洽國工局表示本案已納明年度預算辦理。</p>
<p>105.12.7</p>	<p>陳議員慧文</p>	<p>興建友善高齡人口使用的穿透性運動公園。</p>	<p>工 務 局 (養 工 處)</p>	<p>本局養工處辦理公園規劃設計，除依高雄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7 條規定，保持公園內之綠覆地達 60% 以外，其餘面積會依照區位劃分不同使用區域，提供不同族群使用，一般常見規劃例如兒童遊戲區、成人體健區（含高齡人口使用）、大草皮區、生態區、散步道等，並且以設施輕量、減量、綠美化為主，讓公園成為友善的空間。</p>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12.16 高市府經秘字第 10536874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12.7	翁議員瑞珠	我國航太產業產值未來將突破千億元，航太科技產業在大岡山地區有得天獨厚的發展基礎，產官學條件兼具，漢翔航空公司也已在岡山區設廠。航太屬高科技產業，是否考慮在岡山設置航太工業園區，創造更大商機與就業機會？	經濟發展局	<p>一、高雄已是台灣重要航太關鍵零組件製造重鎮，主要聚焦在引擎零組件、結構件、鑄造件、扣件等產品上，目前國際民用飛機市場正面臨換機及新機採購潮，其中又以單走道飛機需求量最大，未來如何整合南台灣產業能量，呼應新南向政策的基地，市府將持續透過產業參訪、商洽會等活動的舉辦，發揮高雄產業優勢，爭取更大市場的商機。</p> <p>二、目前高雄航太業者主要分布於仁武、岡山、路竹一帶，且各自已有在進行相關投資擴廠計畫（其中包含自行購地建廠或申請設置產業園區），為應目前航太科技產業發展需求，個別廠商依投資規模需求，得依據「產業創新條例」第 33 條第 3 項規定，自行勘選一定規模土地（非都市土地 30 公頃以下），依「區域計畫法」、「環境影響評估法」（非都市土地 10 公頃以上或台糖公司土地</p>

				<p>) 及其他相關法規提具書件(開發計畫書、環境影響說明書及可行性規劃報告等)向本府申請設置產業園區,經本府各法規主管機關核准後,由本府核定產業園區之設置。</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12.29 高市府工新字第 10540179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12.7	翁議員瑞珠	建請加速燕巢都市計畫變更完成 1 號道路開闢案。	工務局 地政局 都市發展局	燕巢 1 號道路分為二標開闢，第一標為中安路以南至中鋼構門口段本局以租用土地方式先行開闢，並已完工通行，第二標為中安路以北至燕新五街，因大部分土地所有權人不同意土地先行租用，爰辦理都市計畫個案變更，將 1 號道路用地屬區段徵收範圍者，開發方式增列一般徵收方式，並經內政部都委會大會審議通過，於 104 年 6 月 11 日公告發布實施「變更燕巢都市計畫（部分道路用地開發方式為區段徵收或一般徵收）（配合 1 號道路開闢工程）案」，故第二標路段開闢將視交通需求及市府財源通盤研議。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12.16 高市府捷秘字第 10531677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12.7	劉議員馨正	基於區域平衡發展，捷運應延長到旗美。	捷運工程局	<p>一、本府捷運局目前正辦理「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整體路網規劃」案，並於 104 年 12 月底完成期末報告審定，依該規劃成果，高雄都會區潛在新捷運路廊包括「旗山－美濃路廊」，可服務旗山、美濃地區民衆。</p> <p>二、捷運延長到旗美路線之推動，需俟目前規劃中之「佛光山線」或「燕巢線」完成興建後，再評估延伸至旗山、美濃地區。</p>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12.16 高市府經秘字第 10536851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12.7	劉議員馨正	建請儘快處理美濃市場問題。	經濟發展局	一、美濃區既有美濃市場一處位於美濃區中正路一段 50 號，都市計畫分區為「商業區」，依零售市場管理條例第 3 條規定，零售市場須於都市計畫市場用地上，美濃區目前無編定為市場用地之土地。 二、該市場為 2 層建築，68 年 6 月完工敘用。惟近年市場附近超市漸多且消費者習慣改變，傳統市場消費人群流失。且美濃區居民大多以農業為主，除魚、肉及其他民生用品外，蔬果自產使用，加上當地均屬產地，致現美濃公有零售市場因交易未如往昔熱絡，攤商由原規劃 38 攤逐漸退出營業，現僅有 11 攤尚在設攤中，尚不達市場 1/3 以上之攤位，已不具市場商業機能。因使用率偏低，遭姚瑞中教授出書列為蚊子館，致成為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列管為閒置空間。本府經發局評估興闢市場後，恐招商不易及退租情形，有浪費公帑之

				<p>爭議。</p> <p>三、經瞭解當地已設有 6 處賣場（如全聯福利中心、退伍軍人合作社、美濃區農會超市、美林百貨超市、億客來生鮮超市、華榮超市）供消費民衆採買生鮮及民生等用品，足敷當地居民一般民生用品所需，本府目前尚無興關公有市場之規劃。</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12.19 高市府海五字第 10533415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12.7	劉議員馨正	請主動輔導美濃南隆地區養殖業。	海洋局	因南隆地區養殖戶土地位屬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依據「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不得設置養殖池使用，為輔導該地區養殖戶申請合法化，本府將朝下列方式進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依據「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八條規定：「土地使用編定後，其原有使用或原有建築物不合土地使用分區規定者，在政府令其變更使用或拆除建築物前，得為從來之使用。原有建築物除准修繕外，不得增建或改建。」。爰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於土地使用編定前（65 年 6 月 1 日）即為魚塭者，得為從來之使用。 二、美濃南隆地區養殖戶如位於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並於 65 年 6 月 1 日非都市土地用地編定前即已存在之魚塭，民眾可檢附合法證明文件（航照圖、用水用電證明等），向本府地政局申請更正編定為「養殖用地」合法使用。或請美濃區公所協助取得從來之使

			<p>用證明及水權等應附文件，函轉本府海洋局申辦養殖漁業登記證。</p> <p>三、依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6 條第 3 項規定，有關農牧用地作為水產養建設施屬於容許使用之項目（工業區、特定農業區除外。但特定農業區內屬室內循環水養殖設施，經直轄市或縣（市）農業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南隆地區養殖戶倘屬室內循環水養殖設施，可依「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規定，向本府海洋局申請容許使用。</p> <p>四、本府農業局刻正依現行「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中規定之各項檢討變更原則進行預審，後續預審結果將提供予本府地政局綜整，並將結果報送內政部審核。</p> <p>五、倘本案經內政部審查同意可將特定農業區調整為一般農業區時，本府海洋局即輔導當地養殖戶申請核准養殖設施。</p>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12.20 高市府觀動字第 10532138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12.7	劉議員馨正	動物園遷內門的政見務必早日實現。	觀光局	一、本府為解決壽山動物園現有腹地擴建不易及遊客參訪介面侷促等問題，並提供市民另一處舒適、新穎且其教育導向的戶外公共遊憩空間，積極辦理「高雄市内門觀光休閒園區開發計畫」，目前規劃成戶外遊憩暨服務設施區（含溫室和動物區及熱帶雨林動物區等）、水岸休憩區（含水鳥生態景觀區等）及戶外體健區等區域，以擴大園區開發之觀光效益。 二、本計畫刻正積極辦理興辦事業計畫流程及水土保持、環境影響評估及取得開發許可等法定審議程序。目前執行進度為水土保持規劃及用水計畫已完成核定程序；環境影響評估說明書及開發計畫書現已分別送予本府環保局及內政部審查中。俟上述程序完備後進行相關土地設定及建設開發作業。 三、本計畫用地 11.5 公頃，預計 106 年 6 月完成用地變更編定，107 年初動工，108 年全部完工。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12.22 高市府教健字第 10537850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12.7	劉議員馨正	建請儘快辦理美濃風雨球場案。	教育局	有關規劃美濃國中興建風雨球場辦理情形，本府教育局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一、美濃國中設置有體育館，該體育館於 73 年興建完成，依財物分類標準未達耐用年限，現仍由學校師生使用中，亦可提供民眾依相關規定使用。 二、有關美濃區運動設施相關資訊，民眾可至「全國運動場館資訊網」網站(http://iplay.sa.gov.tw/)查詢，美濃地區各級學校(如南隆國中、龍肚國中、美濃國小、龍山國小等)亦設置有體育館、活動中心、風雨球場或室外球場，民眾可依需要善加利用。 三、有關新建風雨球場事宜，教育局已多次現地會勘或邀集在地團體商討相關規劃設置，該校於 104 年、105 年皆規劃新建風雨球場計畫，提出需求爭取教育部體育署補助，惟教育部體育署函復歉難補助。 四、為解決本案及彙整地方意

				<p>見，教育局於 11 月 21 日邀請美濃博士學人協會代表古錦松教授及美濃國中商談，共識如下：請學校再行檢討評估，重提計畫，俾教育局函請體育署經費補助，俟核定結果，爭取民間資源協助；另學校既有體育館持續活化，提高使用率。</p> <p>五、本案已請學校檢討評估，依實際需求重擬新建風雨球場計畫後續處理。</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12.28 高市府農發字第 10533827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12.7	劉議員馨正	許多農路錄案卻未修復，僅靠天災時提報災害準備金來修繕，建請於議員提案會勘後立即動工。	農業局	本府農業局於今(105)年度及明(106)年度均編列本市重劃區外農路改善及維護工程經費計約 5,400 萬元，經查迄目前 105 年底止，農路待修繕之錄案之案件計有 127 案(經費需求約 9,100 萬元)，然而這些錄案之案件，雖符合農路修繕要件，但仍須視其堪用情形排列優先順序辦理改善。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12.30 高市府財稅金字第 10532685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12.7	劉議員馨正	地價稅調整應考量在地經濟狀況。	財政局	一、內政部 88 年 8 月 24 日台(88)內地字第 8885163 號函揭示：評定公告地價應參考當年土地現值表、前次公告地價、地方財政需要、社會經濟狀況、民衆地價稅負擔能力等 5 大原則。今(105)年適逢重新規定地價，因公告地價調整攸關民衆稅負，爲求慎重，經考量上開 5 大原則、參酌其他 5 都調幅後，歷經 2 次預備會及 3 次正式會，最後評定本市公告地價平均調幅爲 32.52%，調幅在 6 都中排行第 4。 二、本市 105 年查定稅額中，累進稅率戶占總戶數 1.8%，稅額占總稅額逾 6 成，其中，適用最高稅率級距者 423 戶占總戶數 0.05%，稅額 54.5 億元占總稅額 41.9%；適用自住用地及基本稅率者雖占 97.8%，惟稅額僅占 2 成，其中，自用戶平均每戶增加 324 元，基本戶平均每戶增加 1,094 元。

				<p>三、本府對於 105 年地價稅調漲之因應措施如下：</p> <p>(一)自用住宅用地、相關事業用地（如工業用地及加油站用地等）或減免稅用地（如騎樓地等），申辦適用地價稅優惠稅率或減免稅之期限，延長至 105 年 11 月 30 日。</p> <p>(二)本市 105 年地價稅可辦理延期或分期繳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本市稅捐稽徵處訂定「高雄市 105 年地價稅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款作業原則」，得申請分期或延期繳納，但法人不適用。2.符合「經濟弱勢」之低收入戶，不限金額及漲幅，亦可依財政部訂定「納稅義務人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捐辦法」，辦理延期或分期繳納。 <p>四、地價稅稅基為申報地價，申報地價係以公告地價為基礎，目前是每 3 年調整 1 次，本市下次辦理重新規定地價為 108 年，屆時地價稅視公告地價實際調整情形配合辦理。</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12.12 高市府衛長字第 10539388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12.7	陳議員慧文	現行長照環境堪憂，照護人力嚴重不足，照護培訓人員僅 1/3 進入服務市場，照護員名稱未受尊重、薪資過低為影響意願的主要因素，應予改善以避免日本的「介護離職」情形發生。	衛生局	<p>一、現行照顧服務員乃依據「照顧服務員訓練實施計畫」辦理，其受訓對象為年滿 16 歲以上、身體健康狀況良好，具擔任照顧服務工作熱忱者。訓練方式包括勞動部公費補助照顧服務員職業訓練班或符合資格的訓練單位辦理之自費班，俟依規定結業經考評合格取得結業證明書後，再參加勞動部規劃的照顧服務員技術士技能檢定制。本(105)年度公費開辦 23 班、自費 15 班，目前合格者計 1,037 人。</p> <p>二、建構完整的職業生涯體系，提供照顧服務員職業升遷機會，可以使照顧服務員有強化能力的機會與晉升的前景，進而穩定並提昇長期照護品質，且為能提升照服員專業形象及職業價值，本府衛生局將於衛生福利部本年度第 3 次衛政及社政首長聯繫會議中，提議建請衛生福利部推動照顧服務員正名，並建構職業分級制度。</p>

				<p>三、此外，本府業於 105 年 11 月 23 日函請教育部（高市府衛長字第 10538906600 號函）將培育照顧服務員納為現階段發展高中技術職業教育之規劃，以培育適才適性應用於長照產業之人才，並依此培育體制回應照服員分級進階制度之建構。</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12.16 高市府經秘字第 10536874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12.7	陳議員慧文	透過導入 ICT 及智慧輔具，協助長照產業發展。	經濟發展局	根據國發會「中華民國人口推估(105至150年)」分析，台灣將在107年邁入高齡社會、115年達超高齡社會，人口老化快速，因此近期中央陸續通過長照相關政策，包括104年通過「長照服務法」預計於106年實施，105年9月29日行政院再通過「長照十年計畫2.0」等。目前高雄65歲以上老人占高雄總人口13%，市府將擴大服務對象，以定點、定時的「雙定」模式提供交通接送，並擴大對長照機構的補助，以及擴大喘息服務。市府陸續規劃成立失智症照顧服務、原住民族社區整合型服務、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複合型日間服務中心以及巷弄長照站。另外，將生活功能重建、膳食營養、口腔保健等預防或延緩失能往前延伸，出院的準備服務、居家醫療等向後延伸。 為因應高齡化問題，高雄已結合自身產業優勢，積極發展醫療器材產業，加上南科高雄園區生技醫療器材專區，結合周邊醫院、學校研發資源與人力，以及金屬產業聚落支援，產

			<p>業結構完整。</p> <p>本府在 105 年與工研院合作，10 月選定高雄醫學大學成為醫療器材產業研究基地，主要規劃以牙科、骨科醫材升級與智慧化以及應用智慧醫療發展客製化輔其為題進行跨領域合作研發。希望透過醫院使用端、學校法人研究端及產業製造端三方跨領域合作、激盪，藉此提升南部醫材及長照產業發展。</p>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12.20 高市府衛長字第 10539673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12.7	陳議員慧文	進行長期照護者的疾病預防研究，運用科技及輔其做遠距監測及照護，連結相關產業構建新型態科技化服務。	衛生局	答詢摘要： 本府衛生局目前運用遠距健康照護科技協助各區市民定期量測血壓做好慢性病管理，也開發長照服務資源申請 APP，便利民衆使用長照服務，未來將考量連結相關科技化服務的可能性，使長期照顧服務更全面化。 細節內容： 一、持續運用科技資訊發展長照服務及提升服務效益 (一)本府衛生局目前已透過網路及 APP 等資訊方式提供民衆申請長期照顧服務，增加民衆的便利性。 (二)未來將持續研議透過資訊科技協助長照資源整合的可能性，使各醫療資源間的聯繫及整合更具效益。 二、研提導入智慧化科技輔助長照，縮短長照城鄉差距由於目前國內尙未有運用遠距科技協助長期照護推動之先例，本府也將研擬導入智慧化科技輔助長照事務之可行性，依據不同

				服務對象及照顧需求導入智慧化科技，協助提供智慧化照顧服務。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12.23 高市府環稽字第 10543715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12.7	陳議員慧文	鳳山溪上游漆彈工廠日前偷排污染物導致鳳山溪污染嚴重，已達裁罰，希望環保局持續加強取締，並建議 1. 加強鳳山溪沿岸水質抽檢採集次數及採樣範圍。2. 加強沿岸排放口溯源及採樣。3. 建立沿岸企業體高風險污染物資料庫，並針對其高風險污染物建立快速檢驗流程。	環境保護局	一、鳳山溪上游沿岸除既有的 2 個水質監測站(富田橋及大東橋)，本府環境保護局自 105 年 12 月起已新增上游支流及重點橋段：美山路 30 巷、建國橋、大智陸橋及博愛橋等 4 個監測站，將每週採集河川水樣檢驗分析 1 次，定期監控並掌握河川污染狀況。 二、針對各污染源之排放口，本府環境保護局除定期執行例行性稽查採樣作業，另增加夜間或假日不定期稽查採樣，以防堵業者利用深夜或假日等時段進行非法排放作業。此外，列管事業排放口皆已掌握，另河道不明排放口或非法排放口的部分，將藉由稽查人員及科學儀器之輔助，能有效追查不法排放來源，並進行後續蒐證告發作業，一經查獲非法排放行為，將嚴格執行處分作業，以遏止不法排放。 三、本府環境保護局透過列管事業許可文件資料及定期申報資料，逐步建置鳳山

				<p>溪沿岸列管事業排放廢水特性資料庫（污染源水質特性資料），並針對重點排放口或污染河段視現況需要架設水質監測儀器，儀器可即時回饋包含溫度、pH、DO、導電度及氨氮之監測狀況，一有異常可即時掌握，並迅速追查污染源。</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12.28 高市府環空字第 10543900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12.7	陳議員慧文	空氣污染議題：冬季 PM _{2.5} 值飆升高雄空氣紫爆，空氣污染嚴重如何改善？空污總量管制成效為何？委外檢測過期可否縮短？	環境保護局	一、當本市空氣品質不良時，本府環保局即啟動空品惡化應變機制，分別加強固定源、連續自動監測設施、餐飲業、營建工程、堆置場、港區、街道揚塵、移動源等污染源巡查與街道洗掃，本府環保局亦積極與台電公司及大型工廠協調於空品不良期間以產能降載及增加防制設備效能方式因應，本府於空氣品質不良時重點因應措施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堆置場及營建工程等逸散源：通知營建工程、堆置場、港區減少高逸散性粉塵之工程，加強灑水頻率抑制揚塵，並落實進出卡車輪胎清洗等提升防制效能措施。 (二)洗掃街：針對揚塵嚴重之區域、堆置場所、營建工程、河川裸露地與重點街道加強洗街、灑水等抑制揚塵措施。 (三)固定源：通知轄內排放量前 40 大工廠提高防制設備操作效率、廠區

與周圍加強灑水與洗掃街等，並確認連續自動監測設施連線工廠之逐時排放量是否異常及檢查廠區是否有其他異常排放。

(四)移動源：移動污染源管制宣導、勸導及巡查（反怠速、低污染運具、環保駕駛等）；加強道路攔查措施（如：攔檢二行程機車及柴油車等高污染車輛等）。

(五)加強宣傳空氣品質不良期間之健康防護（透過市府 Line 群組及媒體宣傳等），提醒民衆及敏感族群注意，包括：敏感族群避免外出、一般民衆避免長時間逗留於交通繁忙之街道。

二、本府環保局爲更積極管理各污染源，本年度開始採取以下有效手段改善空氣污染：1.公告本市柴油車輛交通流量較大之區域爲空氣品質淨區（或稱低污染運具運行區），限制柴油車輛需符合五期排放標準、2.藉由補助政策，引導民衆淘汰二行程機車換購電動二輪車代步、3.落實總量管制，實質排放削減、4.推動以吸塵洗街車或

環保署規範之洗街車方式執行認養道路洗掃工作、
5.加嚴本市固定污染源排放標準。

三、「高屏地區空氣污染物總量管制計畫」自 104 年 6 月 30 日起施行，本市轄內總量管制列管 458 家公私場所，目前掌握本市污染物排放量基線（即認可排放量）分別為粒狀污染物約 14,032 公噸/年、硫氧化物約 48,814 公噸/年、氮氧化物約 58,309 公噸/年及揮發性有機物約 20,947 公噸/年；預計第一期程結束（至 107 年 6 月 29 日），可達成減少粒狀污染物的 1 公噸/年、硫氧化物 2,419 公噸/年、氮氧化物 2,904 公噸/年及揮發性有機物 1,038 公噸/年排放量之目標。

四、環保署空氣品質自動監測站監測方式為 24 小時連續監測，本市亦設有人工監測站，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方法，每月以人工方式採樣，本府環保局另備有移動式空氣品質監測車，彌補固定測站機動性之不足，遇有重大空氣污染事件發生時，視實際需要機動調派空氣品質監

				測車前往監測，即時提供所需之環境品質監測資訊。 。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12.16 高市府衛食字第 10539549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12.8	陳議員粹鑾	日本輻射核災食品被不肖業者竄改產地在各大百貨，或網路販售，請嚴格取締。	衛生局	我國自 100 年 3 月 26 日後，日本福島、茨城、櫛木、群馬、千葉縣生產製造之食品均暫停受理輸入報驗，合法輸入之其他區域所產製之食品皆須依照規定標示「原產地(國)」，為保障本市市民消費者權益，有關市售日本食品專案稽查說明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本府衛生局每年皆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22 條規定進行市面流通產品稽查，因應日本進口食品產地標示，於日前再次且主動專案稽查，稽查對象除高雄市小型傳統商店、超市、百貨賣場、餐飲場所等各販售業及餐飲業者外，範圍更擴及增加醫療機構、護理機構、藥局等場所之日本進口食品查察，截至 105 年 12 月 10 日止，已稽查高雄地區市售日本食品共計 3,038 件，計查獲 1 件傳統雜貨店於實體店面販售果汁蒟蒻疑為群馬縣產品，經查業者坦承為今年 4-5 月間自行攜入，衛生局將剩餘 13 包全

數下架封存。本案涉及違反食安法第 30 條規定，未經報驗即行輸入販售，全案已函報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後續查察處辦。

二、另有鑑於網購亦為民衆選購產品管道類型之一，高雄市衛生局積極協助中央進行網路賣家疑似販售日本核災區未准進口食品，迄今於網站查獲共計 16 名賣家，已截取網頁及賣家資料報請食品藥物管理署依權責查辦。並於 12 月 1 日亦配合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查察網拍疑似日本核災區未獲准進口食品，至業者實際存貨地點現場查獲涉案產品為水果營養穀物燕麥片等計 7 項疑似群馬等地區食品，全數進行封存。初步瞭解業者表示為自行及友人自日本攜回，涉案產品是否屬未經核准進口地區產製及確實之相關輸入流程，與後續涉及未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查驗申報即行輸入，全案已由食品藥物管理署進行後續查辦。衛生局也將持續配合中央查察網拍產品是否有未經報驗核准進口之食品，如查涉有

				<p>違法，將報請中央依法查辦。</p> <p>三、本府衛生局已於 105 年 12 月 14 日發佈新聞稿呼籲民衆及業者，目前日本福島、茨城、櫛木、群馬、千葉五個縣市生產製造的食品輸入全面禁止，販賣行爲人不管爲自行帶入國內或網購而有販賣銷售時，如未辦理輸入食品查驗，不論販賣數量多寡，將依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復依同法第 47 條規定，可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300 萬元以下罰鍰。</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12.20 高市府警刑字第 10572950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12.8	陳議員粹鑾	毒品氾濫問題嚴重，建議勿將吸毒除罪化，並應積極處理。	警察局 (教育局)	<p>一、查緝毒品為本府警察局職責，目前相關法令並無將毒品犯罪除罪化之修訂，本府警察局自當依法令加強查緝毒品犯罪，中小盤販毒者及製造、運輸毒品等犯罪為本局查緝重點，同時亦加強吸毒者之尿液篩檢工作。</p> <p>二、有關蔡英文總統表示要把毒癮者當成病人，不能只是以定罪方式對待一節，並不是要將毒品除罪化，而是要在現行的防治策略中，強化前端的預防機制與後端的輔導機制，提供吸毒者更多的協助，幫助他們解決所面對的社會、家庭問題，建立重返社會的信心與能力，另外對於家有吸毒者之家庭，以關懷及協助來幫助家庭其他成員渡過難關，一方面可以減少因吸毒者所帶來的家庭、社會問題，二來也可以避免家庭其他成員隨之沈淪於毒害中，此部分市府設有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專責統合市府各局處力</p>

				<p>量來辦理；由本府警察局所負責中端的查緝部分，目前非但沒有除罪化，而且現由兩個地檢署與本府警察局密切合作，由檢察官直接進駐各分局，針對各類型的毒品案件，統合檢警力量加強打擊力道，目的在斷絕毒品供應鏈及來源，此部分本府警察局會再持續與兩個地檢署共同配合，強化緝毒的能量與力道。</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1.6 高市府交停管字第 10540252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12.8	陳議員粹鑾	鳳山五權路與五權南路銜接工程,預計 105 年 12 月底完工,建議交通整體規劃,研議取消周邊停車格、留意水溝蓋的設置、改造五權路等,以維護用路人生命安全。	交通 局	<p>一、鳳山區五權南路(立志街至光華路間)道路開闢工程係鳳山體育場改造計畫之一環,其路型前經道安會報審核通過,由光華路往北延伸至立志街開闢長約 250 公尺、寬 20 公尺之綠廊道,道路斷面配置為中央分隔島 1.2 公尺,採雙向各一混合車道 4.5 公尺、道路側溝 0.9 公尺、人行道 4 公尺加寬之設計,工程預計 105 年 12 月底完工,短期而言,由於本案預期通車後將有大量過境車流行經五權南路轉自由路往來高雄市區,爰五權南路既有路段(自由路至立志街間)實有必要取得較大之道路寬度。</p> <p>二、為維交通安全及路型銜接,經交通局 105 年 12 月 1 日邀集里辦公處、警方、公所等相關單位會勘結果,決議將五權南路既有路段(自由路至立志街間)靠中央分隔島側汽車停車格取消 55 席以加大路寬,路側停車格則予以保留,</p>

				<p>停車需求不足之部分（五權南路停車使用率約 7 成，$55 \text{ 席} * 70\% = 39 \text{ 席}$），則由交通局新建之鳳西羽球館公有停車場吸納（完工後計提供 70 席），取消後並由交通局佈設相關交通標誌標線。完工後交通局長期亦將對當地停車供需變化進行觀察，並配合鐵路地下化通車、前後站道路連通等交通規劃作最適當之調整。</p> <p>三、至排水溝部分，現況五權南路安全島西側停車格旁（自由路至立志街）及五權路安全島東側停車格旁（中山西路至華西街）已建置排水溝，並設置清掃孔以收納及排除五權南路、五權路、自由路及中山西路雨天地表逕流，考量五權南路與五權路雨天逕流收納及上游端排水系統排水效能維持，五權路開通時，上述路段既設排水溝建議現地保留，並依開通後路面高程進行既設排水溝清掃孔高程調整。</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2.8 高市府工工字第 10630873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12.8	陳議員粹鑾	建請儘速拓寬鳳山區忠孝街 55 巷自文聖街起至華西街止為 8 公尺寬都市計畫道路。	工務局 (新工處)	<p>一、本案文聖街至華西街止，部份道路已近 8 公尺寬供通行，自華西街往西 43 公尺為瓶頸路段，屬 8 公尺寬都市計畫道路，現況道路約 3~5 公尺寬供通行，所需經費約需 5,000 萬元（土地費 4,600 萬元、地上物補償費 200 萬元、工程費 200 萬元），將視交通需求及市府財源通盤研議。</p> <p>二、因土地費高達 4,600 萬，故經 105 年 12 月 21 日召開用地徵詢同意價購意願說明會，土地所有權人共 4 人，僅 1 地主委託人出席，會中表示同意分 10 年分期給付土地款，但希望提高議價的 2 成，其他 3 人委請當地里長代為協助徵詢意願，俟里長告知後再研議後續開關事宜。</p>
105.12.8	陳議員粹鑾	鳳山五權路與五權南路銜接工程，預計 105 年 12 月底完工，建議交通	工務局 (新工處) (養工處)	<p>一、鳳山區五權南路（立志街至光華路）道路開關工程，由光華路往北延伸至立志街，為長約 250 公尺、寬 20 公尺之園道，總經費</p>

		<p>整體規劃，研議取消周邊停車格、留意水溝蓋的設置、改造五權路等，以維護用路人生命安全。</p>		<p>約 3,533 萬元，已於 106 年 1 月 3 日開放通車。 二、本道路開闢寬度 20 公尺與五權南路全線路寬一致；道路規劃設置中央分隔島，以配合工程北端五權南路路型（分隔島寬度一致 1.2 公尺）；另路型、標線、標誌、停車格等相關交通設施，經本府道安會報管考小組審議通過；為利完整之排水系統，採該區（鳳山區排水）規劃治理報告規劃，其排水段面、流向並經水利局審查通過。</p>
<p>105.12.8</p>	<p>陳議員粹鑾</p>	<p>鳳山五權路與五權南路銜接工程，預計 105 年 12 月底完工，建議交通整體規劃，研議取消周邊停車格、留意水溝蓋的設置、改造五權路等，以維護用路人生命安全。</p>	<p>工 務 局 (養 工 處)</p>	<p>五權南路打通工程目前由本局新工處辦理施工，工程開通後考量交通流量增加，本局養工處將配合打通工程完成後，進行五權南路路面改善。</p>
<p>105.12.8</p>	<p>林議員宛蓉</p>	<p>頂庄養生公園目前規劃為樹木銀行，堆放及移植莫蘭蒂</p>	<p>工 務 局 (養 工 處)</p>	<p>本市 9 月受莫蘭蒂、梅姬颱風侵襲，造成市區多數樹木傾倒危及民衆安全，考量搶救災速度效率，將養生公園做為樹木</p>

		<p>颶風吹倒的棄置樹木，卻缺乏移植樹木的規劃，堆放樹木區亦十分雜亂，請儘快清除廢棄樹木，提供市民休閒及運動的空間。</p>		<p>暫時堆置場，供南高雄地區救災時樹木堆置使用，並及時於公園出入口處封閉及張貼告示，避免民衆誤入造成傷害。有關樹木堆置處理已另案發包樹木清運契約，並於 105 年 11 月 29 日申報開工，由承商派機具現場整理分類，並外運至南區、中區及仁武焚化爐，預計 106 年 1 月 20 日前完成清運，期間養生公園仍將封閉暫停使用，並視情況噴藥避免登革熱疫情爆發。</p>
105.12.8	林議員宛蓉	<p>新光園道建議更新改造。(地標建置建議重新改造)</p>	工務局 (養工處)	<p>新光園道位於中山二路至成功二路間，面積約 0.93 公頃，現況栽植有小葉欖仁、光臘樹、印度紫檀、變葉木、金露花等，本處業針對園區內園燈、矮燈、廢棄基座及噴水設備等改善完竣，整體改善將視經費研議辦理。</p>
105.12.8	許議員慧玉	<p>大社區中華路牛路巷公園設立僅 1 年，設施多已損壞，雜草叢生、環境髒亂，請檢討。(公園編列 1 億 3 千萬建造但落成後養工處未修剪路樹且公園器材</p>	工務局 (養工處)	<p>大社區中華路牛路巷公園目前尚在廠商保固期限內，有關因風災造成設施毀損、環境不佳部分將通知保固廠商進場維護完成，另損壞(遊具及植栽)部分已先行移除。</p>

105.12.8	許議員慧玉	<p>毀損未修復)</p> <p>「再生瀝青」的多元運用，進而提高柏油路的壽命。(仁大工業區：SBS 熱可塑性彈性體，大社區和仁武區交界處20多年路面未翻修)</p>	工務局 (養工處)	<p>一、相關研究顯示，再生瀝青並無提升道路之耐久性之數據證明。</p> <p>二、一般而言，再生瀝青黏滯度遠高於一般瀝青，與一般瀝青添加 SBS 材料後可增加硬度之性質相似，目前改質三型瀝青即是，現以廣泛使用於高承載道路。</p> <p>三、大社區永宏巷目前已進行路基條件調查及評估，將依據調查結果及經費情形進行改善。</p>
105.12.8	許議員慧玉	<p>大樹區雄獅大地社區、蓬萊山莊社區、綠陽山莊社區… …社區內通道柏油路面翻鋪。</p>	工務局 (養工處)	<p>一、社區若屬本府新建國宅社區，社區內道路亦提供一般民衆使用，本局養工處予以必要行政協助。</p> <p>二、一般集合住宅之社區道路，僅提供社區居民通行使用，應由使用人(社區居民)自行維護。</p>
105.12.8	許議員慧玉	<p>路燈維護管理職責應回歸各區區公所，以縮短維修時效。</p>	工務局 (養工處)	<p>經與各區公所討論，因區公所無多餘人力辦理發包及監督路燈維管等工作，且路燈工程業務涵蓋規劃設計、施工及維護等項目，歸各區公所管理會有工程或轄區界面等問題處理，會影響維修時效。爰為俾利權責執行單位歸一系統一致性，</p>

105.12.8	曾議員麗燕	大林蒲遷村之前，應先維護居住正義，現階段要優先照顧在地民衆的健康及改善當地生活環境。	工 務 局 (養 工 處)	不宜由區公所維管。 經秘書長於 105 年 12 月 9 日開會研商後，本處已於去 (105) 年完成大林蒲地區綠美化，AC 刨鋪部分預計農曆年前完成。
105.12.8	曾議員麗燕	「遊艇專區」改造森林公園與港口，打造「鳳鼻頭休憩專區」淨化大林蒲空污。	工 務 局 (養 工 處)	本市小港區都市計畫「遊艇專區」，位於中林路與南星路間，本計畫目前尚未完成公告實施，有關森林公園改造，將視本計畫公告實施後，配合都市計畫規劃辦理。
105.12.8	曾議員麗燕	建議結合大坪頂熱帶植物園區及鳳山水庫，規劃打造成爲自然生態園區，設置農業科技館、蘭花主題館及蝴蝶主題館，以帶動大坪頂發展觀光、生態教學以及物種保育。	工 務 局 (養 工 處)	工務局： 本市小港區大坪頂熱帶植物園，位於小港區坪鳳段 119 地號，高坪 22、23 路交叉口，面積約 17.10 公頃，於 98 年度開闢完成，現況工程規劃內容除栽植熱帶植物、園區步道及景觀綠美化外，並設置教育解說中心兼管理站、解說服務設施等，提供服務參觀民衆及解說教育功能。 本局養工處辦理公園規劃設計，除依高雄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7 條規定，保持公園內之綠覆地達 60% 以外，並且以設施輕量、減量、綠美化爲主，以提供里民休憩空間。

105.12.8	曾議員麗燕	中安路、沿海二、三路面破損嚴重，請改善。	工 務 局 (養 工 處)	<p>農業局：</p> <p>本案就本局專業，經實地初勘大坪頂熱帶植物園區，其內部設施已相當完備（包含教育解說中心及熱帶風情區、熱帶果樹區、熱帶莽原區、熱帶雨林區、濱海植物區、水生植物區等溫室及相關設備），已無多餘空間增設其它硬體設施。</p> <p>另本園區穿插有半原始的生態環境，或許可復育螢火蟲，日後在都會區，增添一處賞螢區，也可作為生態教學場域；惟其可行性，仍須委請專家學者辦理現場會勘，以做為相關規劃工作之依據。</p> <p>現就熱帶植物園區現有資源，建議可辦理各類生態教育講座，穿插室內研習課程及戶外導覽活動，傳達園區所提供之教育理念，亦可導入一日農夫活動模式，以生態教育為主軸，加上現有之農業元素，連結植物園區資源，提供民衆更多元的遊憩方式。</p> <p>中安路、沿海路均為港區重要聯外道路，因重車碾壓頻率高，大幅影響道路使用年限，針對損壞情形嚴重之路段市府均已逐段刨鋪改善，未來將擬定 4 年改善計畫，增取經費進行全面改善。</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12.19 高市府都發規字第 10534760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12.8	林議員宛蓉	大林蒲遷村案期中央及地方儘速訂出可行方案，保障居民權益。	都市發展局	<p>一、針對大林蒲遷村事宜，行政院林全院長於 105 年 11 月 19 日親自到大林蒲現地傾聽民意，並表示無論遷村與否政府都會改善空氣品質，如要遷村，整體生活品質及居住權利都要從優考慮。</p> <p>二、本府將與中央密切合作，預計於 106 年啓動地區居民意願普查作業，持續聽取地方多元意見。</p>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12.19 高市府水區字第 10537925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12.8	林議員宛蓉	鳳山溪台 88 線至中厝橋段約 1 公里長度尙未整治，建請向中央爭取經費辦理。	水利局	一、鳳山溪臺 88 (過埤路) 下游至中厝橋全長約 1 公里，倘比照上游河岸整治，並結合頂庄養生公園及未開闢之體育場用地施做堤線調整美化部份，因頂庄養生公園已由本府工務局向台糖公司承租作為「永久樹木銀行」，而未開闢之體育場用地多為私有地，需辦理都市計畫變更及用地徵收等作業，所需經費龐大，依目前市府財政狀況，恐無法於短期內達成。 二、貴席於 105 年 11 月 30 日邀集中厝里里長及水利局等相關單位，召開「鳳山溪台 88 下游至明聖街河岸環境，延續比照台 88 上游已整治成果」會勘，會中針對中厝橋兩岸往上游約 350 公尺無用地問題之河岸優先進行整治達成共識，水利局並已提報計畫向中央爭取經費，待經費籌措到位後續辦後續事宜。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12.22 高市府地發字第 10571572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12.8	林議員宛蓉	前鎮區明正東巷 68-2、68-3、83-2 等 3 筆土地配合 86 期市地重劃案，請協助弱勢住戶安置。	地政局	<p>一、本市第 86 期市地重劃區範圍內僅有 1 戶為本市社會局列冊低收入戶（精神障礙者）本府地政局於 105 年 11 月 25 日與該低收入戶之妹妹面談了解其狀況。該個案本府社會局亦將配合協助針對該重劃區之弱勢戶進行實地訪查，了解家戶安置需求及提供社福資源，並回報訪視紀錄，以作為其後續安置規劃之參考。</p> <p>二、依老人福利法第 42 條第 1 項、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78 條第 1 項、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本府社會局權責係針對 65 歲以上老人、身心障礙者、兒童及少年如有因生命、身體之危難等情事，可依個案申請或職權將個案安置於機構或提供適當安置措施。本府地政局嗣後進行地上物查估補償調查時，若發現區內民衆有符合上述狀況者，將造冊函送本府社會局，請本府社會局</p>

				<p>指派社福中心社工員實地訪查，協助了解家戶安置需求，並提供相關社會福利資源。</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12.26 高市府民殯字第 10571072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12.8	林議員宛蓉	<p>一、殯葬處舊式窗戶讓小鳥飛進豎靈區啄食往生者供品，非常不尊重往生者。</p> <p>二、入殮室旁家屬休息室淪為便利超商，聲音吵雜，治喪莊嚴不足，基於尊重生命及治喪家屬，建請儘速改善。</p>	<p>民 政 局 (殯葬管理處)</p>	<p>一、停棺大樓舊式窗戶，殯管處已於豎靈區 2、3 樓設置紗窗完成改善，防範禽鳥再飛入啄食亡者供品。</p> <p>二、殯儀館為都市民衆治喪之必要性設施，一般治喪 7-14 天期間，治喪民衆作息大部份時間都在殯儀館守靈，治喪期間民衆如需採購一般日常用品及對外聯繫作業之生活需求，需至離殯管處 1 公里以上之店家飲食或購物，殊為不便。</p> <p>(一)為滿足民衆飲食及購物需求，殯管處於 104 年 3 月 1 日起於火化場旁家屬休息室設置輕食區，由於第一殯儀館園區腹地廣大，且火化場輕食區來客數多屬民衆辦理先人火化後短暫休息處所，對於靠近冷凍大樓辦理入殮、法事、豎靈等科儀之民衆仍屬不便。</p> <p>(二)殯管處將於 106 年引進 OK 超商進駐冷凍大樓旁家屬休息室，除於室內</p>

				<p>裝設冷氣外，並提供座椅區（15-20 位）供民衆休息，超商周圍 10 公尺環境綠美化、植栽養護等相關營運接由超商負責管理，營運時間為每日上午 6 時至下午 6 時，入殮室旁亦會設置更衣室，以符合治喪民衆需求。</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12.26 高市府體處字第 10571198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12.8	林議員宛蓉	前鎮游泳池 ROT 委外經營案，應以大眾權益為優先，提出完整配套措施後再研議可行性。	體育處	<p>一、前鎮游泳池整建營運移轉 (ROT)案於 105 年 7 月 20 日獲財政部核定補助 144 萬元，並於 105 年 10 月 12 日委託顧問公司辦理 ROT (整建－營運－移轉)前置作業 (含可行性評估、先期規劃及招商相關事宜等)，刻正辦理可行性評估。</p> <p>二、預計於 106 年 1 月辦理公聽會，邀請專家學者、在地居民、民間團體及前鎮小港區議員共同參加表示意見，廣納建議，並詳加評估，納入可行性評估報告中，落實資訊公開及民眾參與原則，同時以公益性優先納入考量，參酌相關促參案例，於招標文件中載明回饋事項 (如 65 歲以上民眾於公益時段免費使用等)，維護社會大眾使用權益。</p>
105.12.8	林議員宛蓉	建請儘速改善大坪頂直排輪溜場運動環境。	教育局	<p>一、本府教育局范局長於 105 年 9 月 26 日至現地會勘，為充分發揮球場使用效益及場地安全，教育局已向</p>

105.12.8	林議員宛蓉	瑞豐國中校舍老舊，建議拆除重建、前鎮國小設施老舊需修繕、獅甲國中大禮堂因風災受損慘重、明正國小明正樓北側屋頂漏水亟需改善，請處理。	教 育 局	<p>中央申請經費，補助現有場地整修（525 萬元）及新建併排溜冰（短杆）曲棍球場（1,800 萬元），並向體育署爭取補助。</p> <p>二、為整修及活化場地，教育局於 105 年 10 月 17 日，邀集中華民國冰球協會、體育處及各發展學校召開研商會議，就擴大直排輪曲棍球運動人口、舉辦相關賽事並配合中華民國冰球協會評估建置冰球場等議題研討，以活化場地。</p> <p>三、莫蘭蒂及梅姬颱風災損，中央業核定修繕經費 55 萬元 3,000 元；另為節約市府財政及活化運動空間，已於 12 月 19 日辦理球場認養評選會議。</p> <p>一、瑞豐國中老舊校舍拆除重建案：瑞豐國中第二棟、第三棟及第四棟校舍經耐震能力評估結果為建議拆除，新建工程總經費約 7,162 萬 6,000 元，預計 106 年度提報整體計畫及遴選建築師、107 年度進行規劃設計、108 年度開工及施工、109 年度竣工驗收。</p> <p>二、前鎮國小球場、紅土操場案： (→)本府教育局分別於 105</p>
----------	-------	---	-------	--

年 10 月 26 日會勘球場，確有球場表層磨損，地坪裂縫現象；105 年 12 月 6 日會同林議員宛蓉會勘紅土操場，確有紅土沖刷、滋生雜草情形。

(二)考量前鎮國小本（105）年度刻正辦理校舍耐震補強工程、通學步道改善（工務局養工處補助辦理）及廚房整建工程等多項工程，且會計年度將屆至等因素，已先行錄案研議，將於 106 年度評估改善方式與經費補助事宜。

三、獅甲國中大禮堂災後復建案：

(一)莫蘭蒂風災造成獅甲國中大禮堂屋頂嚴重損壞，目前已先於屋頂設置簡易集水設備，以防止雨水灌入，造成更嚴重之損壞。

(二)本府教育局業於 105 年 10 月 12 日會同建築師公會到校會勘，整建工程經費約 310 萬 8,000 元，為加速復原進度已先行補助規劃設計監造費及工程管理費 28 萬 6,554 元，目前該校刻正辦理規劃設計，12 月

				<p>16 日已完成預算書圖，並辦理後續工程發包及施工。另禮堂設備災損金額 250 萬元，已於 105 年 12 月 5 日函報教育部國教署申請經費補助。</p> <p>四、明正國小北側樓屋頂防水隔熱案：</p> <p>(一)本府教育局於 105 年 10 月 13 日（四）會同林議員宛蓉、土木技師公會代表到校現勘，並依現勘結果請學校儘速提報申請計畫。</p> <p>(二)明正國小於 105 年 11 月 16 日報本府教育局，計畫內容包含屋頂防漏、冷卻水塔拆除、頂樓欄杆及女兒牆修復等，需求經費約 99 萬 5,000 元，經本府教育局審查後於 105 年 11 月 23 日請學校修正後儘速送教育局核定經費，預定 105 年 12 月辦理經費核定及規劃設計作業。</p>
--	--	--	--	---